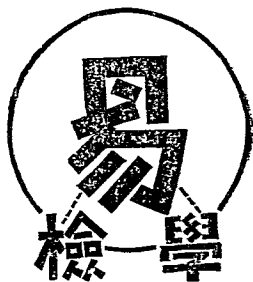


九〇年查

清華學校研究院

# 國學論叢

第一卷  
第四號



商務

印書館

編印

**四角號碼**  
音國學生字彙

易學

受過一年以上教育的  
兒童，經半小時或  
一小時的訓練，  
即能任用自如。

迅速

每檢一字，僅  
需時十  
秒，較尋常法  
省二分。

價廉

全書二百餘頁，長五  
寸半，寬三寸又四分  
之一。定價三角，特  
價只售一角五分。

- ▲ 康熙字典的檢字法 —— 難學難檢
- ▲ 筆數檢字法 —— 易學難檢
- ▲ 王雲五氏四年以前發明的號碼檢字法 —— 是也 易學難檢
- ▲ 王雲五氏最新發明的四角號碼檢字法 —— 易學易檢

四角號碼學生字典

定價 角六 特價 角三

□ 四角號碼檢字法附檢字表 函索請附郵票五分 □

# 國學論叢第一卷第四期目錄

殷虛文字續考（余永梁）

釋皂（戴家祥）

釋甫（戴家祥）

釋百（戴家祥）

釋千（戴家祥）

戴氏聲類表蠹測（趙邦彥）

世說新語校箋（依明袁氏嘉趣堂本）（劉盼遂）

明史抉微（陳守實）

子莫魏牟非一考（羅根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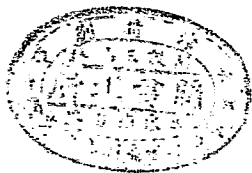
說苑斟補（趙萬里）

文選篇題考誤（劉盼遂）

須達起精舍因緣曲跋（陳寅恪）

墨經通解敘（梁啟超）

目錄



一  
一三  
二一  
四三  
四七  
四九  
六五  
一一一  
一四九  
一五三  
一七五  
一八九  
一九三



# 殷虛文字續考

余永梁

𠄎 殷虛書契  
卷六十一

王先生云，此乃瑗之本字。說文「瑗大孔璧。人君除陛以相引。」此从爪，正象相引也。○象形。下缺其一。蓋古制如此。左氏傳「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莊子「連環可解也。」知古環之非一玉。上虞羅氏藏一環。其制正非一玉所成也。

𠄎

書契後編下  
卷四十三

說文止部「歸，女嫁也。从止从婦省，呂聲。歸，籀文省。」案殷虛古文及古金文或只作帚，或省作歸。此則正从止不省。知古自有从止者也。

𠄎

書契後編下  
卷二十二

案此从行省，从夫。余義楚鐘字作𠄎，與此同。疑卽逋字也。說文「逋，亡也。从辵甫聲。」夫甫音同古通。麥部，𠄎或从甫作𠄎。竹部，簠字古文作𠄎。陳逆簠字作𠄎。季宮父敦字作𠄎。其證也。逋較迭爲後起。如士冠禮「伯某甫，叔仲季，惟其所當。」彝器皆作父，無作甫者，是也。此从止在上，可證行之初文爲𠄎。𠄎是起並由行省。說文彳，並無其字。許君以有从彳之字，故部首造彳字。實古从彳之字，亦

行之省。象道路之形也。達字與此異。伯仲父敦「夙夜事達考」。達字作尪。與說文「𡗗。達或从大」同。从辵。與从走通。達考猶顯考。猶昭穆之爲美稱矣。康誥有顯考。酒誥有穆考。彝器有文考。酒誥「奔走事厥考」。與此文正同也。

𡗗

查契卷八 八 俗 同 上 卷 四 十 四 葉 卷 下

王先生云。此乃行字初文。𡗗象道衢。从止。行於道上也。說文口部「嚮。宮中道」。是𡗗爲道之證。觚文作𡗗形。解文有𡗗形。尊文有𡗗形。並是行字初文。

𡗗

查契卷六 六 同 上 卷 一 十 三 葉 卷 四

案此舌字。說文「舌在口。所以言別味者也。从干。口。干亦聲」。此亦卽干字。从口。蓋古有此種繁飾。如異尊。𡗗字作𡗗。豆。𡗗敦字作𡗗。殷虛古文亦有𡗗字。皆其例也。

𡗗

後 翻 卷 下 十 二 葉

案此字从口。勺聲。當是甸字。說文「甸。駭言聲。从言。勺省聲。漢中西域有甸鄉。甸。籀文不省」。勺。勺。勺。殷周古文爲一字。从口。與从言通。以義相近也。番生敦。哲字从言。口部。𡗗。或从言。言部。謀。古文从口。謀。古文从口。信。古文从口。詠。或从口。季。咏。父敦。詠字亦从口。皆其例矣。卜辭文曰「缺未卜王甸。口侯」。新附字有詢字。實古只作甸也。

𡗗

查契 後 翻 下 四 葉 同 上 卷 十 八 葉 禮 卷 五 十 二 葉



通作𠄎專是也。說文「𠄎，𠄎首也。从𠄎首。𠄎或从刀。專聲。」𠄎亦後起之篆。

𠄎

書二十八卷一

案此事從刀肉會意。殆卽𠄎字。說文「𠄎，絕也。从刀月聲。」月聲乃肉之譌。𠄎从刀肉，與助从刀耳，𠄎从刀鼻正同例。肉月二字，形極相似。篆幾無別。故許君誤作月聲。後乃更通作𠄎𠄎二字矣。

𠄎

書契卷七 𠄎 同上卷六

案此象器蓋相合之形，疑亦合字。書契壺字作𠄎。上象蓋形，可證也。倉𠄎字从此。魯伯𠄎鼎𠄎字作𠄎。農𠄎字作𠄎。說文「𠄎，从入从𠄎。象屋形。中有戶牖。」實則器蓋物蓋，同也。金文从米。周禮地官注「盛米曰廩。」荀子富國注「米藏曰廩。」故字从米也。面廩稟爲一字。从禾與从米同意。周禮官正內宰廩人掌固注，稍食祿稟也。皆以稟爲廩。殷虛古文及古金文合字皆作合。象器蓋相合之形。𠄎則器蓋。篆變作𠄎。許遂望篆文而生「𠄎三合也。从𠄎象三合之形」之訓。誤矣。說文「會，合也。」从𠄎會省。會，蓋也。「𠄎，亥鼎會字作會。象皿上盛物，中貯米，合以蓋形。所从之𠄎，卽卜辭之𠄎。」後編上 卷二十一 葉五 同上

九卷下𠄎書契卷五字。器中貯以米也。說文，會下云「詞之舒也。从八从日田聲。」疑會益乃會之本義。曰上盛物，有所會也。孳乳爲增。古从曰从甘，形近多通。故亦用爲語詞也。此𠄎亦非𠄎字。雖不可強識。然其意亦可得而說也。

𠄎

書契故編下 十五葉



案此字从口，另聲。當是臧否之臧字。說文「臧，善也。从臣戕聲。」戕亦另聲也。甚謏鼎有臧字。从口與此同。卜辭文曰：「臧人。」臧人猶善人也。孳乳爲藏。詩桑柔「自獨卑臧。」淮南記論注作藏。荀子解蔽注「臧讀爲藏。古字通。」是也。

書契後編下  
十六葉

案此殆是春字。說文「春，擣米也。从夂，持杵以臨臼。杵省。古者雖父初作春。」此正象杵臨臼擣米溢出之形。但省杵耳。伯春盃有春字。與篆文同。

書契卷六  
六十葉

王先生曰：「此當卽臧豐二字。古皆讀若門。古文鑄字从此。」

書契卷六  
二葉

王先生曰：「此字以意言之，或方舟之方字。」案案說文方字或體作汙。从水。師說近是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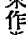
書契卷六  
十六葉  
同上卷七  
五葉  
行  
二十六葉

案此長字。與說文古文及六國說文最近。說文「長，久遠也。从兀从匕亡聲。」兀者，高遠意也。久者變匕。斤者，到亡也。古文長。斤亦古文長。說文長字作𠄎。𠄎與古文同。長實象形。象人髮長兒，引申爲長久之義。長部肆或从影。卽長爲影長之明證。許君所解皆望篆文生訓。非朔義也。

說文卷六  
六十六葉  
甲  
十一葉  
骨  
卷二

案此亦鹵字。杞伯盧卣字王先生疑鹵字。今案與此第一字正合。卜辭已有杞國。則其文字相承自有由也。卜辭文曰「不鹵雨。」鹵與攸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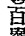


書契後編下  
二十八葉

案此亦束字。殷虛古文錄字从束作可證。卜辭文曰「辛未卜束貞今月亡田。」所謂束帛之事矣。

書契卷五 夷  
三十八葉  
同上  
五十六葉六  
書契後編  
三十九葉

王先生謂此疑戴字。象頭上戴由之形。謹案加益乃戴之本義。毛傳「崔嵬，土山之戴。石者，石山戴土曰祖。」是也。籀篆乃爲形聲字矣。戴異古當是一字。音同在之部。說文鐘「嚴在上，異在下。」孟鼎「古異臨天子。」異翼一字。本義當與戴近。晉鼎「王在戴。」雖不必爲陳留戴國之戴。然固有以戴爲地名者矣。」

書契卷六  
四十一葉

案此鹽字。集韻鹽字同鹽是也。免盤「錫免百譽。」余謂卽鹵字可證也。从日與皿同。書契後編上二十三葉之。殆亦鹵字。食鹽爲日常所用。固宜有此字也。

書契後編下  
八葉

案此裁字與說文古文同。說文「裁，天火曰裁。从火，戔聲。災，或从火，災，籀文从。扶，古文从才。」殷

虛古文才與在同一字。此是其證。玉藻鄭注「古文緇字或从糸旁才。」又周禮媒氏注「古緇以才爲聲。」然則緇字古文當是紂字。與此災古文从才正同也。許於緇下遺古文紂字。

𦉳 書契後編下 五經文字卷五

案此𦉳字。从火。葡聲。說文「𦉳以火乾肉也。从火。福聲。」方言字作𦉳。與此正合。𦉳後作葡。故此字後書作𦉳。葡。備福古音同。故篆或作福也。何以知葡古作𦉳也。葡篆文作𦉳。毛公鼎作𦉳。番生敦作𦉳。形極相近。說文「葡。具也。从用。苟省。」箠下云「弩矢箠也。周禮仲秋獻矢箠。」𦉳字亦从用。與葡形音義均同。用篆文作用。古文作用。古金文及殷虛文並有此形。用象器形。𦉳卜辭作𦉳。均象插矢于用中形。用部「庸。用也。从用。庚。」蓋從兩手奉于於用中也。故用字象形。本義當爲用具之用。盛物器也。引申爲一切資用及行施義。衛宏說「用可施行也。」是引申之義矣。謂从卜中則誤矣。然則葡古作𦉳。殆無可疑。而此𦉳字作𦉳。亦葡箠一字之佳聲也。箠乃形聲字。蓋後起之字。猶此字篆文作𦉳也。

𦉳 書契後編上 同上

王先生曰「此疑燻字。弟子職燻之遠近。乃承厥火。尹知章注檣燻也。廣韻作燻。」

𦉳 書契後編下 同上

案此殆是涿字。說文「豕。豕絆也。形豕豕也。」此豕字从○。與馬部「馬絆馬足也。从馬。○其足。」正

同。水之省。說文「涿，流下滴也。从水豕聲。」第二字从豕，殆省文。卜辭文曰「丁卯卜涿，貞王賓𩇑亡文。」周禮秋官壺涿氏注「涿，擊之也。」是其義。說文「𩇑，奇字涿。从日乙。」蓋𩇑字省豕耳。古文从○之字，往往作⊙。如魏石經公字古文作⊙。而郝公華鐘鵬公殘劍皆作⊙。鈇文亦同。知古文自有此作法。亦非日字。許云，从日乙非也。

𩇑

書契後編下  
三十六葉

王先生曰「疑沖。」

𩇑

書契卷四  
十三葉

王先生曰「疑油。廣雅釋訓，油，流也。」

𩇑

書契卷四  
十三葉

王先生曰「疑益。案說文益饒也。从水皿。水皿，益之喜也。」

𩇑

書契後編下  
二十六葉

王先生曰「此疑亦復字。」

𩇑

書契後編下  
十五葉

案此字从女凡聲。王先生謂當是「任宿顛，須句風姓也」之風字。案殷書古文風鳳一字。鳳从凡聲。故凡風通用。集韻帆颿同字。帆颿同字。帆颿同字。皆其例也。

隸書契後編下  
二十九葉

王先生曰：「此从又持帶在厂下。古厂通用。疑此亦從字。」案厂通用。如陳猷答安字作疒。召伯虎敦宕字作疒。叔氏鐘廣字作疒。皆是。

彖  
唐書契卷七  
四十葉

王先生曰：「此疑畫字。毛公鼎畫字从此。」

𠄎  
鐵篋藏卷  
百二十九葉

王先生曰：「此象肉在鼎中。亦鼎字。」

𠄎  
書契卷六  
二十三葉

案此武氏初文。从行从止从戈。操戈行於道上。𠄎𠄎武也。𠄎文𠄎。敦文𠄎。爲旂字初文。象人持旂以行也。下从止。與此同例。是躡武伐武之武。乃武之本義。後省行作𠄎。猶道字散盤从行作𠄎。曾伯簠字作𠄎。从又與从止通。篆文省作𠄎而說文古文遂省行作𠄎矣。宣十二年左傳「楚子曰：夫文止戈爲𠄎。」謂止兵爲武。以象形爲會意。乃望文之訓。非朔義也。

𠄎  
唐書契卷三  
三十八葉  
同上  
𠄎  
唐書契後編上  
三十八葉  
十四卷下

案此由字。殷虛古文有𠄎字。从由。猷字从犬由聲。字作𠄎。可證也。說文𠄎卽由字。許云「東楚名岳曰𠄎」。𠄎乃由形近致譌。魏石經迪字篆作𠄎。亦其證也。說文囟之古文作𠄎。余謂卽由字古文。許君誤

以由之古文爲囟之古文。蓋形相近也。曩觀堂師深然此說。於拙著說文古文疏證書中圈識之。今又於殷文中得由字矣。欽器有畀字。舊誤以爲二字。余謂卽說文畀字。說文「鼻，相付與之約在閣上也。从丌，由聲。」由。乃由之譌。鼻从由，由亦聲。鼻譌作畀。猶卅部畀字从由，徐鍇本从田，或又誤作鬼頭之由矣。蓋由由形既相似而聲亦近。故致誤耳。書契後編下之畀字乃卅部畀字。从卅从由。師酉教有畀字作畀。蓋與鼻異字。書契卷二十三葉有畀字。與鼻尊鼻字，疑是一字。皆以畀爲聲。王先生謂說文分畀畀爲二字或失之者，是也。上戴字从由作畀，卽其證也。

附

書契卷六 卅 同上卷七 書契卷七 卅 十八葉

王先生曰：「此或陵字。第二三字疑亦陵字。」

附

書契卷七

王先生曰：「此字與書契卷五二十一葉之𠄎。一从倒人，一从倒子。當是顛隕之意。」

丙寅春余作殷虛文字考。考正殷文凡數十事。冬間客廈門。續加研討。頗有弋獲。乃記爲續考。以清稿寄友人商錫永先生。商君閱後卽以寄觀堂師。請其審訂。越五月觀師歸道山。此清稿恐已散失。而訂正謬誤亦遂質疑莫由。曩作殷文考。師爲圈識之。其尤精確者則識以雙圈。並勗梁曰。考訂甲骨金石文字。最忌穿鑿傳會。古今學者之能免斯病者幾希矣。子其勉之。梁受訓未敢一日或忘。今夏在寧於錫永處獲觀鐵雲藏龜之未著錄者千餘版。事忙未及細考。今旅居多暇。因重理斯編。並將師口授及

筆錄之發明者申記之。俾世之學者有以觀覽。然又不禁愴然流涕矣。丁卯中秋後六日忠縣余永梁記於上海江灣士達學園。

商務印書館創製

# 新式華文打字機



是新式辦公室中

「最忠實 最精細 最迅速」

亦最經濟的繕寫用具

## 特別大廉價

每座原價實售二百四十元  
現在只售二百十六元

陽曆十月底截止

本機歷經改良，益臻美備，無論橫行直行，複印油印，均無不可，其靈活耐用，清晰迅速，使用者咸感十分滿意。  
新式辦公室必備此機，已不成問題，今之問題，只在何時購辦而已，目前廉價九折，正其時矣。

說明書  
寄閱索



釋皂

戴家祥

說文，「皂，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說皂一粒也。凡皂之屬皆从皂。又讀若香。」小徐繫傳引顏黃門家訓曰：「在益州與數人同坐。初晴見地下小光。問左右是何物。一蜀豎就視云。是豆逼耳。皆不知所謂。取來乃小豆也。蜀土呼豆爲逼。時莫之解。吾云三蒼說文皆有皂字。訓粒。通俗文音力反。衆皆歡喜。」段大令曰：「顏黃門云。通俗文音力反。不云出說文。然則黃門所據。未嘗有方力反矣。而許書中卿鄉字从皂聲。讀香之證也。」家祥按許氏說皂之聲義。引或說以存之。足見漢時此字已不經見。初誼無可究詰矣。而其形僅存於偏旁。顏黃門以蜀豎之言證皂通俗文音力反。雖有新異可喜之誼。然不免郢書燕說之失。皂字自說文以外。未見於他書。其音方力反。未知何據。以鄙意測之。或因小象从匕而比附其聲與。段氏以卿鄉从皂。證其字當讀香。不知卿鄉均非从皂聲。段氏定爲讀香未確。傳世經典無皂字。其聲義久佚。金文豐姑敦云：「𠄎𠄎𠄎。𠄎亦𠄎人。」其器之真僞。尙難確定。文義更不可解。今細考商周古文。徧旁从皂之卽字。旣字。𠄎字。𠄎字。𠄎字。𠄎字。及从食之饜字。饜字。饜字。饜字。饜字。饜字。饜字等。徧旁皂皆作𠄎。實非从𠄎从匕。知許書匕所以扱之之說。未甚當也。本書食部「饜。鄉人飲酒也。从食从鄉。鄉亦聲。」又麗部「鄉。國離邑民所封鄉也。喬夫別治封圻之內。六鄉六卿治之。从麗皂聲。」卯部「卿。章也。六卿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从卯皂聲。」

𦉰部「卽食也。从𦉰，𦉰聲。」既，小食也。从𦉰，无聲。」羅雪堂先生曰以辨「古金文嚮背之嚮，公卿之卿，饗食之饗，皆作𦉰，毫無分別。曩以爲疑。嗣讀白虎通言卿之言嚮也。爲人所歸嚮。始悟公卿之卿與饗食之饗古爲一字。而𦉰，則嚮背之嚮也。此彝卿字作𦉰，象兩人相向就食之形。蓋饗食之饗本字。」又云禮記考釋「卽，象一人就食形。既，象人食既。許君訓既爲小食。誼與形不協。」按羅說郵確。古文卿卽既等字當象人食形。許君以𦉰无聲釋之。均覺未安。說文五篇，食部「食一米也。从𦉰，𦉰聲。或說𦉰，𦉰也。」金文均作𦉰。卜辭作𦉰。細擇其形。許說亦未當。竊思訓食之字皆从𦉰。先儒均以穀之馨香釋之。今以金文卜辭證之。𦉰殆爲古人盛飯器、日用饗食之具也。字本象形。故卽既饗食等字偏旁从之。許君訓穀之馨香，象嘉穀在囊中之形，𦉰所以扱之，或說𦉰一粒與鄉卽既食諸字誼，皆不合。凡人就食之誼，必取穀之馨香以造字。於六書毫無所取。如依或說𦉰爲一粒，則饗食之饗，象賓主相向就食，而僅穀之一粒。於事物之情，更不可通。諦審金文作𦉰，上象器之蓋形。下形與𦉰字相似。卜辭作𦉰。下形則與豆字古文相似。是古器物之形明矣。然則𦉰既爲古人日用饗食之具。傳世古器，果何屬耶。曰，器則有之。自宋以來冒他器之名。乾嘉諸老踵武舊說而不掀其覆。故世於𦉰末之見也。考宋人圖錄有殷者形圓而名之曰敦。流傳沿習，成爲科律。惟清儒錢獻之韓履卿始疑其誤。吾邑黃仲弢學士更疏證其說以爲卽簠簋之簠。言雖甚辨，卻有不易之處。福山王文敏頗違其說。謂簠有專器亦有專字。形與文皆與殷迥異。則殷自是一器。後人段敦爲殷。殷字遂廢而不用云云。國朝詞話丙寅秋月余讀王黃二家之言，頗信黃氏之說有合商周

字例。更從古器銘辭以證詩禮。綜校互勘。證毀字確爲簋之別構。持以質。先師海寧先生。先生以爲盥字果又何屬哉。當時無詞以應。遂置舊稿於篋中。不敢成爲定說。丁卯秋讀。東莞容希白教授殷周禮樂器考略。其證簋字一條亦不以黃氏爲謬。凡鄙意所欲言者。容君已盡言之矣。深喜閉門造車出而合轍。因出舊稿重爲釐訂。如有與容君之說開合者皆削而從之。惟自字音義尙爲容君贖義。今彙錄一過。徒以敝帚自珍耳。固不敢有所攘善也。說文竹部「簋。黍稷方器也。从竹从皿从自。匱古文簋。从匚。飭。匱古文簋。或从軌。軌亦古文簋。」按詩伐木陳饋八簋。與埽牡身咎協韻。簋與軌通。儀禮士昏禮聘禮公食大夫禮鄭注古文簋皆作軌。易損卦彖辭釋文簋蜀才本作軌。簋又與瓘通。墨子節用中「飯於土瓘。啜於土形。」史記序傳司馬談論六家要指引作「食土簋。啜土刑。」韓非十過篇「堯飯於土簋。飲於土鏹。」史記李斯列傳二世責問李斯曰「吾有所聞於韓子也。曰堯飯土甌。啜土鏹。」徐廣曰「鏹一作溜。」秦始皇本紀云「飯土簋。」索隱本簋作瓘。云「如字一音鏹。一作簋。」又敝傳云「食土簋。」集解引徐廣云「一作瓘。」周禮小史「以書敝昭穆之俎簋。」鄭玄注「故書簋或爲几。」大鄭云「几讀爲軌。書亦或爲軌。簋古文也。」段玉裁校几爲九云。簋字古音同九。其古文作軌。軌古音亦同九也。徐養源亦從九云。几字古在脂微韻。簋九並在幽韻。其音不同。按段徐二說是也。春秋繁露祭義云「春上豆實。夏上尊實。秋上机實。冬上敦實。豆實韭也。尊實醴也。机實黍也。敦實稻也。」桂末谷曰義文「机實卽簋實。簋黍稷器。」按簋甌匱机軌瓘九皆在古音幽部。故得同聲通段。然未見其與盥字互通也。是盥簋非

一字之證。又說文爰部「殷，探屈也。从爰从旨。旨古文貞。貞部。旨古文。旨。」字。「殷字从此。走部「遵，恭謹行也。从辵，殷聲。讀若九。」勺部「餽，飽也。从勺，餽聲。民祭祀曰厭餽。」广部「廩，馬舍也。从广，殷聲。周禮曰：馬有二百十四匹爲廩。廩有僕夫。」古文从九。一切經音義九廩古文宵餽二形。釋名：釋宮室，廩，勺也。按說文从殷之字其音皆與九相近。亦在古音幽部。是簋殷同音之證。說文殷卽金文頤之變體。頤敦師隨父敦追敦均作頤。秦公敦作頤。是變爲爲，乃古文繁簡之通例也。今按殷讀爲幽韻。自宋迄今之殷，非敵之異體。則昭若發蒙矣。殷字从旨得聲，而讀若九。則旨字不應讀若香與方力反。亦可大膽斷定矣。由此而知殷字从旨讀爲幽韻。簋字从竹从皿从旨而讀爲九。通爲軌。則簋之从旨得聲而非會意字，亦果然冰釋矣。推而論之，說文廩古文作廩。九旨皆在幽韻。聲類集合字也。簋之古文作甌。甌二形。則又聲義互易字也。今既斷定殷九二字古音同部。則旨亦必讀若九。殷虛書契前四卷六葉「庚辰水大貞來丁亥甌之杓。臣羌卅十牛十月。」又云後三葉下「亥其尙甌牢。」尙字前儒未釋。諦審此字。从宀从九从支。說文所無。以上下文義擇之，似卽廩之古文。聲義互易字也。兮甲盤云：毋敢或入巒安寗。孫籀公釋安爲廩。謂或廩或貯。皆毋許人闖入也。旨九如能同聲互易，則又爲簋从旨聲增一佳證矣。夫文字者隨代變異。非綜校互勘未易通其條貫也。簋字既可定爲旨聲，則旨之初誼，殆卽簋之象形字也。商周古文往往變獨體象形爲合體。猶磬之古文象形。合體作。鼓之古文象形。合體作。壺之古文象形。伯姬壺作。以此證旨之作，亦古文形義增益之通例也。古文象形又增益爲形聲。如函皇父敦壺作。

說文豆作卮，叔上匱匱作盞，史頌匱作鈿。古文象形又有改易爲形聲，如U之作筮，鬲之作屨。以此證身之作甌匱，亦古文六書類轉與聲義互易之通例也。古文象形又累益其形義，如卮本象形，小篆作箕，匱本象形，陳子匱作鑑，並變爲一聲兩形，以是證簋之从竹，蓋以質言之，从皿，蓋以類言之，亦古文形義重複之通例也。可知卪爲簋之初文，自有焯然通例，而非穀之一粒，及穀之馨香，在聲義上證之，毫無疑滯，不煩多引，已弁若合符矣。清代大儒於古文字學，實駕宋人而上之。然古器物之命名，仍踵宋人舊說，故自宋以後，均以盥爲簋，以毀爲敦。於字例不加細擇，亦考古者千慮之一失。今既由文字推定毀爲簋字，又有傳世古器可證，許鄭方圓之爭訟，亦可判決矣。按許氏說文，簋方，簠圓。鄭氏周禮舍人注：「方曰簋，圓曰簠。」又按淮南秦族訓：「陳簠簋。」注：「方中者爲簠，圓中者爲簋。」兩方時謂此爲許注，果賈公彥周禮疏引孝經：「陳其簠簋。」注云：「內圓外方受斗二升者。」北堂書鈔引作：「方曰簠，圓曰簋。」小牟饋食疏引作：「外方曰簋。」詩秦風釋文：「內圓外方曰簠，內方外圓曰簋。」儀禮聘禮釋文：「內圓外方曰簋。」內方外圓曰簠。」廣韻五音亦曰：「內圓外方曰簠。」顏師古漢書賈誼傳注云：「方曰簠，圓曰簋。」與鄭說同。是漢訖唐，師說各異，莫衷一是。宋歐陽修集古錄：「簋容四升，其形外方內圓而小。」此本聘禮音義。聶崇義三禮圖引舊圖云：「外方內圓曰簠，內方外圓曰簋，足高二寸，挫其四角。漆丹中。」御覽器物部引舊圖云：「簋受一升，足高一寸，中圓外方，挫其四角。漆赤中，蓋亦龜形，其飾如簠。盛稻粱。」考傳世古器毀之形正圓，然盥之形長方，稍角，與內外方圓之說均可強合。卽許鄭方圓之異，

亦不致徧廢。故三禮圖及廬陵逕定爲簋。今以卣字形觀之頗似豆。與傳世古器形狀恰合。知鄭是而許非也。自來言簋方者。僅說文一書之言。詩伐木毛傳云「圓曰簋」。是鄭氏所本。又鄭君易損卦彖辭二簋可用享注云、「離爲日。日體圓。巽爲木。木器圓。簋像。」論語公冶長篇皇疏與鄭說同。又聘禮「夫人使大夫勞以二竹簋方玄被纒裹有蓋。」鄭注云、「竹簋方者。器名也。以竹爲之。狀如簋而方。如今寒具筥管者圓此方耳。」賈公彥疏云、「凡簋皆用木而圓。受斗二升。此則用竹而方。故云如簋而方。」以此可證鄭君確謂簋爲正圓。賈舍人疏此經云用木而圓者。本鄭君周易注。受斗二升者。依考工記實一穀之說。考工記疏與此同。是不以簋爲長方楮角者。依儀禮經文則鄭義塉不可易。否則竹簋不當特言方爲殊異之詞矣。周官考工記言陶人爲甗。益甗。鬲。旅人爲簋。而不言簋。今傳世古器甗。益甗。鬲。形皆正圓。知考工記舉簋而不舉簋者。簋亦正圓器也。已上可證鄭謂簋確爲正圓。與殷之形狀吻合矣。考周秦諸子言堯舜飯土簋食土刑。言雖無徵。然簋之由來必甚古。自有卿卽諸字之作。上下饗餼必已通用簋矣。故聖人借卣作書。以彰飲食之誼。今傳世古器。卣之數量。爲諸器冠。蓋古者自天子至於士庶人。祭祀賓客饗餼。無不用之。如易之二簋。詩之四簋八簋。儀禮聘禮之六簋八簋。公食大夫禮之六簋。周禮掌客之十二簋。玉藻之四簋。函皇父敦之八簋。此殆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之等差也。家東原先生云、「古者簋簋或以金。或以木。或以瓦爲之。管仲鏤簋金簋也。爾雅金謂之鏤。是飾以玉飾以象者木簋也。」簋之用如此之廣。古聖人造作書契之宏義妙旨。可想見矣。似不宜拘守一書而迂屈古誼也。至傳世之器。經典無徵。

錢獻之仍以簋稱之。容希白謂盨毀或其別名。然伯庶父盨叔樂父盨皆云「作盨毀」。則盨毀當是一物。盨殆卽顏師古漢書注謂狀如盤之盨數與。戊辰閏二月重定。

商務印書館發行

梁任公先生的著作

飲冰室叢著

特製四巨册十二元  
常製二十册八元

本書為先生自編，採取極嚴，所列皆首尾完善，先生生平著作之精華，悉著於此。特付本館印行，內容美不勝收，讀之令人應接不暇。

梁任公 學術演講演集

一二輯 各九角  
第三輯 九角

本館搜集先生近數年來在國內各大學各學術團體之講演稿，輯為是編，計共三集，均就當時社會情形發表卓見，指導青年學子不少。

中國歷史研究法

一册 七角

本書為先生前年在南開大學之課外講演，凡十餘萬言，先將中國過去之史學界詳細批評，其得失次明史學改造之新意，義次論蒐集史料之法，次論史學上推求因果之理法，主旨在應用近世科學研究精神為史學界開一新天地。

先秦政治思想史

一册 一元二

清代學術概論

一册 六角半

陶淵明

一册 四角

盾鼻集

二册 八角

國民淺訓

一册 一角半

曾文正公嘉言鈔

一册 四角

墨子學案

一册 七角半

墨經校釋

一册 七角

大乘起信論考證

一册 三角半

梁任公近著第一輯

三册 各一元



# 釋甫

戴家祥

說文甫，男子之美稱也。从用父，父亦聲。經典皆訓甫爲大。

詳下文

訓罇爲大鐘。按金文薄鋪敷。詳下文皆从尙。

尙，鐘部。

命、命、命、命。

命，命部。

尙、尙、尙。

尙，尙部。

殷虛書契

前編十卷四頁

庚寅卜

貞甫安人

令省在南

尙十月，行尙十二月。南

尙省。

詳下文

又六頁卷

已巳卜

貞令

尙省在南

尙十月。

以文意推之，似卽左傳國語之國字。

詳下文

雖單文孤證，不詳

其誼。以意斷之，則甫字也。字頗象鐘形。始大鐘爲甫之本義。引伸之爲一切大貌。後世文字繁縟，字更從

金。由象形變爲形聲字，再變爲从金專聲。爲同聲增省字，更變爲薄。存其聲而失其義，同聲通段字也。更

變从金薄聲，形聲繁縟字也。展轉變異，以罇爲正義。以罇爲段借，則文字本誼全失。雖倉聖復生，恐亦不

能言字例之條。許君居東漢之世，僅見小篆，未覩殷周古文。故訓甫爲男子之美稱，而不知甫之稱於男

子。乃父之段字。春秋公及邾嚴父，冠禮某伯某甫，若作父他，經亦通用父。攷甫之孳乳字，經典均有大義。若

薄。

荀子榮辱篇

敷。

武大也

博。

說文大

溥。

毛山毛

圃。

詩車也

醜。

說文王德

誦。

說文大

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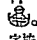
竊思遠古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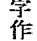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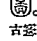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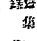
尙甫當爲一字。雖其聲音不近，字形約略可證。古文尙尙，蓋象甫證陞銃之形。而卜亦可變爲尙。古代鐘

鼓之裝飾也。說文尙陳樂立而上見也。上見者何，當指尙而言也。後世傳寫誤變爲从尙，則爲形聲字。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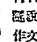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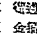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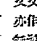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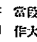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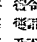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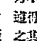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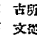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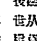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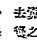
實用字既非形，又非義。六書之例，凡形聲之字，當以形爲主，以聲爲副。而甫之从用爲形，从父爲聲，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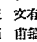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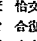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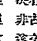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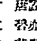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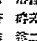
達其說矣。古文甫皆作尙，與尙字之古文變化同。試言其證。雖伯黃鼎，尙字作尙。詳下文卜辭作尙。詳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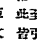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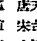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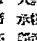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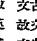
韻第十一卷四作員。前編卷七第 散敦作鼎。傳古謂鐘聲 古文四聲十一 引道德經圖作。按此為番 王存又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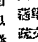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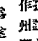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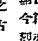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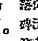
韻。番作。子與圖齒。圖字作。古鐘 散氏盤作。奇古鐘 齒字 齒字復由變為。說文古文齒作。而甫字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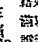
變為。說文通雅文亦無作之古文。文復得大令謂乃得其所從。從。世從。去從。字傳寫者不識古文。見行中缺。此字與古文前恰合。非文之誤。唐書亦從。二。即移初。從。此字下。後之治小學者多不知。從。當在此。碑之前。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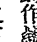
文四聲六。至引天台經。從。非。從。古文尙有。查作。異。又。按。古。文。四。聲。土。模。引。王。存。又。壁。切。韻。甫。數。碑。非。識。知。篆。有。六。國。古。文。之。詩。經。單。文。孤。證。古。籍。亦。畧。可。反。漢。書。郊。祀。志。上。集。禮。注。顏。咸。作。滿。六。國。成。十。年。立。公。子。滿。明。滿。矣。漢。免。廟。碑。文。滿。本。作。滿。與。甫。屬。公。名。州。縣。碑。文。孤。證。古。籍。亦。畧。可。反。漢。書。郊。祀。志。上。集。禮。注。顏。咸。作。滿。六。國。成。十。年。立。公。子。滿。明。滿。矣。漢。免。廟。碑。文。滿。本。作。滿。與。甫。形。易。誤。如。以為之。古。又。變。為。山。人。公。代。郟。鐘。及。鼎。作。文。周。存。酥。甫。人。匝。作。奇。屈。室。逋。敦。逋。作。後。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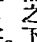
鼓文。罇作。孟鼎。匍作。盂和鐘。作。輔伯鼎。古鐘 師整敦。古鐘 輔作。輔。齊侯罇鐘作。寅簋

作。甫之下文又變為。由 御尊圖字作。古鐘 辛已敦。作。由此可知白者君。盤番字。白

者君。匝字。古。仲。艾。匝字。辛敦字。周。存。並。甫。之。變。體。也。齊。侯。罇。鐘。毛。公。鼎。番。生。敦。師。兌。敦。古鐘 吳尊

齊侯罇。公孫班罇。古鐘 齊子仲姜罇。罇字从。象伯敦。古鐘 毛公鼎。番生敦。師兌敦。古鐘 吳尊

奇。古。鐘。著。錄。罇。字。从。號。季。子。白。盤。奇。古。鐘。著。錄。古。鐘 不。數。敦。奇。古。鐘。著。錄。古。鐘 搏。字。師。震。敦。奇。古。鐘。著。錄。古。鐘 吳。尊

對。字。石。鼓。文。連。字。博。字。並。从。之。孫。公。釋。由。以。為。用 故。經。典。專。與。專。字。互。譌。儀。禮。覲。禮。四。傳。擯。鄭。注。

古文傳作傳。周禮職方氏。誦四方之傳道。鄭注故書傳為傳。杜子春注。傳當作傳。書亦或作傳。荀子議兵

之。孫。公。釋。由。以。為。用。故。經。典。專。與。專。字。互。譌。儀。禮。覲。禮。四。傳。擯。鄭。注。

之。孫。公。釋。由。以。為。用。故。經。典。專。與。專。字。互。譌。儀。禮。覲。禮。四。傳。擯。鄭。注。

之。孫。公。釋。由。以。為。用。故。經。典。專。與。專。字。互。譌。儀。禮。覲。禮。四。傳。擯。鄭。注。

之。孫。公。釋。由。以。為。用。故。經。典。專。與。專。字。互。譌。儀。禮。覲。禮。四。傳。擯。鄭。注。

之。孫。公。釋。由。以。為。用。故。經。典。專。與。專。字。互。譌。儀。禮。覲。禮。四。傳。擯。鄭。注。

之。孫。公。釋。由。以。為。用。故。經。典。專。與。專。字。互。譌。儀。禮。覲。禮。四。傳。擯。鄭。注。

篇和傳。楊注傳或爲博。禮記檀弓注何傳乎。釋文傳本作傳。而古文亩字變異。與甫字同。兮仲鐘鐃字作𦉑。左旁𦉑从翁从禾。卽稟字也。召伯虎敵。釋古鐘文稟作𦉑。農由廩作𦉑。釋古鐘文陳獻畝作𦉑。釋古鐘文从米从𦉑。𦉑卽楚公鐘之𦉑字。師寰敦牆作𦉑。卜辭稽作𦉑。刀利不從作𦉑說文古文作𦉑。古文四聲四十三引義雲章古文牆作𦉑。汗簡卷上作𦉑。並由𦉑變𦉑。是亩甫古本一字之鐵證。蓋古文變異之源可推究也。孫籀公劉心源以金文从亩之字與鐘文同。故釋爲牆稽等字。用心可謂勤矣。今以金文變異例之。始知亩甫古實一字。作書者羣趨簡便。每變錯縱之筆。爲平直。後世遂認爲二字耳。攷說文亩字當由𦉑變爲𦉑。再變爲𦉑。最後乃變爲𦉑。古文如此類者多矣。卜辭西作𦉑。說文作𦉑。下文𦉑卽𦉑之變也。疑甫之初文。殆一字而兩音。古文亦有此例。如卿大夫之卿。與燕饗之饗。金文卜辭爲一字。又如卜辭屢云多毓。多毓卽多后。屢卽牝字。卜辭有牝塵等字可證。而今音讀爲攸。此皆一字兩聲之類也。由此以推甫亩古音。庶幾可得而講焉。韓非子外儲說云。秦昭王以松柏之心爲博箭。方言秦晉之間謂之籜。吳楚之間謂之蔽。說文籜局戲也。六箸十二棊也。楚辭招魂。篋蔽象棊有六籜些。是甫岳雙聲字。猶籜蔽也。說文系部。縹。一曰不借縹。釋名作搏腊。儀禮喪服傳鄭康成注。縹非今時之不借也。周禮弁師鄭注曰。球讀如薄。借棊之棊。是不薄二字通段之證。古文岳又與不通。釋字下岳从亩聲。薄从甫聲。以不字例之。間接可互通段。疑甫亩本爲一字。後世析而爲二。音讀亦展轉變異。但唇音尙存耳。至亩之孳乳字。如稟岳多與甫字雙聲。而懷廩字。本从亩聲。而讀爲來母。疑此爲古代輔複音字。後世歧而爲二。西藏文多如此例。中國古字。



無射有林耳弗及也。先王之制鐘不過石。今王作鐘聽之弗及。比之不度。伶州鳩又謂細抑大陵。不容於耳。韋昭注謂大林爲無射之覆。無射陽聲之細者。大林陰聲之大者。據此知大林爲逾常之大鐘。景王鑄之。當日必有效之者。此號叔鐘是也。鐘之大從無及此者。稱之重六十六斤。逾于古權遠矣。古之爲鐘也。各自計律。倍而半之。故曰爲之律度。如林鐘之律。長六寸。林鐘之鐘。當長一尺五寸。翁氏所藏周叔丁林鐘。以漢慮僂尺度之。兩欒高一尺五寸有零。合於律矣。此鐘兩欒爲一尺八寸五分。準以林鐘之律。兩倍有贏。意景王之鐘。當亦如是。故名曰大林。單子謂其比之不度。州鳩謂其櫛則不容。皆以其乖於律度也。不然。聲中林鐘。安得爲非法鐘乎。案阮言號叔效周景王非法之制。於義難通。攷周景王作大林鐘。在春秋之世。是時號亡已久。縱後世續封。國當褊小。豈如秦楚霸強。敢擬周王。以變亂先王舊制者乎。以鐘銘考之。當非東周物也。夫大林鐘之制。僅見於國語周語。如此鐘爲逾常之大。當日侯國之君。多有效法。則載籍何以失徵。古聖之作樂也。取法陰陽。自有定律。景王處周德日衰之時。敗法擾民。不遵先王遺制。二十一年鑄大錢。二十三年鑄大鐘。皆爲非法之舉。故單穆公諫之。又案國語景王二十四年。大林鐘成。伶人告和。王謂伶州鳩曰。鐘果和矣。對曰。未可知也。王曰。何故。對曰。上作器。民備樂之。則爲和。今財亡民罷。莫不怨恨。臣不知其和也。且民所譽好。鮮其不濟也。其所譽惡。鮮其不廢也。故諺曰。衆心成城。衆口鑠金。三年之中。而害金再興焉。懼一之廢也。王曰。爾老耄矣。何知。二十五年王崩。鐘不和。蓋景王受人民怨恨久矣。列國君民。當知其過。而大鐘告成。音又不和。侯國之君。安有效之者哉。武虛谷信阮元之說。以唐書

宰相世系表。楚莊王起陸渾之師。賁王滅虢。於是王求虢叔裔孫序。封于陽曲。證此鐘爲虢續封時作。可謂詞費也矣。阮氏此說出後。世之治古文學家多本之。徐桐伯曰。證古堂卷十款林字下體象屋廡形。古屋廡之廡。與繫無之無同字。林有繫無義。故林字又从無。左襄十九年傳注林鐘律名。鑄鐘聲應林鐘。因以爲名。知大林蘇鐘應林鐘之律。特以其大謂之大林。如爾雅大鐘謂之鏞也。吳式芬更引仲其說曰。三據古鐘鬱古林字。合觀伊氏一器寶林鐘。兮中大林鐘。又兮中大夾鐘。楚公太簇鐘。知甬象屋廡形。尙卽甬之變。尙尙又尙之變。古屋廡之廡。與繫無之無同字。書洪範庶草繫廡。說文引作庶艸繫無。無字本从林。此林字更从無。益見繫無之義。按徐吳之說甚辨。而實不能伸其義。說文平土有叢木曰林。从二木。然古文从林从艸。形義互易。詳下文審如徐吳之說。尙卽無字。則鬻字以形聲求之。必爲从林無聲。當卽燕之古文。不能讀林明矣。阮以此字爲琴。讀爲林。形雖不近。聲猶可通。徐吳執國語之說。以其字从林从無。則形聲俱不可通矣。劉心源云。奇觚室吉金文選卷九鬻或釋林琴廡夾四形皆非。余舊以爲鬱亦未合。攷攷古錄載兮中鐘五器。此其第三器也。其第一器作甝。第二器作甝。第四器作甝。第五器作甝。又載吳生鐘云大猷。本書獻鐘云蘇鬻。叔氏鐘云寶鬻。虢叔鐘云大鬻。案說文牆籀文作牆。从二禾。以此知鬻有作鬻者。師寰啟卣厥鬻事。竟以牆爲鬻。同形段借也。大猷余弗敢鬻。言天子命易徙里居。余不敢吝鬻也。古文偏旁木禾不甚分別。如休从木。而古刻皆从𣎵。林从林。而師寰啟鬻鬻从秝。曆从秝。而殷尊又尙从林。木禾互用。則鐘文之鬻卽鬻。卽鬻亦卽鬻。湯誓稽事。史記殷本紀作鬻。盤庚力稽。漢書成帝紀作鬻。知鬻稽通用也。从鬻

鑿者。將商遂於上體。而省一禾。从商者卽審省。又从金以所鑄言之。正如號叔編鐘。蘇字作審也。方言十二。審合也。管子國蓄注。稽歛也。鐘銘蓋取其音之合且歛耳。信如各家之釋。將何解於大散之余弗敢辭。按劉說引證金文頗博。而不知金文禾之作木。自有本誼存在。如蘇字說文把取禾若也。爾疋蘇蘇桂桂也。史頌散从魚从木。卽桂莖之本義。此形義互易字。非妄改也。劉以从金从林。均爲審之古文。於義果無可取。於形又係誤釋。迂曲附會。去古誼遠矣。太烟丈孫比部公說文曰。古鐘。大林鐘雖見國語周語。而金文或从商。或从稟。旣不皆从林。又云蘇審鐘。寶審鐘。亦不皆云大林。則與彼未。必盡合。且大林自是極大特縣之鐘。今號叔編鐘。亦有大審之語。則義尤不相應。在鐘文則當讀爲牆。牆卽宮縣。軒縣之通稱。周禮小胥王宮縣。諸侯軒縣。注鄭司農云。四面象宮室四面有牆。故謂之宮縣。雖若。然軒縣不四合。而三面環列。亦得取牆形。周書大匡篇云。樂不牆合。卽文王在程時侯國制也。特鐘編鐘同縣于處。故並謂之牆。猶鐘磬編縣之二十八十六枚。而在一虞謂之堵。按孫駁此非林字頗透徹。而以爲牆字亦未當。說文詳觀堂師云。審。先儒釋作琴非也。此鑄字也。公伐郟鐘云。世爲周侯。此說鑄字爲周侯。與此文例同。甫字與此下文同。案師說郟堵。惜未伸其誼。致學者疑信猜半。不爲定說。許書鑄。大鐘淳于之屬。所以應鐘磬也。堵以二金。樂則鼓鑄應之。从金薄聲。審審鑿字。當爲从林甫聲。說文所無。以意求之。乃甫字也。說文甫蕤也。从艸甫聲。按此卽蒲省文。鑄从薄得聲。薄从蒲得聲。蒲从菴得聲。因段菴爲鑄。亦卽甫之繁文。說文詳觀小篆薄从艸薄聲。古文从林从艸。形義互易。小篆莫从艸。卜辭作蕤。說文詳觀籀文農从林。





音作。鄭注肉肥也。疏謂厚重者也。此从肉蓋以音言之。案阮劉之說是也。夬者罇之初文象形。下文詳从支者象擊搏之也。猶古文鼓字。亞即鼓之形。从支擊鼓也。與此文正同。而此文右旁象罇聲出之狀。猶說文訓爲鼓聲者然。鐵雲藏龜之餘。第十有一甲文曰辛亥卜出貞其警告于唐。九牛一月。警即彭字。段爲繫。上象擊鼓。下象聲自鼓出也。與此義正同。古文形不可象之處。每附數筆以表明之。如只從口象氣之形。臼从口乙象口氣出也。依段斯蓋六書之例。劉謂从肉非也。後變爲專字。引伸之爲分布之義。亦即敷字。說文專布也。敷岐也。按岐布義同。經典通用。易說卦釋文引干注專等之。通名爲鋪。蓼朵謂之敷。書禹貢禹敷土。鄭注敷布也。詩小旻敷于下土。毛傳敷布也。漢書上林賦布結縷。史記布作專。是敷專二字皆訓布。其義一也。字亦有如兮仲鐘銘作从金甫聲。儀禮特牲饋食禮。鄭注爲神敷席也。釋文敷本作鋪。詩賚敷時繹思。左傳宣十二年作鋪時繹思。鋪即鑄之省。而甫之繁文也。足見古時鋪敷二字互通。爲兮中鐘作鋪。楚公鐘作敷二字一義之證。後人逞意竄改。則古義不可知矣。敷字隸書从万。殆由古文夬變易乎。字又通爲蒲薄。釋名釋宮室蒲敷也。詩蓼蕭序注。外薄四海。釋文本作敷。孔穎達疏云。檢鄭注尙書經作外薄。今定本作外敷。恐非也。殊不知敷薄。古音同部可通段。以毓叔鐘銘作薄。楚公鐘作敷。證之知後人不知古文通段。肌改必多。阮謂夬字易寸爲支。取擊搏之義非也。古文夬與夨同義。互易。不能執小篆以求之。古鉢宜有千萬作夨。丁氏說文鄭毓仲敦又作夨。說文籀文右作夨。小篆傳从寸。卜辭作

夨。殷墟書契前編

卷五第十二頁 小篆寺从寸。金文作夨。

鍾公夨。

鄭季夨。

釋文寺。

沃伯是寸又古文相通之證。小篆毓从



既以此里錫大弗敢不從命。而有貪於心也。先儒不知從支增省之例。而訓號叔鐘爲林。釋此爲畜。失之愈遠。經典簿字從寸亦多增省。書序將遷其君於蒲姑。史記周本紀作薄姑。釋文馬本作薄。左傳昭九年傳。乃武克商蒲姑。文與書序同。支寸古一字。知支寸之可增省也。又允簠云。王在周命允作鬲土。鬲奠還鬲。衆吳牧。易或衣。蠱對敗王休。發古鬲古奇阮云。發我心室者錢阮云。發古好鐘鼎司奠還散散雜也。命奠定縣內之雜政。衆吳衆牧者。衆及也。吳古虞字。土均掌土征地守。與牧人虞人均有聯事。故曰及虞及牧也。孫籀公云。古籀中鬲阮訓爲雜。云奠定縣內之雜政。案吳錄又有允散。與此允亦是一人。彼銘云。今汝疋囟師。鬲鬲。與此鬲鬲字同。而與敝季散散字。散氏盤鬲字。竝異。其形迅布。蓋卽迅鬲省。散散鬲字作鬲可證也。鬲字說文所無。其音義不可攷。意必求之。疑卽鄰之變體。黻蓋迅轍聲。與鄗迅贊聲。古音同部。二句本周官遂人造縣鄙。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鄗。五鄗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此云鬲奠還鬲。猶司奠縣鄙耳。若如阮說以爲縣之襍事。則允散言襍不言縣。其說不可通矣。按孫駁阮說是也。而以从林爲从轍。則又襲阮之誤矣。孫又云。古籀中鬲字本从來向。金文从林者卽牆字之徧旁。而牆字籀文本从二來。又从二禾。是由一來增爲二來。又變爲二禾。三變而後爲林。而金文牆字所从鬲形。亦不皆从林。如師鬲散作鬲。正从二禾。師酉散作鬲。不則省从一禾。唯大鼎鬲字乃直作鬲。變二禾爲二木。以此推之。則知鐘文鬲字从林。自亦林之變體。非正从林木之林。尤不得讀爲林矣。若然鬲字依大鼎可決定其爲鬲字。以此根據。參互推釋。竊疑散亦鬲之異文。而鐘文中替鬲鬲面諸文。則咸當爲牆之省變。其聲義不必與向裏相比。

傳也。敲字从畜从支者。疑取力田之意。宄籩云。司奠還敲。還讀爲縣。謂司奠安縣內之畜事。宄彘籩敲亦同。猶師寰敲云。卹乃稽事。故籩文以敲與虞牧並舉。似卽周禮九職之農圃山澤數牧。藝文籩敲。又與郊特牲司畜事異而義同。案孫釋稽非也。奇四 案古文 文選 說文 穀可收曰稽。段大令曰。不言禾言穀者。賅百穀言之。不獨謂禾也。古多段畜爲稽。說文來周所受瑞麥來辭也。廣雅釋艸。大麥麩也。小麥麩也。是來亦百穀之類。故籩文牆從二禾。亦从二來。信如孫說。則从秝可變爲从林。而林非百穀之類。鳥可以彰稼稽之旨。况師寰敲兩稽字。均从秝。恰與說文籩文吻合。不宜與此相混。師酉敲籩字下文非从尙。不能遽定爲稽字。殷墟書契。十一頁 第四有簪籩二字。卽稽之古文。从二禾或从三禾。與六書相符。未有變禾爲木。而得稽之旨者。今觀奠字當爲鄭之省。古文地名从邑。有增省例焉。三體石經 晉秋 卅二年 經 鄭作 鄭叔 向 鄭同 均 前 作 還 疑 園 之 段 字。 裴 從 從 得 聲 師 選 致 環 作 環 師 案 致 交 作 樂 儀 禮 穀 卽 薄 字。 讀 爲 圃。 圃 薄 皆 从 甫 聲。 故 得 同 聲 通 段。 詩 車 攻 東 有 甫 草。 韓 詩 作 圃 艸。 左 氏 定 四 年 傳。 及 甫 田 之 北 境。 釋 文 甫 作 圃。 公 羊 定 八 年 傳。 將 殺 我 于 蒲 圃。 釋 文 圃 作 甫。 是 甫 圃 同 字 之 證。 加 支 作 敲 亦 同。 左 氏 襄 二 十 八 傳。 石 圃。 史 記 十 二 諸 侯 年 表 作 傳。 衛 世 家 作 石 曼 專。 傳 與 專 並 敲 之 變 體。 知 敲 亦 圃 之 段 字 也。 詩 時 邁。 薄 言 震 之。 鄭 箋 薄 猶 甫 也。 可 證 薄 圃 同 聲 通 段。 細 玩 宄 籩 文 義。 當 讀 爲 王 在 周。 命 宄 作 司 徒。 司 鄭 園 圃。 逖 虞 選 牧。 猶 守 鼎。遠 集 古 云。 遣 仲 令 宄 籩 鄭 田。 周 禮 太 宰。 九 職 一 曰 三 農 生 九 穀。 二 曰 園 圃 毓 艸 木。 三 曰 虞 衡 作 山 澤 之 材。 四 曰 數 牧 養 蕃 鳥 獸。 鄭 注 云 樹 果 蔬 曰 圃。 園 其 樊 也。

園 圃 子 非 政 上 今 有 一 人 而 非 之 人 載 師 注 云。 樊 者 圃 之 園。 詩 東 方 未



則罇不高縣。金罇圓如筍甚薄。故一名罇。以芒筒拊之。其聲極震。隋開皇定樂有金罇二。四人與。二人作。宋宣和樂府。就擊於地。然則罇不高縣也。罇當作罇。省作罇。爾雅大鐘謂之罇。注云亦名罇。失之。康成謂罇如鐘而大亦非。或曰罇亦縣但不高耳。舊唐志曰罇于圓如錐頭。大上小下。縣以籠牀。芒筵拊之以和鼓。按惠說以罇罇取薄敦之意。說頗穿鑿。古樂器字多象形。命名多取其聲。非取意也。說文言罇大鐘罇于之屬。則罇于亦爲大鐘。而傳世古器與鐘形異制。未知罇與罇于果爲一器否也。惠民未見古制。以唐宋制度比附。以罇爲小鐘。駁鄭注之非誤矣。褚寅亮曰。大射禮管見罇大於編鐘。而小于特縣之鐘。蓋特縣之鐘。又自有大小也。並非小于編鐘。案此引仲鄭說。謂卽攷工臧氏所謂大鐘是也。江永曰。非周禮註義罇罇鄭注罇如鐘而大。國語細鈞有鐘無罇。韋注鐘大鐘。罇小鐘。當以鄭說爲正。大射儀東方笙鐘與笙磬並陳。而罇在其南。西方之罇亦在頌鐘頌磬之南。豈非笙鐘笙磬頌鐘頌磬爲編縣。而罇爲特縣與。左傳鄭賂。晉侯歌鐘二肆及其罇磬。國語作寶罇。其云歌鐘必是應歌之鐘。云二肆必是編縣十六枚者。而於罇則言及以殊之。豈非特縣者爲罇。與磬師掌教擊磬擊編鐘。鐘師掌金奏。罇師掌金奏之鼓。豈非登歌用編鐘。金奏用罇鐘。小者應人聲。鐘大者應鼓聲。與國語伶州鳩之言。亦是以罇爲大鐘。其云細鈞有鐘無罇。昭其大也。大謂金聲。卽細鈞之鐘也。若奏細鈞而兼用罇鐘。則罇又大於鐘。鐘聲爲罇所陵。不得昭。故不用罇。所以使鐘聲之昭也。大鈞有罇無鐘。兩大相配。爲宜若不甚大。則罇不可用。用罇則絲竹細聲。爲所抑。如不鳴。故亦不用罇。所以使絲竹之鳴也。韋注未細釋其言。而誤解耳。案江說是也。韋注國語周語晉

語以罇爲小鐘。廣雅釋器以罇爲鈴。薛氏鐘鼎款識謂罇比特鐘爲小。比編鐘爲大。以齊侯罇鐘大於特鐘爲不合古制。宣和博古圖亦言罇比特縣爲小。而鐘銘曰罇。攷其形制。乃大於鐘。謂春秋之時。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而等夷制度。無復先王之法。而妄自誇大耳。此皆拘虛國語之言。以致強辭曲辨。誤謬殊甚。案罇爲大鐘。其說不能攻。經典或名曰罇。吳大澂曰。參容集古鐘及學古樓款識齊子仲姜罇釋文按古文增減不同。楚公專鐘作罇。此作罇與書笙罇商頌庸鼓爲一字。孫籀公云。周禮特官序爾雅釋樂云大鐘謂之罇。其中謂之剽。小者謂之棧。郭注云書曰笙罇以閒。亦名罇。案書咎陶謨之罇。據大司樂賈疏引鄭書注。卽禮經之頌鐘。實編鐘也。郭引以證大鐘爲失攷。而以罇罇爲一。則確不可易。此經及儀禮皆有罇無罇。詩及爾雅。則皆有罇無罇。實一鐘明矣。按孫說是也。詩大雅靈臺云。賁鼓維罇。毛傳云罇大鐘也。商頌那云庸鼓有攷。毛傳大鐘曰庸。周書世俘篇王奏庸。庸蓋罇之段也。罇卽罇之誤變。罇或省作罇。與罇形近。罇字或省作庸。與罇形亦相近。庸或省作甬。史記用木紀成王名罇竹書作名庸王或段作用。書舜典舜生三十段古文四聲三引古孝經用作甬。與甬形亦相近。攷傳世鐘銘。不見庸字。殆與罇一字也。後世誤罇爲罇。則庸遂生別訓。書益稷正義引爾雅釋樂李巡注。大鐘音聲大。庸大也。又孫炎注庸深大之聲。攷經典庸無訓大。而甬有大義。爾雅釋詁甬大也。詩甫田毛傳甬大也。始知孫炎李巡訓庸爲大。實訓甬非訓庸也。罇爲鐘之特縣。不待細攷。傳世古器約略可徵。宣和博古圖著錄齊侯罇鐘。高一尺七寸五分。同時所出編鐘高自一尺一寸六分。至九寸五分。所差頗遠。吳縣潘氏藏齊子仲姜罇。大小未詳。今觀周金文存影印原拓本。約高營造尺一尺五寸五

分有餘。上虞羅氏藏辛酉年夏鉅鹿故城出土宋尺三。四時所出磁器有大其二尺長營造尺一尺零二分。其一長九寸一分。大觀政和宣和均未徽宗紀年。與博古之尺想不甚差。則二罇之高不相遠也。鐘之大從無逾此二者。自是特縣之鐘明矣。罇之製度如何。經典無徵。就二器圖錄觀之。形狀尙似。則古罇之制皆可以二器求之者也。夜雨楚公鐘云佳八月甲申楚公逆自作靈罇。乃名曰身其克□□公逆其萬年壽□市□韋孫子其永寶木甲木少。此鐘銘亦曰罇。其制度與齊二罇不同。文在腹內。今器存上虞羅氏。高營造尺一尺一寸餘。爲傳世古鐘之最鉅者。當亦罇之遺規也。殆齊楚異制耳。然虢叔鐘、克鐘、兮中鐘、楚公鐘、編鐘亦有銘爲罇。近儒或以其字非罇。或以罇小於編鐘。不覺自相矛盾。竊疑虢叔鐘等編鐘。雖有罇字。其實爲鐘非罇也。古人造器不止于一。而同時所造之器。因以連銘。凡罇鐘每以一肆或幾堵。則罇或在內。因連銘之曰罇鐘。今攷博古圖。趙氏金石錄、嘯堂集古錄、薛氏鐘鼎款識、著錄齊侯編鐘十有三。而趙明誠齊鐘銘跋云。宣和五年。青州臨淄縣民於齊故城耕地。得古器物數十種。其間鐘十枚。有款識尤奇。最多者至五百字。西清續鑑卷十言臨江民得鐘十一。高宗定爲周罇鐘。又咸豐間。山西榮河縣后土祠畔。出邯鐘十六枚。或云十二近來新鄭出土直縣者四。徧縣者十八。則同時出土之數。必爲一時所造。况其器銘文前後相同。尤可證也。邾公慆鐘云。鑄鈇鐘二鎛。後古罇器古錄兩卷軒陶齋藏寶圖米山房著齊侯壺云。鼓鐘一肆。馮請館鐘古錄從古堂兩卷軒陶齋藏寶圖米山房著錄邾鐘云。大鐘八肆。其甌四堵。可見古人造鐘。不止一器。此可以實物證明也。更就鐘銘證之。如齊侯罇云。罇其吉金。鈇壺。鑄鋁用作罇。其寶罇。齊子仲姜罇云。齊辟



寧叔之孫。適中之子。子中姜寶罇。攷二器制度。稿爲罇。而不言罇鐘。知號叔兮中諸鐘之銘爲罇鐘。

并鐘與罇而言也。號叔鐘云。用作文考惠叔大罇和鐘。七器克鐘云。用作皇考伯寶罇鐘。六器井人鐘云。

用作朕文考釐伯和罇鐘。鑿古罇罇者。鑿古罇也。罇者。鑿古罇也。罇者。鑿古罇也。罇者。鑿古罇也。

兮中鐘云。兮中作大鋪鐘。巧鋪者。鑿古罇也。鋪者。鑿古罇也。鋪者。鑿古罇也。鋪者。鑿古罇也。

楚公鐘云。楚公蒙自作大敵鐘。三器敵者。鑿古罇也。敵者。鑿古罇也。敵者。鑿古罇也。敵者。鑿古罇也。

楚公鐘云。楚公蒙自作大敵鐘。三器敵者。鑿古罇也。敵者。鑿古罇也。敵者。鑿古罇也。敵者。鑿古罇也。

楚公鐘云。楚公蒙自作大敵鐘。三器敵者。鑿古罇也。敵者。鑿古罇也。敵者。鑿古罇也。敵者。鑿古罇也。

楚公鐘云。楚公蒙自作大敵鐘。三器敵者。鑿古罇也。敵者。鑿古罇也。敵者。鑿古罇也。敵者。鑿古罇也。

楚公鐘云。楚公蒙自作大敵鐘。三器敵者。鑿古罇也。敵者。鑿古罇也。敵者。鑿古罇也。敵者。鑿古罇也。

楚公鐘云。楚公蒙自作大敵鐘。三器敵者。鑿古罇也。敵者。鑿古罇也。敵者。鑿古罇也。敵者。鑿古罇也。

楚公鐘云。楚公蒙自作大敵鐘。三器敵者。鑿古罇也。敵者。鑿古罇也。敵者。鑿古罇也。敵者。鑿古罇也。

楚公鐘云。楚公蒙自作大敵鐘。三器敵者。鑿古罇也。敵者。鑿古罇也。敵者。鑿古罇也。敵者。鑿古罇也。

楚公鐘云。楚公蒙自作大敵鐘。三器敵者。鑿古罇也。敵者。鑿古罇也。敵者。鑿古罇也。敵者。鑿古罇也。

楚公鐘云。楚公蒙自作大敵鐘。三器敵者。鑿古罇也。敵者。鑿古罇也。敵者。鑿古罇也。敵者。鑿古罇也。

楚公鐘云。楚公蒙自作大敵鐘。三器敵者。鑿古罇也。敵者。鑿古罇也。敵者。鑿古罇也。敵者。鑿古罇也。

楚公鐘云。楚公蒙自作大敵鐘。三器敵者。鑿古罇也。敵者。鑿古罇也。敵者。鑿古罇也。敵者。鑿古罇也。

罍爲酒器。鼎爲飯器。截然爲二。形制各異。而言作罍鼎者。同時所作之同類器也。非謂鼎名罍鼎也。猶鐘銘罍鐘者然。又大鼎云用作朕刺攷已伯孟鈺。考山房說晉心室著錄刺鼎云。用作黃公罍彝彝。古錄集都公鼎云。都公自作罍鈺。文四金同。敵蓋云。用作朕文考會中罍寶敵。古錄集師兌敵云。用作皇祖會公敵。古錄集魯侯魚云。魯侯作爵鬯。用罍鬯盟。祇古詩攷古錄從古堂並以二器或三器連銘。與鐘銘之和罍鐘大罍和鐘同義。此可以彝器辭例證明也。罍之古文與罍之制度。管見所及。殆盡於此。故輒條先儒之得失。以俟成學治古文者論定焉。

附西都圃田誌疑

阮錄又有允彝。文曰佳六月初吉王在鄭。丁亥王格太室。井叔右允。王口允苕命史楸錫允載卮回黃作司工。對揚王休。用作罍彝。案左傳莊二十年。史記周本紀。國語周語。古本竹書紀年。開元占經一百二十四並云周惠王出奔鄭。公羊穀梁。左氏春秋僖公二十四年傳。國語周語。呂氏春秋不廣篇。史記周本紀。並記周襄王奔鄭。今案此器文體古奧。非東周物。與靜敵。靜彝。適敵。如出一型。數器銘文皆曰王在葵京。決爲西周時物。適敵稱穆王者三。卽周昭王之子穆王滿也。昭穆二字乃號。而非諡也。又有史懋壺。銘文與此器如一人所書。文云佳八月旣死霸戊寅。王在葵京溼宮窺。命史懋路鶯咸。王乎伊白錫懋貝。疑與此器之史懋爲一人。而此器王在太室。策封之事。爵祿必賜於宗廟。示不敢專也。以此證之。非惠襄奔鄭時物明矣。穆天子傳云。天子入于南鄭。郭璞注今京兆鄭縣也。紀年穆王元年築祗宮于

南鄭。傳所謂王是以獲沒于祇宮者。古本竹書紀年太平御覽二百七十四引穆王所居鄭宮春宮。漢書地理志臣瓚注。穆王以下都于西鄭。是穆王之時宮廟俱在畿內。與鄭相近。此文所載王在鄭格于太室。疑卽穆傳紀年之鄭也。又阮錄及筠清館箸錄。更有宄敢宄孟。字極相似。當爲一人所作。其文云王在周。穆傳吉日甲申。天子祭于宗周之廟。此不過偶合耳。竊疑宄殆爲穆王時人。按穆傳所載南鄭。當指陝西華陰。鄭玄詩鄭風譜云。初周宣王封母弟友于宗周畿內咸林之地。是爲鄭桓公。今京兆鄭縣是其都也。按鄭縣古書無稱南鄭。漢書地理志。南鄭屬漢中郡。史紀秦本紀秦躁公時。南鄭反。蓋其地入蜀。故惠公伐蜀取南鄭。此南鄭對京兆鄭縣而言。瓚引紀年注漢書地理志。謂穆主以下都西鄭。西鄭之名。後世所以別於南鄭也。而穆傳以京兆鄭縣爲南鄭。或後世因武公與平王東遷新鄭。南鄭蓋對東鄭而言也。下文復有圃鄭圃田。卽新鄭圃田澤藪。或係戰國之時。南鄭鄭縣均爲秦境。作書者偶傳誤乎。穆傳之書當爲戰國以後文士所作。非西周史料也。故名歧異。如穆王之時。鄭縣已有南鄭之稱。則新鄭尙爲虢會之地。南鄭之名。將何對指。知此南字必爲後人加別之詞也。如彝文之鄭卽在華陰。則簠文之鄭園圃。當亦在華陰鄭縣之內。非河南新鄭境也。列子天端篇居鄭圃。殷敬順釋文圃田鄭之藪澤也。左定四年傳。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杜注圃田鄭藪名。左僖三十三年傳。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圃也。杜注今滎陽中牟縣圃田澤是也。小雅車攻東有甫草。鄭箋圃田之艸也。呂氏春秋有始覽。梁之圃田。淮南子地形訓。鄭之圃田。高誘並注圃田在今河南中牟。韓非子外儲說上。而中牟之

民弄田圃而隨文學者邑之半。漢書地理志。引周禮職方其山曰華。藪曰圃田。韻注在中牟。後漢書地理志中牟有圃田澤。宋本說文艸部。豫州甫田。國語周語。藪有圃草。圃有林地。風俗通義山澤云。九藪豫州曰圃田。在中牟縣西。史記魏世家。秦七攻魏。五入圃中。索隱圃卽圃田。圃田鄭藪屬魏。正義括地志云。圃田澤在鄭州管城縣東三里。周禮云。豫州藪曰圃田也。水經渠水注。引古本紀年云。入河水于甫田。又爲大溝。而引甫水。又云。爲大胄于北郭。以行圃田之水。酈云。渠水歷中牟縣之圃田澤。皇武子曰。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圃。澤在中牟縣西。西限長城。東極官渡。北佩渠水。東西十許里。南北三百許里。中有沙岡。上下二十四浦。津流逕通。淵潭相接。元和郡縣志云。鄭州中牟縣圃田澤。一名原圃。縣西北七里。其澤東西北七里。爾雅釋地云。十藪鄭有圃田。郭注云。今滎陽中牟西圃田澤是也。郝懿行義疏云。圃田者職方豫州藪。西周時在東都畿內。東遷以後屬於鄭。周禮職方氏。河南曰豫州。其山鎮曰華山。其澤藪曰圃田。鄭注云。華山在華陰。圃田在中牟。穆傳云。丁丑天子。雨乃至祭父。自圃鄭來謁。夏庚午。天子飲于滄上。乃遣祭父如圃鄭。郭注云。鄭有圃田。穆傳又云。丁丑天子。里圃田之路。東至于房。西至于圃。南至于桑野。北盡經林煮之藪。南北五十圃。十處。東虞曰兔臺。西虞曰櫟邱。南虞曰富邱。北虞曰相。其御虞曰圃來。十虞所圃。丁謙地理考證曰。櫟邱河南陽翟縣。今禹州地。兔臺史記正義云。在河北。富邱考竹書紀年。惠成王十六年。邯鄲伐衛。取漆富邱城之。水經注。漆城在滑臺東南。漢渠旁。富邱當與相近。陳君焯曰。相卽殷河冢甲遷都地。後世立爲相州。今彰德府城。案穆傳之文。

似穆王之時。已有鄭圃。而鄭圃當在穆王之前也。傳世經典記圃田之名者。始於周禮職方氏。記鄭圃之名者。始於爾雅釋地。今二書作者年代。不能確悉。是圃田之名始於何時。或東西二周。是否一處。不能臆斷。今穆傳已有圃鄭圃田之稱。就其地望觀之。亦爲新鄭中牟之地。孔穎達詩車攻疏云。以下搏獸于敖。敖地名。則甫草亦是地名。宣王之時。未有鄭國圃田在東都畿內。故宣王得往田焉。案孔駁鄭箋是也。宣王之時。無中牟之圃田澤。然圃草確爲圃田之艸。毛傳訓甫爲大非也。疑小雅之圃田。猶籀文之圃圃。後人誤以圃田卽中牟澤。故其年代地望多舛。墨子明鬼上。周宣王合諸侯而田於圃田。車數百乘。從數千人滿野。日中杜伯乘白馬素車朱衣冠執朱弓挾朱矢。追周宣王。射之車上。中心折脊。殪車中伏弋而死。國語周語。周之興也。鶯鶯鳴于岐山。其衰也。杜伯射王于鄆。韋昭注。鄆鄆京也。杜國名。伯爵。陶唐氏之後也。周春秋曰。宣王殺杜伯而不辜。後三年宣王會諸侯田于圃。史記封禪書索隱。周本紀正義並同。論衡死僞篇云。宣王將田于圃田。兪蔭甫云。田於圃田者。圃田地名。詩車攻篇。東有甫艸。駕言行狩。鄭箋以鄭有圃田說之。爾雅釋地作鄭有圃田。卽其地也。釋子按國語周語言杜伯射王于鄆。史記周本紀集解徐廣云。鎬在上林昆明北有鎬池。去豐二十五里。皆在長安南數十里。以周地望言之。鄆在西都。中牟在東都。地望絕不相及。荀子王霸篇。楊注引隨巢子云。杜伯射宣王於畝田。孫籀公云。疑子問畝與牧聲轉字通。疑卽鄆京遠郊之收田。按金文辛子彝云。辛子禦守官在小圃。王父商禦貝。用作父乙彝。御尊云。癸未王在圃。王賈御貝。卜辭亦屢云省南甫。疑圃田當在王京。

近郊。與牧田比鄰。天子遊獵之所也。亦卽亢簠之園圃。及小雅之甫艸。非中牟之澤藪也。故亢簠及周禮太宰以園圃與虞牧並舉。墨子國語舉其圃田。隨巢舉其牧田。實皆王京郊外園圃之通名。當時侯國亦多有之。韓非外儲趙王遊於圃中。左右以菟與虎而輟之。史記魯周公世家。隱公祭鐘巫齊於社圃。集解引杜預曰。社圃園名。淮南子地形訓。秦之陽紆。高注陽紆蓋在馮翊池陽。一名具圃。按今本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具圃作具囿。莊子知北遊豨韋氏之囿。黃帝之圃。有虞氏之宮。湯武之室。以文義釋之。疑圃與囿本相類似。皆古侯王遊幸之處。故莊子以其與宮室並舉。古籍又多載侯王在圃之事。後人僅知中牟圃田。名垂遐邇。凡見古書之載圃田者。往往誤解。鄭君箋詩。尚不免于慮之一失。姑誌疑於此。以俟他日考定焉。

# 釋百 申說文義

戴家祥

說文「百十也，从一白，數十十爲一百，百白也，十百爲一貫，貫章也。」百古文百。段大令曰「自白同，白告白也，此說从白之意數長於百，可以言言白人也。」按段釋許書从白之義甚辨，而實非也。古文白伯一字，百从一从白，乃形聲字。段氏謂數長於百可以言言白人，豈許氏从一白之本旨乎？竊引殷墟卜辭以證之。卜辭百作𠄎殷墟書契前編卷三第二十三葉，作𠄎同上第三十一葉，作𠄎卷二第廿二葉，作𠄎卷二第廿四葉。雖字畫稍有變改，要皆以百爲一白之合文，與許說合。若金文百作𠄎鼎作𠄎，作𠄎史頌，作𠄎鐘，作𠄎見，作𠄎見。段氏以白爲告白之白，失其義矣。果爾，則一之附屬於白，又將何說乎？許氏又云，百白也。按白爲百之同音段借，本無其字，依聲託事字也。古數字百千萬意，皆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之字也。既定其數，故十十爲百，十百爲千，十千爲萬，十萬爲億，皆以十進矣。百字最初之誼，殆舉其大數，原無確定，後以百爲十十之確定數，乃加一於白而成百。故說文云，數十十爲百，百白也。百數既定，於是百之計數，皆於白上之畫數爲其倍。卽此可知百之最初字形，本無上畫明矣。百之數爲十十，既段白以定其聲，復以一爲百係數，其數仍爲百也。蓋一者省乘，乘與不乘同，既百字而分合之，分爲一白，合則成百。惟一白相合之文，沿用已久，因而段白爲百之義轉晦矣。若由一以上遞加，一加二爲二，一加二爲三，如卜辭二百作𠄎殷墟書契前編卷二

第二十條及金文作𠄎、小字作𠄎、齊子作皆二倍其百數、則二白之合文也。卜辭三百作𠄎、前編卷三三倍

其百數、則三白之合文也。又五加白上爲五百、殷墟書契前編卷七第九條六加白上爲六百、殷墟書契後

作十三若五若六、皆并百之上。一畫而核算之。加數與白相連、所加之數若干、卽爲百數之若干倍。綜此以

觀、假白爲百、乃顯然矣。然亦有以數加百者、如金文孟鼎六百作𠄎、此於一白合文之上加六矣。多父般

百子千孫、百作𠄎、此器文字不類三此於一白連文之上加一矣。其百上一畫不并加數核算、不以白爲

百、而以一白合文爲百者、此繁縟字、以一百爲單數、以加數爲其倍、失其依聲託事之誼、不必拘泥可也。

古文本無百字、段白爲百、見於卜辭者、有𠄎、前編卷六第有𠄎、後編卷下第並無上畫、更可爲許氏百白

之左證。又按古多以伯爲百、蓋古文伯作𠄎、後世僅知白爲伯之古文、不知白卽百之段借、乃易古書之

白爲伯、故伯有百之訓。白伯百伯展轉相訓、不究白之本字、安能互通其義乎、說文伯相什百也、从人百

孟子滕文公上、作或相什百、此卽百伯之孳乳字也。又孟子百里奚、韓非子難言作伯里奚、漢書食貨志

亡農夫之苦、有仟伯之得、顏師古注、伯謂百錢也。淮南汎論訓、隊伯之卒、兵略訓、正行伍、連什伯。史記秦

始皇本紀、躡足行伍之間、而輒起什伯之中。賈誼過秦論、起於仟伯之中。史記索隱、以爲千人百人之長。

荀子王制篇、司馬知師旅、甲兵乘白之數、楊倞注、或曰白當爲百、百人也。王引之曰、白與伯同。逸周書武

順篇、五五二十五曰元卒、四卒成衛曰伯、是百人爲伯也。凡此皆白百伯佰互相通段之證、亦可證伯百

均白之段借與孳乳字也。孟鼎錫汝邦司四白人。又曰、錫夷司王臣有三百人。百字均作𠄎、吳憲齋中丞、



釋爲伯，是獨未知白卽百之本字也。古鈔百萬金百字作𠄎。說文百白同音，習慣相沿，既不知白爲百之本字，又不知一爲百之係數，而古書中白字又展轉變易，爲佰，爲伯，於是白字遂無百之義矣。段君以白爲告白，又以爲白白相同，爲許書从白之解釋，誤謬殊甚。白自音異，不能通段，豈能相同乎？按汗簡帛作帛，說文自或省作𠄎。此形有增減耳。白作𠄎者，增其一畫，自作𠄎者，減其一畫，非卽白自之本形也。六國變亂以後，字畫增減多類此。又考卜辭金文伯仲之白，中畫均平，而數字之白，中畫微有拗突。疑此爲古文變異例也。則叔簋則叔敦則字均作𠄎，偏旁𠄎之中畫均平，而則伯簋作𠄎，口敦作𠄎，𠄎之中畫微突。又如甯兒鼎甯字作𠄎，日之中畫均平，齊侯盃作𠄎，日之中畫微拗。此猶卜辭金文𠄎之變也。至合一白爲一字，則引長𠄎之左右兩沿，連接於一而成𠄎形，驟觀之，似與白字無關，實則白之變也。攷百白同音相假，當遠在商周以前，卜辭金文已變其原態。今依許書百白古誼，反覆證明，至是殆無疑義。段注說文，本爲精密，乃不知白爲百之段，反謂白白相同，蓋商周文字，近始發達。段君固未之見也。

# 東方雜誌

第二十五卷 第十號 要目

## 國際

日本對華急進與滿蒙問題的歸趨…… 曹幹  
 俄國猶太人的移殖運動…… 曹幹  
 南的聖爾地方日耳曼民族所受之壓迫…… 頌華  
 英國獎券衰業之金融法案…… 頌華

濟案之見證…… 梁敬算  
 最近歐洲國際政治上之縱橫論(美國通信)…… 補拙

美國和平公約提案…… 邱祖銘  
 市財政問題(完)…… 董修甲

新語林  
 俄國新日曆的趣味…… 曹生  
 美國芝加哥的斐爾博物院…… 曹生  
 漫遊病是怎樣的…… 曹生  
 先文斯萊十年發明的電機人…… 曹生  
 利用熱帶海水熱發電之空前大計畫…… 曹生

中國之史前遺存…… 繆鳳林  
 現代物理科學的趨向…… 張崧年  
 生的旋律(小息)…… 高歌  
 失了影子的人(小息)(完)…… 魯彥譯

附錄  
 採用週曆草案…… 高夢旦  
 劃一全國度量衡意見書…… 吳承禧  
 關於統一權度程序之商榷…… 錢承禧  
 同曆度量衡幣略說…… 錢承禧

第二十二號 要目

## 國際

本年上半年國際聯盟的活動事業…… 曹幹  
 世界各國恢復金本位的趨勢…… 曹幹  
 羅馬尼亞政潮與農民及前王太子之關係…… 頌華  
 英美競逐的趨勢…… 頌華

滿洲移民的歷史和現狀…… 朱俊  
 越南的民族獨立運動及華僑(巴黎通信)…… 龍大均

風動一時的美國伴婚制(美國通信)…… 莫震旦  
 日本對華侵略的背景…… 莫震旦  
 日本和中國在滿洲的鐵路競爭…… 池敬昭  
 日本所垂涎的滿蒙產業概況…… 記者

東方與西方  
 英法及西班牙民族心理的比較…… 文宙譯  
 孫觀(Condorcet's Method)考…… 唐慶增  
 電力化與中國…… 周鍾岐  
 吾珥城月神廟之遺跡…… 曹生  
 一九二二年死去的法戲劇作…… 曹生

新語林  
 生而別開之美國治盜新法…… 曹生  
 酒精的醫藥性與禁酒的新野瑛與哥倫布發見新大陸的關係…… 頌華  
 美國之二大航空母艦…… 頌華

重達(小息)…… 侍析  
 失了影子的人(小息)(完)…… 魯彥譯

# 釋千

戴家祥

說文千十百也。从十人聲。按卜辭二千作𠄎、殷墟書契後編卷二二千作𠄎、前編卷六第作𠄎、同上第三千作𠄎、前編卷七金文二千作𠄎、小孟鼎萬三四千作𠄎、博古圖戰齊侯鐘其計千之倍數均就本文<sup>作𠄎</sup>、第十五葉七千八十一人、千八十一人而遞加與古文百字義同。許氏以爲从十、殆失其義。竊謂千之本文當爲𠄎。从一𠄎、猶百之从一白也。以一加於𠄎爲千、猶以一加於白爲百也。千之遞加數、加畫若干、以定千之倍、亦猶百之遞加數、加畫若干、以定百之倍也。古文四聲一先引錄然則𠄎字果何義耶。以聲類推之、當爲千字之假、本無其字、依聲託事字也。人千通段必同音、始則段人爲千、嗣乃以一爲千係數、作𠄎。沿用已久、成爲科律。人但知千爲十百、遂失其段人爲千之初誼矣。於是一畫合人乃成千、一人之聲亦并於千、許君以爲从十人聲、蓋未知人卽爲千之段也。遂古文字、段借甚多、往往有聲無義。清代小學大師、恆昧此旨、附會穿鑿、必求字字可解、亦足見其無識者矣。淺學之徒、嚮壁虛造、乃以周制一夫百畝、釋十人爲千之會意字、殊不知姬周文物、豈能爲倉沮取法以制字乎。千之變𠄎爲𠄎、不知始於何代、在殷時固未通用。又攷許書言千之聲母爲人、則字當讀爲人。詩邶風、定之方中云、靈雨旣零、命彼倌人、星言夙駕、說於桑田、匪直也人、秉心塞淵、騷牝三千。』又小雅甫田云、俶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按千淵人田零年陳協韻。是古音一部字、人千同音通段、確然無疑。後人但知一與𠄎合而成千、而千之初文爲𠄎、竟無

人爲之攷究者。更求古文从千之字推證之。如季說文穀熟也。从禾千聲。卜辭作𠂔。金文皆作𠂔。或作𠂔。歐陽氏作𠂔。教皆从𠂔。不从𠂔。故知古千字皆人之段。然金文季字亦有从𠂔。不从𠂔者。如公伐郟鼎作𠂔。齊田姜敦作𠂔。郟公孟作𠂔。郟侯敦作𠂔。曾伯簠作𠂔。此爲增省字。至於从千更增一畫。如齊侯壺作𠂔。邾公鈞鐘作𠂔。王孫鐘作𠂔。此又繁縟字也。時代愈久。則字體屢變。由簡而繁。𠂔變爲𠂔。始始於東周。而常用於六國時乎。更从六國文字。以求其變。則千皆作𠂔。甚或人字亦變爲千。古匱文夔南易里人蠱。人字作𠂔。說文古說文仁親也。从人二。𠂔古文仁。从千心。古孝經及王存父切韻並同。古文四聲仁人毓作𠂔。說文古又何儋也。从人可聲。貧解作𠂔。說文古又信誠也。从人从言會意。詩經多以人信誠辟夫夫信節作𠂔。信陵君左軍鉞作𠂔。說文古左司徒信鈔作𠂔。王臧信鈔作𠂔。古錢信皆从是六國時从人之字。皆易爲千。此則字體之變遷也。可知千字由𠂔變𠂔。已盛行於六國時矣。許君作說文。閻里書師。但知人千二字。古字偏旁可互通用。而段人爲千之本誼。轉因此而益晦。故許氏依六國古文立說。以爲从十人聲。今以殷周古文。反覆證明。始破千載迷惑。亦小學家一快事也。

# 戴氏聲類表蠡測

趙邦彥

戴東原晚年作聲類表九卷。未爲序例而卒。二百年來無人爲之通解銓釋。其書文之以內外轉輕重聲。滑之以古音今音。曲阜孔氏取戴氏與段若膺論韻書冠諸篇首。陳義略深。非初學所能卒解。段氏作叙。復當垂老之年。未克將箸者本旨多所發明。茲略爲之說庶讀者有資焉。

## (一) 九類二十五部之分

### 第一類

歌	戈	模魚虞	支古音	麻古音	麻古音
哿	果	姥語麌	紙	馬	馬
箇	過	暮御遇	真	禡	禡
霽	霽	鐸藥覺		陌	昔

### 第二類

登蒸	蒸	哈	之	尤古音
等拯	拯	海	止	有
證	證	代	志	宥
德職	職	德	職	屋



第六類

先古音	支灰	齊	皆	脂微	脂微	諳	眞諳文	魂文	眞諳	眞股	痕臻
銑	賄	霽	駭	旨尾	旨尾	準	準叻軫	混叻	軫準	軫隱	很隱
殺	隊	霽	怪	至末	至末	惇	稇問	恩問	震	震掀	恨震掀
質	沒	屑	黠	術物	質迄	質術	質術物	沒物古音術	質	質迄	沒質術

繁氏聲類表舊潤

第七類

	元	齊	皆	皆	皆	先	刪山	桓刪仙	先仙	元仙	刪山	寒刪山
	阮			駭		銑	潛	緩潛獮	銑獮	阮獮	潛產	旱潛產
	願	霽祭	泰祭	祭	怪夫 <small>祭祭有目 誼字</small>	殺	諫	換諫線	殺線	願線	諫	翰諫
自元以後有目無字	月	屑辭	薛月	辭	曷黠鑑	質	黠辭	末黠鑑辭	屑辭	月薛	黠鑑	曷黠鑑

五一

第八類

侵	寢	沁	緝
以上古音	單談	勤闕	合益
成	臻	陷	治
鹽	琰	鹽	葉
鹽添	琰忝	鹽添	葉帖

第九類

單談咸銜	咸敢臻橙	勤闕陷鑑	合益治狎葉
鹽嚴	琰儼范	鹽鹽梵	葉業之
鹽添	琰忝	鹽添	葉帖
凡	范		

右表求備韻目。略舉大要。其詳具見原書。排比之法。橫則四聲相配。如第一類歌哥箇鐸各二行。歌一行。第一格歌。每間一行與哥箇鐸各成四聲。餘字同位者皆然。其有錯綜諸韻者。依法各求其相應之行及同位。無或失之。九表但求標舉韻目。或有不相應者。惟如第六類真諄文之上聲爲準。吻軫。則當爲戴氏排列之偶誤。觀左右兩行。即知移軫於準之前。而四聲皆正矣。至二十五部之分。則據與段氏書以求之。其言曰：「以九類分二十五部。若入聲附而不列。則十六部。阿第一。烏第二。聖第三。按談有聲無聲。第四。噫第五。案表有聲無聲。億第六。翁第七。謳第八。屋第九。尖第十。天第十一。上聲小韻。平下聲。收表。中行。則列。約第十二。嬰第十三。娃第十四。屋第十五。此十二部。皆收鼻音。殷第十六。衣第十七。乙第十八。安第十九。霽第二十。遏第二十一。此六部。皆收舌齒音。音第二十二。邑第二十三。醜第二十四。案表列。說二字。同擊。韻第二十五。案表表無廣韻入聲三十三聲音。余案一切屬喉母前二十四字。皆取影。此四部。皆收唇音。」



按阿在卷一葉一歌下影母位。在後不言位皆可鳥在葉二橫行下。聖亦在同卷葉一鐸韻行。攷諸家古韻

分部。戴氏蓋與婺源江氏爲近。江氏之第七歌戈分麻分支。參閱江氏與此合。分支韻字亦大體相同。故

定支紙寘古音字與歌戈合爲阿之類。戴氏曰「五支有從歌戈流變者。當別立韻目表之。」見聲韻攷

而自箸書似違其說。幾疑或與麻之分入兩類矣。戴氏自違其又曰「麻韻半由歌戈流變。半由魚虞模

流變。」古論韻琴江氏之三部七部亦同。故定自葉七麻開口內轉重聲古音迄葉九合口內轉輕聲古音

合於歌戈。以後開口內轉重聲古音起至卷末入於魚虞模。此與江氏大略相同者也。戴江氏之五六兩部

謂相同不過平聲舉例戴氏曰「蓋陌麥昔錫爲庚耕清青及支佳之入。今音字也。其古音字與鐸通者陌

韻之陌莫伯白圻宅澤赫客格索柞啞饒給劇戟逆虢獲等字。麥韻之獲惣等字。咎韻之咎爲席夕釋奕

射釋尺赤斥推炙石碩碧等字。錫韻之欸誅等字。是爲歌戈麻及魚虞模之入。」見論韻書故表中

陌昔歸於鐸。夢錫年之不合錄又曰「覺韻之朔斲等字。藥韻若箸略蠓卻騰礪斲縛矍矍等字。當別出

歸於鐸爲歌戈麻之入。」論韻故表合陌昔藥覺與鐸爲一類。自立一部可。附於前二部亦可。戴氏所謂

二十五部若入聲附而不列則十六部也。故一卷得喉音之三部。又按膺在卷二葉一蒸韻行。噫在同卷

四葉之韻下。故蒸登爲一部。之哈爲一部。尤有宥屋古音入於之哈。戴氏曰「裘求據說文本一字。而倅

及速倅竝從求得聲。今音入十八九。古音裘倅與之哈通爲一韻。求速倅與倅幽通爲一韻。」三葉五可

證也。案此與琴江氏異與欲江氏似古韻至欲江氏億在同卷葉二職韻行。入聲附爲一類。二卷計得三部。翁

在卷三葉一東韻行。謳在同卷葉四侯韻行。故東冬鍾與江古音爲一部。江次東冬鍾不列韻較然明白據此推卷一五支不列韻較然明白據此似有支古音與魚模亦相近之意然分部蓋無韻九卷以阿起定阿爲元音也以烏爲韻之阿之四口也以滋母未卽次韻書所霜收韻首者其音引喉收鼻音者其音引喉穿鼻收舌齒音者其音舒舌而以爲齒收唇音者其音收唇以此爲次自然也。

聲韻攷三（葉七）云「廣韻別立四江以次東冬鍾後。殆有見於古用韻之文江歸東冬鍾不入

陽唐。故特標一目可證。尤侯幽爲一部。虞豪蕭古音入之。」聲韻攷三（葉八）云「十虞別從侯幽流變

者次侯幽後。」又云「三蕭四宵五肴六豪亦晚年之改正者。別出從侯幽流變者歸於蕭。次侯幽後。」可

證屋在葉一屋韻下。諸入聲附爲一部。由是三卷亦得三部。央在卷四陽韻行。天在同卷葉五小韻行。故

陽唐爲一部。（葉一至葉七）庚耕古音入之。（葉六下）聲韻攷三（葉五）云「十二庚十三耕別出從陽唐流變

者歸於庚。得一確證。豪肴宵蕭爲一部。」（發江氏之）聲韻攷三（葉九）云「陽唐庚與肴蕭豪其入聲變

覺沃」（原註擬分十九釋韻分二十陌二十一麥二十三）二部之分亦得其據。而戴氏以入聲爲分配之樞紐

其旨亦同見。約在同卷葉一葉韻行。諸入聲附爲一部。由是四卷亦得三部。嬰在卷五葉四清韻下。（爲九卷

類對然不亂如本卷葉一下面耕韻有韻字不取而下取嬰蓋殷氏於此等處有連類相通承前起後之意觀四五二類表自明同者準此。娃在同卷葉十一佳韻。無古音相雜。分別

不難。庚耕清青爲一部。（發江氏之）支佳齊爲一部。厶在同卷葉二麥韻行。諸入聲附爲一部。（即葉十佳韻計

一部以韻爲一部以後爲一部。由是卷五亦得三部。綜四卷是爲鼻音之十二部。殷在卷六葉一股韻行。衣在同卷

葉六微韻行。卷末古音先銑霰質。則以發江氏之四部證之。（江韻爲眞諄臻）痕臻真殷諄魂文與先古音

爲一部。脂微皆齊灰支（發惟小之第二）爲一部。（即卷六脂旨至質開口內韻及）乙在同卷葉二質韻下。諸入

聲附爲一部。由是六卷亦得三部。安在卷七葉一寒韻行。馮在同卷葉九泰韻行。故寒山元仙桓先刪爲一部。第五部之皆齊及去聲祭泰夫廢爲一部。遏在同卷葉一曷韻行。諸入聲附爲一部。由是卷七亦得三部。合上卷三部爲舌齒音之六部。音在卷八侵韻行。覃以下諸韻古音。卽江沓齋所謂實有古音。改讀入侵者。故一卷爲一部。邑亦在同卷葉一緝韻行。諸入聲附爲一部。脛在卷九葉三鹽韻行。諫在葉四業二行。一格四位。表無當。故自覃談迄凡范爲一部。諸入聲附爲一部。兩卷共得唇音之四部。綜計九類二十五部。若網在綱。有條不紊矣。從來攷論古韻分部者。多未采及戴氏斯篇。夏斨古韻表集說既不錄。胡秉虔之古韻攷亦惟取論韻書舉其大凡。未克詳爲釐定。余特攷其分合。皆有根據。而戴氏古韻分部之細目。皆可知焉。茲又用平聲舉例。附以入聲。簡表如次。

(1) 歌戈麻之半支之一支

(3) 入聲鐸等

(2) 魚虞模麻之半

(4) 蒸登

(6) 入聲職等

(5) 之哈尤之一支

(7) 東冬鍾江

(9) 入聲屋等

(8) 尤侯幽及虞蕭豪之一支

(10) 陽唐及耕庚之一支

(11) 蕭宵肴豪

(12) 入聲藥等

(13) 庚耕清青

(15) 入聲麥等

(14) 支佳齊

(16) 真諄臻文殷魂痕及先之一支

(18) 入聲質等

(17) 脂微齊皆灰及支之一支

(19) 元寒桓刪山先

(21) 入聲曷等

(20) 齊皆(及去聲祭泰夬怪廢)

(22) 侵及覃談鹽添咸之分——(23) 入聲緝等

(24) 覃談鹽添嚴咸銜凡——(25) 入聲業等

(二) 字母之排列

九卷之中不列字母。然三十六母之排比。絕不混淆。表之如左。

見溪影曉	端透	照穿	精清	幫滂
羣喻匣	定泥來	知徹穿	心	敷非
微		澄床日禪	從疑邪	並明奉
		娘		

二行清濁相配。見無濁。故二行首格九卷之中始終無字。泥來無清。故一行七八兩格亦空。餘準之。聲相近者。諸韻相聯次。卷一葉二模魚虞是其例。模魚虞之後重列模魚虞。則各爲前之濁聲。取清聲不取濁聲。則只列一行。卷四葉八庚一行是其例。取濁聲不取清聲亦只列一行。卷七葉七韻淵皆爲立切並次。同卷八葉霰四行韻絢同聲。縣眩亦同聲也。觀三十六母之次。知徹澄有與照穿牀合之可能。孃之歸曰又幾爲今日之定論。然攷之全書三格實無八母同列一表中者。以廣韻反切照陳氏邊切韻取外篇求之八母有合者又見其分之則非與敷並列。不過非母於四十格中其位如此。不可云與敷爲奉之濁也。或戴氏當日爲四十格所限。四十格之中清濁分配之結果。不取非與幫同位。是其辨別重唇與輕唇處。全書中非母字無與敷相雜。亦無與奉相對。通九卷凡非微二母字必別立一卷。六葉九微四聲合口內轉輕聲列非母四字微母四字最爲明顯。唇音四位。三位屬重唇。末一位屬輕唇。判然不相混。雖攷之廣韻聲類。非敷奉有與幫滂並合。然合以指掌圖。則爲非敷奉者。指掌圖皆在幫滂並。陳蘭浦云。非四母但有三等。無一等二等四等。幫四母。雖四等俱有而遇三等無字之處。指掌圖則以非四母相補。戴氏於此。或未能辨耶。攷表列唇音最爲簡略。幾惟就等韻諸書按位轉錄。不取其友嘉定錢氏大昕古無輕唇之說。故可知辨次字母主今音者多。疑母在從邪之間。亦取今方音。並微與喻亦然。江氏音學辨微云。「官音方音呼微母字多不能從唇縫出。呼微如惟。混喻母矣。」戴氏蓋取此。陳蘭浦云。觀其無武務三字與余庾豫同列。則是併微與喻也。攷無武務二字與附甫付三非母字同列合口內轉輕聲表。不與前余庾豫相亂。戴氏之

意或以微與喻爲同位，可以相轉而同乎。是謂正轉是亦以今音爲本上求古之合，而後來言古字母者，說微喻古合所由叻歟。

### (三) 開合內外轉輕重聲

戴氏深信晚近等韻之書。於宋楊傑韻譜、元劉鑑切音指南等備極欽崇。其學出於江氏。徵顧亭林攷古功多審音功淺之失。兩者並重。其流遂致以等韻分別廣韻之字類。以之上求於古而謀其合。此於戴氏所箸書灼然可知。九卷雖言古韻。等分實取韻譜諸書。曰開口內轉重聲。開口內轉輕聲開口外轉重聲。開口外轉輕聲合口內轉重聲。合口內轉輕聲合口外轉重聲。合口外轉輕聲等韻家之所謂八等。此覈之等韻諸書。徵以戴氏之說。確切不可移易。凡見等諸母字開口等分與等韻書絕無歧異。卷一葉一磋商指南果攝開一。此入開四。卷二葉三倍開一。此入開三。蔗倍開二。此入開三。及下開口外轉輕聲表收腭字開一入開四。卷六葉五穢合四入合三。卷七葉八堅牽賢開四煙祇開二。同在合四爲異。是或別有所本。或戴氏改作。或係譌誤。謹闕疑於此。照五母知四母惟具二三兩等。照等三等字入三等。祇卷六葉七帥齧二字合三入合一爲異。二等字概附入一等。知四母二等字入二等。三等字則附入四等。非微之三等附入四等。敷奉之三等附入一等。亦極不雜亂。其分別如斯。將當日審音定其固宜如是乎。抑爲表所限勢難別出乎。私疑不離後者近是。聲韻攷二曰：「鄭樵本七音韻鑑爲內外轉圖。及元劉鑑切韻指南皆以音聲洪細別之爲一二三四等例。故稱等韻。各等又分開口呼合口呼即

外聲內聲。」又云、「昔人論韻。審其洪細爲一二三四等。例如平聲二冬十一模十五灰二十三魂二十六桓全韻皆內聲一等。案即合口十六哈二十四痕二十五寒六豪七歌二十二覃二十三談全韻皆外聲一等。案即開口十九臻案全韻皆開口五肴二十六咸案照母等四二十七銜案照母全韻皆外聲二等。案即開口二十文全韻皆內聲三等。案非微二母字合二二十八嚴二十九凡全韻皆外聲三等。案即開口三蕭二十幽案表在合二十五添全韻皆外聲四等。案即開口上去入大致準此。餘韻或主辨等。兼內聲外聲爲一類。如十一唐、十七登、及十四泰一等。案即合口內轉聲重聲三、江案照母十三佳案諸母字入開一十四皆案照字二十七刪案刪字入合二二十八山案攝房山十三耕案爭聲三及十七夫案微聲二等案即合口內轉聲重聲八微案非微二字入合十二齊案齊韻只此二十二元三等。案即合口外轉聲重聲一先十五青四等並兼內聲外聲。案二韻俱八等上去入準此或因字少不煩別出。則兼數等爲一韻。鍾韻兼三等四等。案即合口外轉聲重聲腫韻之三等四等字爲腫之上聲。惟滄鳩二字屬一等爲冬之上聲。以字少不立部目。又臻櫛二韻無上去聲字者。其上去聲字在隱焮二韻內。臻韻櫛韻並二等。欣韻迄韻並三等。惟上聲隱韻去聲焮韻兼二等三等。其二等饒黻等字。卽臻櫛二韻之上去也。亦以字少不別立部目。此與九卷相勦。二十幽十二齊外無不吻合。聲韻攷先成。其異者宜可藉此正之。而二十五部分等之法。亦了然無疑矣。

(四)某古音

書中有云某古音者。如卷一支紙寘開口外轉重聲古音等。蓋卽以古音讀之。如支韻饒讀虛何切。破讀彼禾切是。古韻從江氏然此等字除江麻數韻外。多兩收。夫一類字卽收於某部似無煩互見。一以古音讀之。一以今音讀之。論者多謂其合古今之音良是。案常說子余則謂所以明古今韻轉之跡居多。又卷四葉三豪等開口內轉重聲注云。舌音看巧效覺。則因三格屬照五母字皆在着巧效覺韻。又云次列古音收第三類。則豪四聲各四行。二四兩行自爲清濁已。入第三類也。卷六葉三魂文八韻合口內轉重聲下注云古音術。則沒韻行下勳係術韻字。

(五)正轉旁轉

戴氏曰。正轉之法有三。一爲轉而不出其類。脂轉皆之轉哈。支轉佳是也。一爲相配互轉。真文魂先轉脂微灰齊。換轉泰。哈海轉登等。侯轉東。厚轉講。模轉歌。是也。一爲聯貫遞轉。蒸登轉東。之哈轉尤。職德轉屋。東冬轉江。尤幽轉蕭。屋燭轉覺。陽唐轉庚。藥轉錫。真轉先。侵轉覃。是也。以正轉知其相配及次序而不以旁轉惑之。以正轉之同入相配定其分合。而不徒恃古人用韻爲證。蓋援古以證其合。易明也。援古以證其分。不易明也。與段氏論由是可知一類中相轉或連比之類相轉。是謂正轉。又論段氏六書音韻表云。東韻字有從蒸登流變者。而列爲第六部。隔越七八兩部。尤從之哈流變。蕭從尤幽流變。而以蕭宥着豪處之哈後。尤幽侯前。未知音聲相配故耳。支佳韻字。雖有從歌戈流變者。虞韻字。雖有從侯幽流變者。皆屬旁轉。不必例以正轉。論韻據此凡隔類相轉謂之旁轉。正轉爲主。旁轉所以濟其窮。所舉在段



表爲旁轉者，在此皆爲正轉矣。

(六) 同位位同

東原氏轉語二十章其書未見。僅自序一篇錄於文集。二十章之存佚，蓋不可知。然以之附會九卷深覺其形似。自序云「今別爲二十章。各從平聲。以原其義。夫聲自微以至顯。言者未終聞者已解。辨於口不繁。則耳治不惑。」又曰「古今言音聲之書紛然淆雜。大致去其穿鑿自然符合者近是。昔人既作爾雅方言釋名。余以爲猶闕一卷書。創爲是篇，用補其闕。」可知轉語之作雖取古今音聲之書，亦審之於口以上求古之合。此造作之旨相似者也。又曰「人口始喉下底唇末。接位以譜之。其爲聲之大限五。小限各四。」茲觀字母之排次，亦不相抵觸。而二十章之不泯三十六母之跡，或可以論定。橫通九卷，皆爲同母清濁間之。故曰「台余予陽自稱之詞。在次三章。」按四字皆屬喉母在首格三位按位求之四聲可得其無者當解脫聲吾叩言我亦自稱之詞。在次十有五章。皆四母皆疑母字截四章爲一類，類有四位。三與十有五。其位皆至三而得之。位同也。按疑母在二十母位爲第十五在四格內則位第三故云皆至三而得之。凡同位爲正轉。位同爲變轉。按正轉即同母字變轉即同位之母字爾汝而戎若謂人之詞。而如若然。義又交通。解五字皆日母在十一位並在此十有一章。周語若能濟也。注云「若乃也。檀弓而曰然。注云「而乃也。魯語吾未如之何。鄭康成讀如爲那。曰乃曰奈曰那。」乃三字屬疑母字在次七章。七與十有一。數其位皆至三而得之。若此類遠數之不能終其物。是以爲書明之。凡同位則同聲。同聲則可通乎其義。位同則聲變而同。聲變而同。則其義亦可比之而通。更就方音言。吾郡歙邑讀若攝。失聲切案屬審母唐張參五經文字顏師古注漢書地

理志已然。歛之正音讀如翁。廣韻計及切翁與歛聲之位同者也。能字無用是聽五方之音及小兒學語未清者。其展轉譌溷必各於其位。斯足證聲之節限位次自然而成。不假人意厝設也。此就其結構音亦相脗合。夫今日言古字母者。曰古無輕唇音。曰泥孃歸日。曰微合於喻。至知徹澄或云與端透定合。或云與精清從合。尙無定論。實則以聲轉之說通之。包羅當猶廣也。

(七) 陰陽聲入聲

陰陽聲之說。自戴氏翬之。惟其界說如何。則無確切之斷定。與段氏論韻書云「大箸六發七送八就」咸街九東冬十唐十一耕庚十二真十三諫文欣十四元寒桓凡九部。舊皆有入聲。以金石音喻之。猶擊金成聲也。一哈之二蕭宵三幽四侯五魚六佳七歌八支九灰十微十一皆十二灰十三支十四歌十五支十六支十七歌十八支十九支二十支二十一支二十二支二十三支二十四支二十五支二十六支二十七支二十八支二十九支三十支三十一支三十二支三十三支三十四支三十五支三十六支三十七支三十八支三十九支四十支四十一支四十二支四十三支四十四支四十五支四十六支四十七支四十八支四十九支五十支五十一支五十二支五十三支五十四支五十五支五十六支五十七支五十八支五十九支六十支六十一支六十二支六十三支六十四支六十五支六十六支六十七支六十八支六十九支七十支七十一支七十二支七十三支七十四支七十五支七十六支七十七支七十八支七十九支八十支八十一支八十二支八十三支八十四支八十五支八十六支八十七支八十八支八十九支九十支九十一支九十二支九十三支九十四支九十五支九十六支九十七支九十八支九十九支一百支。凡八部。舊皆無入聲。前七部以金石音喻之。猶擊石成聲也。惟第十七部歌戈與有入者近。麻與無入者近。舊遂失其入聲。於是入聲藥鐸涸淆不分。僕審其音。有入者如氣之陽。如物之雄。如衣之表。無入者如氣之陰。如物之雌。如衣之裏。又平上去三聲。近乎氣之陽。物之雄。衣之表。入聲近乎氣之陰。物之雌。衣之裏。故有入之入。與無入之去近。此得其陰陽雌雄表裏之相配。而侵以下九韻獨無配。則以其爲閉口音而配之者。更微不成聲也。據此則陰陽聲之判別。蓋金石雄雌表裏諸語可以盡之。按其論段氏部類諸語以區分九類。亦諒然已解。如土委地。歌戈與有入者近。是謂陽聲。案觀堂師云段氏所舉九類其第一類乃模魚虞舊本無入。是謂陰聲。麻與無入者近。與古音支之一支同爲陰聲。此第一類之陰陽也。登蒸舊有入聲。之哈及古音尤舊無

入聲。此第二類之陰陽也。東冬鍾江舊有入聲。尤侯迄古音蕭舊無入聲。此第三類之陰陽也。陽唐舊有入聲。豪肴宵蕭舊無入聲。論韻書云「陽唐與宵肴相配。歌戈麻與魚虞模相配。」戴氏固明言陰陽相配之旨矣。古音庚耕舊有入聲。四聲切韻表云「庚梗敬唐韻陌二等開口呼古通唐蕩宕鐸。」故與耕四韻當入陽唐。同爲陽聲。此第四類之陰陽也。列於宵蕭之後。則以明四五兩類之聯貫遞轉而已。耕庚清青舊有入聲。支佳齊舊無入聲。此第五類之陰陽也。痕臻真殷諳魂文舊有入聲。脂微齊皆灰舊無入聲。古音先舊亦有入聲。因古與真類通。故列於此。四聲切韻表所云先四聲四等開口合口呼古通真軫震者。此第六類之陰陽也。寒刪山元仙先舊有入聲。皆齊舊無入聲。此第七類之陰陽也。案第七表元以論不八九兩類爲閉口音。舊有入聲。古今無異論。無陰聲與之相配。戴氏所謂配之者更微不成聲也。試以此檢九表。餽理了然。其陰陽對轉亦自視而可觀。辨音而可知。按自戴氏別陰陽聲之說。孔廣森繼之作詩聲類。嚴可均繼之作說文聲類。雖各有異同。要爲東原氏導其先路。所謂之蒸對轉、支耕對轉等等。何一非此書詔之。世之讀聲類表而茫無涯際者。蓋不乏人。其或心知其意。祕而不宣。舉世惑之。不知淵源所自。故余不憚煩瑣爲之判析。想亦究心音韻者之快事也。

以入聲爲分配之樞紐。蓋取楊倓韻鏡諸書。戴氏亦自言之。舊無入者。今皆得其入。一類之中。異平同入。卽所謂樞紐者也。觀表及論韻書自可知之。茲故不贅。戴氏曰「平上去三聲近乎氣之陽。物之雄。衣之表。入聲近乎氣之陰。物之雌。衣之裏。故有入之入。與無入之去近。」詳見可知陽聲入聲實近於無入之去。

謂近於陰聲可。謂凡陽聲無入聲。亦無不可。江氏晉三古韻二十二部表。凡陽聲皆無人。此與後說合。今之言陰陽聲者曰。陰聲其音下收於喉而不上揚。陽聲則不下收而上出於鼻。凡陽聲之收鼻音有三種。一曰獨發鼻音。二曰上舌鼻音。三曰撮唇鼻音。又曰入聲者介於陰陽之間。緣其音本出於陽聲。當有收鼻音。頗入聲音至短促。不待收鼻。其音已畢。頗有類於陰聲。然細察之。雖無收音。實有收勢。因入聲介於陰陽之間。故可兼承陰聲陽聲而與二者皆得通轉。參考該兵文字學音篇此與前說相同。亦即戴氏以入聲爲分配陰陽之樞紐之說也。

余於戴氏著作之大。僅窺一二。惟聲類表結撰大旨。約略已具。初學得此。不無一助。從來言等韻者。橫列三十六母。直貫四聲韻部。戴氏反之。發千年來未發之覆。後王念孫作雅詁表。即取法於是。夫以今日古韻之闡明。使有作者求古字母之轉變。似九卷之意。作爲一書。俾誠疑於義者。以聲求之。疑於聲者。以義正之。古訓於焉大明。此余表章聲類表之私意也。又余於聲音訓詁之學。所知實淺。世有高明之士。讀吾文而多所匡正。謹當拜而受之矣。

轉語二十章。即聲類表九卷。橫一行爲一卷。此語近人某君已言之。惟何以知其即爲九卷。似未能明白指出。又謂戴氏全取方言。不值究討。私意亦謂未盡然。不敢掠美。附誌於此。又所據聲類表係蜀刊本。尚有校勘記數葉。以無關宏旨。從略。

#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小說月報

第十九卷八號要目

菊子夫人 徐茂村  
 最近之高爾基 李可  
 柏子 甲辰  
 苦惱 侍楨  
 希臘神話與北歐神話 沈玄英  
 追求 茅盾  
 詩六首 戴望舒  
 祇是一個人 羅憲民  
 希臘羅馬神話傳說中的戀愛故事 西諦  
 『牢獄的五月祭』 錢香幣  
 現代文壇雜誌 趙景深  
 插圖 林風眠  
 民間(油畫) 林風眠  
 生之慾(水彩畫) 林風眠

此外目繁不克備載  
 每月一册 郵費二角  
 半年九角五分 預費在內  
 全年一元八角 郵費在內  
 定價

小(八)

## 學藝雜誌

第九卷第一號要目

心理學的過去與將來 潘霖  
 近世刑罰論之史的發展 王惠中  
 以思潮為中心之英文學史 亞實平  
 蘇俄之教育 許崇清  
 字表(續) 陳承澤  
 天上之龍 新城新造  
 生物地理 張其成  
 畢達哥拉斯定理證法 歐雅道  
 社報

此外目繁不克備載  
 每册二角 郵費二角  
 半年五角 預費在內  
 全年十册二元 郵費在內  
 定價

藝(一)

## 民鐸雜誌

第九卷第四號要目

後得性遺傳問題之實驗的研究 傅任政  
 人類思想之軌迹 吳錫鼎  
 一種社會觀 郭大力  
 龍樹世親之教系及其學說 特爾賢  
 名學引端 周谷城  
 現代生活的基調 曹子愷  
 現實主義 朱寶鈞  
 再談實驗主義 朱寶鈞  
 無政府主義的哲學及其理想 郭大力  
 五代史記題解 夏承燾  
 插圖 開道

此外目繁不克備載  
 每册二角 郵費二角  
 半年五角 預費在內  
 全年十册二元 郵費在內  
 定價

民(四)

## 自然界

第三卷四號要目

『昆蟲專號』  
 我們為什麼要出昆蟲專號  
 昆蟲的起源和進化 建人  
 昆蟲的變態 曹士  
 昆蟲的向性 莘耘  
 昆蟲的寄生 宇高  
 昆蟲的發音 耕培  
 昆蟲的發音 曹成者 翁峰 薛  
 疫蚤傳播鼠疫之情形 杜其堯  
 蚊與象皮病 華汝成  
 兵器害蟲學要 馮禮芝  
 昆蟲研究法 尤其偉  
 昆蟲與植物之關係 杜其堯  
 隨見錄(二續) 薛德培  
 科學雜記 記者

此外目繁不克備載  
 每册二角 郵費二角  
 半年一元五角 預費在內  
 全年十册二元 郵費在內  
 定價

然(四)

商務  
印書館  
出版

# 東南大學叢書

## 中國文學史綱

顯 著 實 著 一 冊 定價一元二角

中國文學史我未  
明作品復檢繁稱  
是善用科學方法  
將文學境於辭雷  
內感歷史法傳記  
法而參以公平合  
理之批評將中國  
古今文學之變遷  
及其關於文學之  
背景與社會時勢  
個人特性將來歷  
當如何牽藉以合  
世界人類藝術之  
美化等因不提綱  
翠領錢述

## 中國文字學

賈著 一元二角

書分三章(一)文字之由來(二)文字之變遷(三)  
文字之構造用科學的方法為系統之研究千年來  
幾多小學家衝突反對之說已概括經述

## 諸子通誼

五 角

全書計分上中下三卷上卷二篇原始 流別中卷  
五篇原道原名訂法 述源 明儒下卷三篇正名  
論性 闡初階諸子學術之淵源 純駁  
陸哲為研究國學者所必讀之書

## 藝文志講疏

賈著 八 角

漢書藝文志為學問之眉目著述之門戶借借金榜  
而不通漢藝文志不可以談天下書其價值可見  
歷代學者為本書考證注解者甚眾顧先生更有所  
推闡到者為為此編不僅為漢藝文志者所必需  
亦可供治目錄學者之參考

## 修學指導

一冊 三角五分

鄭宗海編 一冊 三角五分  
編者根據教育原理參以所見今  
日學生修學情形著為是書於科  
學社會學科藝術數學國文英文  
各項修學方法論列精詳並附考  
試預備指導及考試指導等篇學  
者悉心揣摩自收事半功倍之效

## 古書讀校法

一冊 五 角

陳鍾凡著 一冊 五 角  
讀校古書良非易易是編備具方  
法論次周詳即於古書之種類分  
類以及讀古書之旨趣亦詳加討  
論足為治國學者之嚮導俟用治  
國學者自約五百種擇其原本別  
其次甚尤極學者詳索

# 世說新語校箋（依明袁氏嘉趣堂本）

劉盼遂

德行

太史奏真人東行。案一統志，潁陰今許昌縣治。漢之許昌在今許昌縣西南。作真人西行爲是。星文與地理方隅相值也。

元方難爲兄，季方難爲弟。注云：一作元方難爲弟，季方難爲兄。案一本是也。規箴篇注：「王珉聲出兄珣右。時人語曰：法護非不佳，阿彌難爲兄。」陸龜蒙小名錄卷一：「僧珍字珉小難爲兄。法護字珣小難爲弟。」可爲極佳之傍證。

蘓祥私起空斫得被。案左氏襄十五年傳：師慧過朝，將私焉。杜注：「私小便也。」

王祥事後母，朱夫人條註引晉陽秋：祥剖冰求魚事。案搜神記卷四載：楚僚爲後母臥冰求鯉事。與祥全同。想一事而傳歧歟。

王戎父渾有令名條。案漢書游俠傳：「原涉父南陽太守沒，涉讓還賻送千萬以上。由是顯名京師。」溶沖蓋規其事也。

晉文王稱阮嗣宗條。注李康家誡又言語篇：李弘度常歎不被遇。條注引中興書：李充江夏鄆人也。祖康父矩皆有美名。按「康」字皆秉之誤。魏志十八李通傳注引王隱晉書：「秉嘗答司馬文王問，因以

爲家誠。」可證。晉書李重傳、「過字茂曾、景子。」因秉音同曷，避唐祖嫌名，故易爲景。使玄胃而名康，何緣改作景邪。魏時本有字蕭遠之李康，作運命論。特早卒，不及與晉文王問答也。以上說時本嚴氏全晉文卷五十三注語

言語

孔文舉年十歲條注引續漢書孔融字文舉孔子二十四世孫 案後漢書融本傳及孔繼汾闕里文獻

考，皆謂融孔子二十四世孫。注文四字乃羨文。宜刪。

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不爲悖德乎 按二句爲孝經聖治章語。注於引經處，或不明出典，今略爲補之。

亦由陛下網目不疎注云植被刑魏武之世而謂植得罪黃初之時謬矣 按正文陛下蓋指魏武。漢晉

之間通以陛下爲人臣私言君上之辭。史記田儋傳，田橫謂其客曰，「陛下所以欲見我者，不過欲一

見吾面貌耳。今陛下在洛陽。」淮陰侯列傳，「淮陰侯謂陳豨曰，公陛下之信幸臣也。」言公之畔，陛

下必不信。再至，陛下乃疑矣。」漢書李陵傳，「夜半時，虜騎數千追之。陵曰，無面目報陛下，遂降。」晉

書胡貴嬪傳，「入選號泣。左右曰，陛下聞聲，貴嬪曰，死且不畏。何畏陛下。」皆其證也。公幹正謂魏武

網目不疎，自與文帝無與。孝標於陛下之稱未瞭，認爲公幹之斥魏文，因匡臨川之謬，失之。

子適知邪徑之速不慮失道之迷 案適古音都歷反。漢韻入聲二十三疑屬舌頭。與第但特直徒獨諸字相通。用

爲詞之僅也。孟子告子篇，「口腹豈適爲尺寸之膚哉。」正以適爲徒之證。

千里尊羹但未下鹽豉耳 按晉書陸機傳作「千里尊羹，未下鹽豉。」金陵地志錄小方輿與中云，「秣



劉辰翁云  
千里威名

陵據沈文季云，秣當作末。陸機云末下鹽鼓，卽秣陵。據上二事，則世說未爲末誤，但字由後來衍也。

崔正熊詣都郡條 按搜神記卷四，記崔皓問雍州秀才陳龍文事，全與此符。殆本一事，而誤易其名耳。

此子珪璋特達 按小戴記聘義，「珪璋特達，德也。」鄭注，「惟有德者無所不達，不有須而成也。」王丞相引禮文以贊願，蓋用鄭義。謂願不須紹介，自足通達也。

周僕射雍容好儀形 詣王公初下車，隱數人解者多謂隱爲蔭映。按此說非也。隱卽晉之借字。說文爻部，「晉有所依也。从爻工。」讀與隱同，故晉亦可用隱爲之。孟子隱几而臥，趙注，「隱倚也。」本書賢媛篇，「韓康伯母隱古几毀壞。」是隱解作依之證。而隱依亦聲轉也。僕射之隱數人，蓋謂馮依數人而行耳。本書雅量篇，「子敬神色恬然，徐喚左右扶憑而出，不異平常。顧和始爲揚州從事，條注引語林曰，「周侯飲酒已醉，箸白裕。馮兩人來詣丞相。」宋書五行志一，「謝靈運每出入，自扶接者常數人。民間謠曰，四人挈衣裙。」按語疑爲器之。時止露說云，庚之將小兒與周之隱數人，蓋同一狂態矣。三人捉就席。」是南朝人士出入扶依人者，自成見慣。僕射之下車，隱數人，亦猶是矣。

澄以石虎爲海鷗鳥 注引莊子 按海鷗鳥，今見列子黃帝篇。實張湛據莊子佚文而然。非孝標誤引。風評

庾法暢造庾太尉注法暢氏族所出未詳 按慧皎高僧傳四，康僧淵傳，同行過江者有康法暢。太平御

覽七百三卷引語林康法暢麈尾過麗事。則庾爲康之誤字。亦族出西域。嚴氏可均辨之審矣。全書文一百五十七

庾穉恭爲荊州以毛扇獻武帝。案晉書庾翼傳翼以穆帝永和元年卒年四十一。後此二十八年武帝始卽位。翼爲荊州時年方二十四。則距武帝時幾五十年矣。惡得貢獻及之哉。檢庾懌傳載懌當以白羽扇獻成帝。事與世說全同。知此固叔豫故實也。孝標注謂懌扇武帝亦誤以成帝爲武帝。懌之卒更早於穉恭也。晉書爲得。

言語篇桓公北征經金城條。案宋書州郡志「晉亂琅邪國人隨元帝過江千餘戶。太興三年立懷德縣。成帝咸康元年桓溫領郡鎮江乘之蒲洲金城上。求割丹陽之江乘縣境立郡。」則金城卽溫爲琅邪時駐節之所矣。準地望當在今江蘇江寧縣東北境。（此本李申者歷代地理志韻編說顧棟高讀史方輿輯要則謂在江寧府句容縣北。）晉書桓溫傳「溫自江陵北征行經金城見少爲琅邪時所種柳皆已十圍」云云。錢氏大昕考異云「溫自江陵北伐何容取道江南邪。推其致誤乃因庾信枯樹賦有昔年移柳依依漢南之語遂疑金城爲漢南地耳。不知賦家寓言多非其實」云云。盼遂按通鑑晉紀穆帝永和十二年溫自江陵北伐海西公太和四年溫發姑孰伐燕金城泣柳事當在太和四年之行。由姑孰赴廣陵金城爲所必經。攀枝流涕當此時矣。及唐修晉書誤系此事於永和十二年北伐之役可云大誤。溫於永和十二年之役北伐姚襄由江陵赴洛陽浮漢北上寧容迂道丹陽此一不

合也。太和四年，枋頭之役，溫時已成六十之叟，覽此樹之蔥蘢，傷大命之未集，故撫今追昔，悲不自勝。若洛陽之役，在茲十年前，正溫強武之時，寧肯積唐若是。此一不合也。緣晉書致誤由於采摭世說及庚賦，而未加以覈校，故有此失。錢氏考異，亦止考其不合而未能求其合也。

又按木猶如此人何以堪，亦猶爲此寂寂殊令文景笑人之意，或釋作陶潛嘆萬物之得時，感吾生之行休之意者，亦乖厥指。

卿若知吉凶由人，吾安得不保此。按晉書王羲之傳無不字，非也。此言富貴由我自致，我安得不保此。牀帷與飲食乎，脫不字，則神理全失。

白雲紛紛何所似。按謝家男婦，皆沈浸詩教，寒雪內集，自放漢武柏梁體聯句，故每句末押韻。三句疑起

在唐韻上 唐人修晉書，乃改作安曰何所似乎。違其本旨遠矣。

殷揚州知其家貧，問能屈志百里不。按晉書李充傳作褚裒相問，不謂浩也。

李弘度常歎不被遇，條註引中興書李充江夏鄙人。王校問地紛欣閣本有江夏鄙人投點記 賞譽篇謝公

與時賢共賞說條，注引晉諸公贊，李重江夏鍾武人。按軍乃充 魏志李通傳，通江夏平春人也。按通乃充

晉書李重傳，重江夏人，郡邑錯雜，不可究極。按鍾武當今河南信陽縣東南，平春當今信陽縣西北。

鄴當今河南羅山縣西南，本非一地，而史家遽由便稱謂，未可訓也。

王子敬語王孝伯條。按子敬此語，於羊公可謂醜詆極矣。考晉書羊祜傳，「時人語曰，二王當國，羊公

無德。「本書識鑒篇注、引晉陽秋及漢晉春秋羊祜事、綜合觀之、則知子敬輕詆羊公之故矣。言語篇王子敬從山陰道上行一條、按戲鴻堂帖載子敬雜帖云、「鏡湖澄澈、清流寫注、山川之美、使人應接不暇、」較世說爲詳備。注引會稽郡記文、與雜帖相合。殆取子敬文所綴歟。將不畏影者未能忘懷注引莊子則無異矣。按異宜依莊子漁父篇作累、傳寫之誤也。

### 政事

道聞民有在草不起子者。按草爲婦人分娩時藉薦之具。晉書惠賈皇后傳、「后作有身、內葦物爲產具。遂取妹夫韓壽子養之。」元帝紀、「生於洛陽、所藉葦如始刈。」葦亦草也。高僧傳四、「于法開嘗投人家、值婦人在草危急、開針之。須臾羊膜裹兒而出。」今沈沂之間言小兒始生日落草。

蘭閣蘭閣。按蘭閣或爲梵語之 *harita*。此云樂也。

### 文學

恐玄檀名而心忌焉。案劉敬叔異苑九、亦載此事、而說尤奇離。考鄭君注書、累引前儒、而絕不稱引季長。獨於小戴月令注云、「今俗人云周公作月令、未通於古。」疏云、「俗人謂馬融之徒、皆云月令周公所作。」觀鄭玄穀於師門之情、則臨川之言固非無因也。

老莊未免於有恆訓其所不足。按三國志王弼傳注、引何劭王弼傳云、「老子是有者故恆言無所不足、」較世說爲晰、此文其字、當亦無之訛也。

客有問樂令旨不至者。按孝標注語極其玄遠。然未得樂令之旨。盼遂往作莊子天下篇校釋。於旨不至不絕條。自謂頗得樂令之指。茲遂寫於次。

盼遂按至不絕三字爲至之注脚。疑係後人沾附。故此條與山出口目不見火不熱諸條。文法不能一律。抑或莊子以至之含義艱深。自注此三字以惠來學。亦未可知也。指不至與下條鑿不圍柄同一用意。夫鑿之與柄合爲一形。然鑿柄異圍。必存餘間。餘間既存。未可云圍。以見兩物之各存本性。從難兩而爲一。指不至者。亦猶此矣。指之取物。恆見其與物接。莫不謂之爲至。實則至者。天然一物。堅莫能破。如今世科學所謂化合然矣。淄澆之和。兪兒能辨。膠漆之堅。蟹螯可消。尚非至也。指至則不能絕。能絕既已非至。謂指不至。正由其能絕之故矣。當中朝時。客有問樂令指不至者。樂亦不復剖析文句。直以塵尾確柄凡曰。至不。客曰。至。樂因又舉去塵尾。曰。若至者。那得去。於是客乃悟服。世說新語文學篇烏乎。若樂令者。誠足聆公孫子之玄諦矣。而自來無僱引之者。或乃引公孫龍子旨物之說以塗附。亦云怪矣。

郭象見秀義不傳於世。遂竊以爲己注。按此語失實。昔嘗作申郭篇以辨其非。今遂寫於左。

世說新語文學篇「向秀爲莊子解義。妙析奇致。大暢玄風。惟秋水至樂二篇未竟而卒。郭象遂竊以爲己注。乃自注秋水至樂二篇。又易馬蹄一篇。餘直點定文句而已。後秀本別出」云云。盼遂按康王此言可謂誣枉之至矣。子玄注莊純出心裁。不因人熱。非宋齊邱之剽譚峭。虞預之襲王隱者比也。雪此覆盆。凡有三證。今遂依陳蘭甫氏申范之例作申郭篇。

一事、向本與郭本篇卷之不同也。按隋書經籍志子部道家莊子二十卷。晉散騎常侍向秀注本二十卷。今缺。又莊子三十卷、目一卷。晉太傅主簿郭象注。梁七錄三十三卷。是隋志謂二本之不同也。陸氏經典釋文敘錄。莊子向秀注二十卷二十六篇。郭象注三十三卷三十三篇。向秀爲音一卷。爲一字今經說六篇注。梁有向秀莊子音一卷。宜據以訂正。又按釋文敘錄。陸明秀注二十篇。一作二十七篇。爲今謂此說。徐之篇當卽其音。或目也。郭象爲音三卷。是釋文謂二本之不同也。篇卷旣大差。則內函勢難苟合。且釋文明言向秀注無雜篇。考郭本雜篇凡十一篇。三十三去十一。得二十二篇。今向秀注內外篇有二十六。則其有出郭本之外若意脩游鳧之類矣。向秀無雜篇注。今郭本茲十一篇注文固赫然在。非出於子期之手明矣。然則象但點定文句之說果何自來哉。此世說謂郭本卽向本之謬。可不考而自解矣。

二事向本與郭本章句釋義之不同也。按莊子釋文引向秀之說綦多。率皆異於郭義。如消搖游海運則徙於南冥。郭注非冥海不足以運其身。向注則云非海不行故云海運。又瞽者无以與乎文章之觀。聾者无以與乎鐘鼓之聲。向本於此下更有眇者无以與乎眉目之好。夫則者不自爲假文履二語。齊物論是皇帝之所聽。焚也。向本則聽焚作禪。何其无特操歟。向本則特作持。注云無持者行止無常也。養生主官知行而神欲止。郭讀知如字。向則知音智。謂專在所司察而後動。謂之官智。凡此類者甚夥。不待毛舉。是由陸氏釋文可見向郭二書之不同矣。再證以張湛列子注。姑卽黃帝一篇言之。是以選物而不懼。注引向秀曰。遇而不恐也。今莊子達生篇郭象本無此注。而况得全於天平注。引向秀曰。

得全於天者自然无心委順至理也。今達生篇亦無此注。時其饑飽達其怒心。注引向秀曰。達其心之所以怒而順之也。今人間世篇郭注無此文。衆雌而無雄而又奚卵焉。注引向秀曰。夫實由文顯道以事彰云云。凡六十字。今應帝王篇郭注止有言列子之未懷道也一語。是爲九淵焉。注兼舉向郭二家之說。而各自不同。豈以是終注引向秀曰。遂得道也。今郭注則云。使物各自終。凡皆此義相非違。難於同歸。其間亦偶有二家合璧之處。不越十之一二爾。此又由張湛列子注而足證向郭之不同矣。列子書雖僞。而注則誠出於張湛。湛生於中朝。去向郭甚親。所引據諒不誣也。綜上陸張二書所采者觀之。則向郭二家之章句訓詁音讀皆所有逕廷。蓋昭昭矣。卽郭注中偶雷同子期之義。迹遜于流。然子慎詰左。多本鄭義。顏籀注班。時擯游秦。苟司契之在我。縱盈匊其何傷。况子玄之采獲於子期者。又非服顏之若是巨乎。奈何哉。遽以剽竊目之邪。

二事康王之前後學者均無是說也。

按世說文學篇注引文士傳

五指經籍志文士傳  
十卷晉張隱撰

云「象慕道好

學。託志老莊。人以爲王弼之亞。作莊子注最有清辭道旨。」陸元朗經典釋文敘錄云「惟子玄所注。特會莊生之旨。故爲世所貴。徐仙民李弘範作音皆依郭本。今以郭爲主。」按張隱徐邈李軌皆生東晉初葉。爲康王以前之鴻生碩儒。於郭注莊子辭若畫一。曾無異議。陸氏造莊子郭注釋文。博訪墳丘。摭及向氏音注。亦未聞有郭象剽剿之言。然則郭注之爲匠心獨妙者。從可知矣。康王此言於是爲無稽。原世說中紕誤之言最多。孝標作注指尺而糾彈者不少。惟此條則未之及。是不可不辨。

自以上三崑論之。則郭象之不盜向義固已昭昭焉。若縣魏闕。乃唐修晉書於郭象傳備載世說之譌語。漫不察其情僞。遂使子玄沉寃。千載莫洗。汪子之夢。難通於下泉。攘瑜之嘲。永流於奕葉。悲夫。

老莊與聖教異同 案晉書阮瞻傳作「王戎問瞻曰。聖人貴名教。老莊明自然。其旨同異。瞻曰將無同。」不作阮修王衍問對也。資治通鑑從晉書。

顧看兩王掾輒娶如生女狗馨 按桓宣武語人曰。「顧看兩王掾輒娶如生女狗馨。」劉尹曰。「田舍兒強學人作爾馨語。」方正篇。「劉尹曰。使君如馨地。寧可鬪戰求勝。」品藻篇。「王丞舉手指地曰。正自爾馨。」忿狷篇。「王矯曰。冷如鬼手馨。強來捉人臂。」容止篇注引語林云。「王仲祖每覽鏡自照。曰。王文開那生如馨兒。」晉書王衍傳。「山濤目而送之曰。何物老嫗。生寧馨兒。」太平御覽三百二十九引世說

有此樣作非

如寧馨兒非南史宋本紀「前廢帝太后曰。取刀來刮我腹。那得生寧馨兒。」綜上數則觀之。是馨字

自是晉宋人習語。而由來說者多不能抉其真諦。淇氏容齋隨筆曰。「今吳中人語尚多用寧馨字爲言。猶言若何也。劉夢得詩。爲問山中學道者。幾人雄健得寧馨。蓋得其義。以寧字作平聲讀。盼遂按洪氏之言。蓋不經矣。考馨字本爲軋字。說文只部「軋。晷也。从只。卑聲。讀若馨。」晉者。意內而言外也。則馨之用本爲語助。自無實義。寧馨兒三字讀之爲寧兒亦無不可。寧又若之段借字也。說文寧與若

多以同若有如此之義。如莊子外物篇之若魚。論語公冶長之若人是矣。王氏註故寧亦有如此之義矣。唐宋以來音義地變。寧與若皆廢不用。又作恁字代之。語錄中謂是像曰恁樣。謂此中曰恁裏。謂此



人曰恁人。皆晉宋間言寧周秦間言若之字。循其音義而味形骸者也。唐以後人不解寧卽當時之恁字。故引晉書生寧馨兒皆作生此寧馨兒。御覽引世說此條係引晉書西語于別有辨而沈休文宋書亦經改作生如此寧馨兒矣。上旣云如下復安寧不亦重床疊架之可怪乎。寧馨兒之義旣明則嬖如生母狗馨者。嬖如生母狗矣。冷如鬼手馨者卽冷如鬼手矣。田舍兒強學人作爾馨語者卽強學人作爾語矣。使君如馨地者卽使君如此地矣。正自爾馨者卽正自爾矣。王文開那得生如馨兒者卽那得生如此兒矣。寧馨如馨爾馨。寧如爾三字一聲之轉。則寧馨如馨爾馨二者實一語也。世有以疊韻連語解寧馨亦可以爽然自失矣。段茂堂注說文謂隨唐後則又無馨語矣。只第三卷此言亦爲失考。按隋唐人語喜多用生字卽晉宋之馨字也。馨生本同韻可以互轉。如作廢生世說陸天柱師語太瘦生孟榮本亦詩李白詩阿誰生盧全月蝕詩徑四千里入汝腹太憨生全唐詩話世南詩學證等卽作廢馨太瘦馨阿誰馨太憨馨也。六一詩話云太白詩中太瘦生唐人語也。猶謂語助。是永叔尙能知所本矣。再證以宋書五行志「哀帝興寧初民間歌曰雖復改興寧亦復無聊生」是用生爲語助之始。亦易馨爲生之始也。訖今日河南北間猶存此語。談說時語尾恆加生字以足句。音略如親則又生之所雙聲迤變者也。段氏所云蓋昧於語言流變之迹矣。

俞理初癸巳類稿七乃洵還音義條引日本全唐詩逸遊仙窟詩云婀娜腰支細細許。曠聒眼子長長馨。以證馨字之用。盼遂按馨與許對文是作語詞用也。猶盧同李白之生字矣。是又足爲予唐人

以生代馨之證。

殷中軍見佛經云理亦應阿堵上。按阿堵二字，自來多昧其解。俞理初癸巳類稿卷七等還音義條，引此事謂「等義爲何等又爲此等。故通底，又通堵。所謂阿堵寧底皆言此等也。」云云。其說迂曲。按阿本爲己之借字。說文「己反丂也。讀若呵。丂氣欲舒出上礙於一也。」故丂爲發聲之詞。通以阿字爲之。堵卽者字。同音互用。史記張釋之傳「堵陽人也。」韋昭注，堵音赭。漢書張釋之傳，師古注堵音者。是六朝舊音堵讀爲者。故可互用。說文「者，別事詞也。」漢書藝文志曰「儒家者流」云云。「道家者流」云云。者皆訓爲此。句讀水韻卷今人尙謂此爲者。如者里者回是也。俗書作這，無以下筆。古人語緩，故堵字上加阿以足語氣。猶名蒙者自稱阿蒙。言誰者語作阿誰耳。阿字本自無意義也。知乎此則殷中軍之言理亦應阿堵上。以宋元語錄例之，乃名理應當在者上也。由此說推之，巧蘇篇顧長康畫人條云「傳神寫照正在阿堵中。」卽傳神寫照正在者里也。規箴篇王夷甫雅尙玄遠條「呼婢舉阿堵物却。」從唐寫本改正卽呼婢舉者物出去也。雅量篇桓公伏甲設饌條注「明公何有壁間置阿堵輩。」卽壁間置者輩也。如此乃至爲明啻易讀。何勞翁氏以浙西方音證之。邪。况夷甫諸人淵源本非吳士乎。又按古音無齒頭五母。多歸舌頭。是堵者古音同在舌頭端母。無何區別。至舌音蠶變孳爲齒頭。堵仍在端。而者因入照。後人昧其變遷之迹，因滋迷陽爾。實則司馬氏時，者字仍讀爲堵音也。按

鄙聞學習宋書故其歸阿堵與子說固合以所引佐證較部氏爲多可以在參故不辭以

康伯未得我牙後慧 按牙後慧猶所謂齒牙餘論。南齊書美韓能含其菁華，吐其渣滓也。從來引者多

未識此語。

人以比王荀子注引文字志曰：修弟熙乃歎曰：無愧於古人而年與之齊也。按本書雅量篇注引中興

書云：「熙爲修弟蘊之子。」晉書外戚傳亦言曰：「濛有修蘊二子。此注修弟之下顯攸子字。又按無

愧古人二句，乃用曹子桓與吳質書中語。無疑字晉書作修臨終自歎，較世說爲勝。又按古人謂王綽死

時亦二十四故云年與之齊也南朝梁尚易老故於補闕極費觀矣

康僧淵初過江條注僧淵氏族所出未詳疑是胡人 按孝標擬僧淵爲胡人是也。本書排調篇記康僧

淵目深而鼻高。考羣書記胡人容貌，多謂爲深目高鼻。如漢書西域傳：「自宛以西至安息其人皆深

目。」北史于闐傳：「自高昌以西諸國人皆深目高鼻。」梁簡文帝謝安吉公主餉胡子一頭啓云：「方

言異俗，極有可觀。山高水深，宛在其貌。」藝文類聚唐陸巖夢桂州筵上贈胡子女詩云：「眼睛深却

湘江水，鼻孔高于華岳山。」雲溪友議以上晉書石季龍載記：「石宣諸子中最胡狀，目深。」以上諸

書皆以深目高鼻狀之。是胡人之容貌可識矣。僧淵鼻旣山高，目亦淵深，則其爲胡斷可知矣。又按北

史西域列傳：「康國人皆深目高鼻多髯。」僧淵者名，而又冠以康者，取國籍別也。僧淵成帝時同行

過江者，有康法暢。高僧傳四當時沙門又有康法遠。全晉文一百五十想皆康國人，因以康姓之。與中

國上古神農居姜水因姓姜，黃帝居姬水因姓姬，虞帝居姚墟因姓姚之事。說文十二恰有會也。又中

原當時無康姓。康僧淵實爲西域民族，蓋無疑義。不知孝標何以不能質言之也。

高僧傳四康僧淵本西域人，生於長安。

以安爲姓，從月支來之支婁迦綏，即以支爲姓。自天竺來之竺，西來佛徒，率以祖國爲姓。從安息來之自，高即此公例也。康居至隋代滅稱康。

左思作三都賦成條注云：「凡諸注解皆思自爲。」按晉書左思傳：「造齊都賦一年乃成。隋書經籍志：齊都賦二卷，左思撰。今文選卷二十八注，水經淄水注，史記孟荀列傳集解，皆引左思齊都賦注語。齊都賦注既思自爲，則三都賦注之係假銜他人，可以言而喻矣。又按管子經言，爰復作解，韓非儒說，自釋其經。嗣後若孟堅著史，於藝文地理手繕注語，則爲文自注，古之人有行之者。况太沖三都賦自序云：

「聊舉其一隅，攝其體統，歸諸訓詁。」則自己顯言之矣。

意氣所寄，按語意不究下有闕文。臨川此書本未寫定，詳後總例。

不長於手筆。按六朝以前，通以有韻者爲文，無韻者爲筆。阮伯元文筆對言之甚詳。筆亦稱手筆。范曄書云：「手筆差易，文不拘韻故也。」

習鑿齒史方不常條注引續晉陽秋云：「鑿齒者，漢晉春秋斥溫覬覦之心也。」按史通探頤篇極駁檀氏此說。文錄不錄。

玄度五言詩可謂妙絕時人。注引續晉陽秋。按魏文帝與吳質書云：「公幹五言詩之善者，妙絕時人。」

簡文此用其語也。又按檀氏論詩，洞見淵源。故後人多踵之者。沈約宋書謝靈運論：「在晉中興，玄風

獨秀。爲學窮於柱下。博物止於七篇。仲文始革許孫之風。叔源大變太元之體。鍾嶸詩品上。「孫許桓庾諸公詩。皆平典似道德論。建安風力盡矣。逮義熙謝益壽字混小裴然繼作。」蕭子顯南齊書文學傳論。「江左風味盛道家之言。郭璞舉其靈便。許詢極其名理。仲文玄氣猶不盡除。謝混清新得名未盛。」此皆本諸檀氏之說也。又按注中加以三世之辭。蓋指禪氏說過去見在未來爲三世。與春秋之張三世非一物。

袁自詠其所作詠史詩。按宏詩載本集中。今錄出以見其微言澹思傾倒時賢之概焉。

周昌梗概臣。辭達不爲訥。汲黯社稷器。棟梁天表骨。陸賈厭解紛。時與酒檮杌。婉轉將相門。一言和平勃。趨舍各有之。俱令道不沒。

無名困螻蟻。有名世所疑。中庸難爲體。狂狷不及時。楊惲非忌貴。知及有餘辭。躬耕南山下。燕穢不遑治。趙瑟奏哀音。秦聲歌新詩。吐音非凡唱。負此欲何之。

王東亭作經王公酒壚下賦。按王公疑爲黃公。聲之誤也。黃公酒壚或卽謂王澄沖所過處也。凡係本

書輕詆篇注引續晉陽秋正作黃公酒壚賦。

袁伯彥作名士傳成。按伯彥二字誤倒。袁宏字彥伯。詩文房本袁宏始作東征賦注則宣城之節信爲

允也。按允與上文引隕爲韻。當爲一四字句。晉書袁宏傳作宣城之節信義爲允。是也。當據以訂正。

方正

和嶠爲武帝所親重條。按注引晉諸公贊，謂荀顛往看太子。又引晉秋陽謂荀勗往看太子。孝標駁傳氏之說，僂也。逮唐修晉書乃爲調牖之說。於和嶠傳云「顛勗並詣太子。」殊屬草草。魏志荀彧傳注又謂稱太子者爲荀愷，則更異矣。

武帝語和嶠條注引晉諸公贊曰王濟累遣常山王與婦長廣公主共入。按晉書王濟傳，「濟尙常山公主。」長廣公主則甄德妻也。注中婦字當在常山主上。

它人能令疎親臣不能令親疎。按晉書王濟傳通鑑晉紀，皆作他人能令親疎，臣不能令親親。揆之情實較世說爲長。

勗方更覓車然得去。按然以雙聲借爲乃，然得去者乃得去也。莊子天地篇「今然君子也。」晉語「文公曰，豈不知女言，然是吾惡心也。」然並解作乃字。世說宋本然下有後字，是不知古義者沾也。

太守劉淮橫怒注引世語證非劉淮事。按晉書向雄傳作劉毅，又誤之誤矣。考毅生平不爲河內。晉勞登

按勗語云世說劉準後誤爲淮對登  
按準事見劉裕傳周處傳準字君平

鬼子敢爾注引孔氏志怪。按注文訛奪甚多。今以搜神記校之。門中一鈴下有唱家前，作門中有一鈴下唱客前。一犢車作二犢車。遣視之作遣兒視之。我舅甥作我外甥。皆較世說注爲長。又注中卽字溫休，溫休者幽婚也。按溫休切幽。休溫切婚。是二字反復讀之得幽婚也。反切之法實具於此。世謂反語始於孫叔然者誤也。野途別有文文中不引此證者以其出釋官也。後人放行之見於正史者，若吳人之於何相求成子閹，反石子岡也。三國志

傳 荆州人之黃曇郎，反王忱也。宋書 五 晉人之清暑殿，反楚聲也。晉書 梁人之同泰寺，反大通也。梁

紀 武帝 按溫休之生，當在東京初葉，與予反語始於東京之說正合。

處仲狼抗剛愎 按狼抗疊韻連綿字。形容貪殘之貌。亦作欺欺。廣韻十一唐，「欺欺貪貌。」本書品藻

篇，「嵩性狼抗亦不容于世。」尤爲明據。胡身之注通鑑晉紀云，「狼似犬，銳頭白頰，高前廣後，貪而

敢抗人，故以爲喻。」是未達狀字之例也。夫雙聲疊韻之字，因聲以見義，固不拘絀于形體也。王石

陳 證之歷

尙書郎正用第二人注郎官寒素之品 按晉書王國寶傳，「除尙書郎。國寶以中興膏腴之族，惟作吏

部，不爲餘曹，不拜。」足見尙書郎爲寒素之品也。

故應讓杜許 按杜許未詳。晉書王述傳，作「坦之諫以爲故事應讓。」

拄杖前廷消搖 按記檀弓，「負手曳杖，消搖於門。」疏，「消搖放蕩以自寬縱。」莊子逍遙遊釋文云，

「義取閒放不拘，怡然自得。」按逍遙卽消搖之俗字。

語信云可擲着門外 按世說中信多謂使人。漢魏六朝文例如此。詳黃伯思東觀餘論顧炎武日知錄。

### 雅量

廣陵散於今絕矣 按御覽五百七十九引世說云，「會稽賀思令善彈琴，忽有一人形貌甚偉，著械有

慘色，自云是嵇中散，謂賀於古法未備，因授以廣陵散，遂傳之於今不絕。」說殊詭誕。

遺筒中箋布五端。按晉書王戎傳作「筒中細布五十端。」說文糸部「縶，蜀細布也。」蜀都賦注，黃潤謂筒中細布也。又按說文女部嫫讀若蜀郡布名。虫部蠶是若蜀郡布名。嫫與箋三字聲韻相近。殆箋本是布名，而嫫蠶其音歟。解說文者得斯義，於嫫蠶之讀若，可以豁然矣。

故可有兩娑千萬。按兩娑千萬者，兩三千萬也。娑以聲借作三。娑三雙聲。今北方多讀三如沙。想當典午之世而已然矣。世說多錄當日方言，此亦一斑。劉淇助字辨略云，「兩娑千萬，娑語辭，猶言兩個千萬也。」按淇以娑爲語辭無徵。晉書與張協作兩千萬，蓋不知古語而翻。

許上牀便哈臺大斫。按莊子達生篇，「公反談詒爲病。」釋文談詒司馬云解倦貌。李頤云失魂魄也。詒音臺。哈，談同从目聲。哈臺卽談詒也。之部疊韻連語。

謝太傅盤桓東山條如此將無歸。按將無歸者歸也。將無皆發語辭。無者，漢書貨殖傳注，「孟康曰，無發聲助也。不盡作有無字用。不直云歸而云將無歸者，晉人清談，春容之語度然也。」晉書謝安傳曰舟人無轉急安徐曰如此將何歸邪易由此而觀本書德行篇王戎謂太保將無以德掩其言。卽謂太保以德掩其言也。任誕篇劉尹語謝公曰，安石將無傷。卽謂安石將無傷也。識鑿篇武昌孟嘉作庾大尉州從事條，注引嘉別傳曰，哀指嘉曰，將無是乎。卽謂是也。晉書阮瞻傳，王戎問聖人貴名教，老莊明自然，其旨同異，瞻曰將無同。卽謂同也。以上所舉將無二字，皆羌無實義，可詰。又無與不係同聲。且同屬語辭。故將無亦作將不。本書言語篇，謝靈運好戴曲柄笠條，謝答曰將不畏影者未能忘憶。卽畏影者未能忘



懷也。政事篇，殷仲堪當之荊州條，王東亭問曰：「與本操將不乖乎？」即言與本操乖也。通鑑晉武帝紀胡身之注，引程大昌演繹露中釋將無之說，亦不能冰釋。故條辨之如此。

諷浩浩洪流。按謂讀樞叔夜贈秀才入軍詩也。詩見文選。其第三章云：「浩浩洪流，帶我邦畿。」

謝萬石後來坐小遠。按慧皎高僧傳作謝安石是。謝氏無萬石其人。蓋太傅之弟名萬。兄名石。因以致繆。

損米愈覺有待之爲煩。按莊子齊物論：「景曰：吾有待而然者邪？吾所待又有待而然者邪？吾待蛇虺蝮翼邪？」安公蓋引此語。

### 賞譽

世目李元禮。按目、題目也。亦猶品也。自魏以九品取人。士夫多長於分別流品。擅譽月旦。如劉劭人物

志等書出焉。其品藻謂之題。如何晏題王弼後生可畏是也。文法亦謂之目。有取以成書者。若天下名

士目。晉書王名德沙門題目，名士題目。書注是矣。惟其字例刁鑿。造語模略。如張憑勃宰爲理窟。劉

尹茗柯有實理。王忱羅羅清疎。中郎窟窟成就。袁羊洸洸清便。衛虎奕奕神令。卞壺峯距。高坐淵箸。凡

諸此類，難於殫列。皆依稀其旨，莫能洽醇。意爾時自有品藻語例。若周元公諡法之屬，革命時散佚耳。

隋志紀無  
題日之箱

傅蘭碩汪麇靡所不有。按晉書裴楷傳作傅蝦汪翔靡所不見，汪麇與汪翔同。通作汪洋。又按蘭碩晉

書本傳作蘭石。碩石古同字。

磊砢有節目 按磊砢晉書和嶠傳作礪砢。庾敳傳作礪砢。文選上林賦水玉磊砢。郭璞注魁鬯貌。常自神王 按莊子養生主，「不斲畜乎樊中。神雖王不善也。釋文「王，于况切。」

家從談談之許 按傷逝篇，「羊孚卒。桓玄與羊欣書曰。賢從情所信寄。暴疾而殞。」注引羊氏譜曰，「孚即欣從祖。」庾亮與庾敳行輩無可考。據家從之言，知數爲亮祖父行也。

題目高坐 按高僧傳一，「帛尸梨密多羅。時人呼爲高坐。」

精神淵箸 按高僧傳一帛尸梨密傳作「桓宣武每云，少見高座，稱其精神箸出當年。」

胡母彥國吐佳言如屑 按本條宜連上王平子與人書爲一條。晉書胡母輔之傳，「澄嘗與人書曰，胡

母彥國吐佳言如鋸木屑。霏霏不絕。誠爲後進領袖也。」嚴鐵橋輯全晉文於王澄卷中，遂錄輔之傳中此札。此實避世說中兒風亂日上足散。人樹實爲一踐。避世說中兒風亂日上足散。乃注出世說□□注。且於王澄標目下注太原人。纏地性謬矣。

人所應有其不必有人所應無己不必無 按己不必無不字係涉上文而衍。本篇「王長史道江道羣，人可應有乃不必有。人可應無己必無。」可據正也。晉書桓彝傳，作「人所應有而不必有。人所應無而不必無。」亦誤。

金玉滿堂 按老子道德經九章語。

思懷所通不翅儒域 按柔經音義引蒼頡篇，「不啻多也。」翅音不啻儒域謂所通不止於儒域。以其

並綜玄學也。文學篇，「殷嘆曰，使我解四本談不翅爾。」謂談議當勝於此也。晉人用辯多，作如此解。排調篇，「婦

笑曰，若使新婦得配參軍，生兒故可不啻如此。」晉書作不翅女，謂生兒當勝於此也。假譎篇，「王文度弟

阿智惡乃不翅。」謂頑冥殊甚也。世儒習知不翅爲無異，因鉏鋸而匙通矣。孟子之奚翅食重，奚翅色

重，下音子注，「若言何其重也。」四依不字校正與此同。

阮光祿云，王家有二年少注安期王應也。王先謙校勘小識補云，晉書王羲之傳，阮光祿裕目羲之與

王承王悅爲王氏三少不及王應，此注語應有誤。按晉書蓋據世說而誤，未可據晉書駁世說也。考

王承字安期，王應亦字安期，承卒於元帝渡江之初，自不與敬豫羲之相接，應名德雖不若敬豫羲之，

然應覈荊州之守文。本書譏知回飄於槌鼓。本書家敦亦稱其神候，侶欲可者，則應亦爾時之髦士也。

與敬豫羲之既同德業，又居昆弟，三少同稱，亦固其所。且三年少皆出琅琊，承望屬太原，何能與敬豫

逸少并論乎？特以世人知承字安期者多，知應字安期者少，故唐修晉書遂誤王應爲王承，而未計及

於情勢及劉注皆不合也。葵園乃是晉書而非劉注，是可謂倒植矣。

若遇七賢必自把臂入林。按晉書劉伶傳，「與阮籍嵇康相遇，欣然神解，攜手入林。」謝公此語正用

其事也。

自是鉢釘後王何人也。按慧皎高僧傳四，支道林傳，「濛詣遁，遁曰，君語了不長進，濛退乃嘆曰，實鉢

鉢之王何也。」音釋，「鉢側持反，舊作紂，與鐺同。」今世說正文及注皆舛，詎不可讀，宜據正。

王修載樂託之性。按樂託卽落拓。樂音洛連綿字無定形也。亦作落魄。漢書鄧通傳落穆。晉書王落度。通鑑今

世則言邈邈。

我家亦以爲徹朗。按我家似指其父右軍也。本篇「謝公問孫僧奴」也。統子君家道衛君長云何。」排調

篇。「嘉賓謂郗倉曰、人以汝家比武侯、復何所言。」皆以家謂父。

阿見子敬尙使人不能已。按阿我也。乃謝公自謂。三國志辰韓傳、「東方人名我爲阿。」白今山西陝西

蜀人自稱小可此謂我見子敬、尙不能已。則汝見真長、足重可知矣。注意以阿爲車騎。亦未思阿於古

絕無汝之訓也。注中汝阿見子敬、汝阿不辭、汝爲後人沾也。

### 品藻

蜀得其龍、吳得其虎、魏得其狗。按爾雅釋獸、「熊虎醜其子狗。」釋畜犬未成豪狗。晉律、「捕虎一購

錢五千、其狗半之。」知狗爲稱物幼小之意。按字例凡從句之非必犬也。誕之得狗名者、直緣叔季之

故非蔑之也。誕在當日固亦聲問休暢。與二昆頡頑。讀國志本傳及世說中瑣事可知。後之人昧於狗

之訓話、遂菲薄之。其繆甚矣。

喬雖高韻而檢不匝。按檢不匝不辭。三國志注、引冀州記、作神檢不逮。與世說上文相應。所宜據改。

宋禕曾爲王大將軍妾。注未詳宋禕。按未詳與宋禕四字互倒。初學記笛類云、「古之善吹笛宋禕。」

自注見世說。石崇綠珠弟子。藝文類聚笛類引俗說同。宋吳淑笛賦注、引世說「石崇婢綠珠弟子名

宋禕。國色。善笛。後入宮。帝疾篤。出宋禕。帝曰。誰欲得者。阮遙集曰。願以賜臣。卽與之。據三書所引。似出世說注而今亡矣。詳註又按如吳氏所據。則宋禕殆由金谷園入宮。而歸阮孚。而歸王敦。而歸謝尚。一足簪笄。數易主君。如春秋夏姬之行。亦足悼矣。

見謝仁祖恆令人得上。按玩下文以手指地。則王丞相說謝仁祖時。當以手指天。方令人得上語氣。世說固善於圖貌者矣。

但恐狐狸獠貉。噉盡注才智無聞身盡於狐狸云云。按詳注意。謂曹李身噉於狐狸也。其說遠失。庾道季本謂天下人盡如曹李之疎於世慮。則誰將烈山澤而焚之。誰復毆虎豹犀象而遠之。如是則禽獸逼人。人盡爲狐狸獠貉之餒餘矣。

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按二語本易繫辭傳。

君書如何。君家尊。按唐孫過廷書譜。謝安素善尺牘。而輕子敬之書。安嘗問卿書如何。右軍答云。故當勝。又曰。時人那得知。敬雖權辭折安。自稱勝父。不亦過乎。後右軍題壁。子敬轍書易其處。羲之還見。乃嘆曰。吾去時真大醉也。敬乃內慚。子敬不及逸少。無惑疑焉。按後世書家亦有謂子敬筆由篆勢。實堪跨竈。然率皆遊談不根。江湖之習。今不取焉。

井丹高潔。注四向長揖。按四方長揖。猶袁紹之橫揖也。魏志紹傳注今吾鄉謂之撒網揖。王葵園校謂

四向無解。改作西向失之。

王珣疾臨困一條世以比王北中郎注珣意以其父名德過坦之而無年。按孝標指北中郎爲王坦之。坦之學詣績業。與安石齊名。洽非其比。借時人阿好擬於不倫。珣亦宜欣然相領。不致有無年之嘆。竊謂北中郎係指王舒。晉書舒本傳。「褚裒薨。遂代裒領。除北中郎將。」考舒平生庸庸無奇迹。正洽之媿。故時人得以相提并論。特人知王坦之之爲北中郎者多。知舒之爲北中郎者少。故孝標有此失耳。又南朝矜尙伐閱。擬人往往取其支屬之中。此處不應獨目太原王比琅瑯也。其失二矣。

規箴

何晏鄧颺令管輅作卦。按注文脫誤甚多。今彙唐寫本注如下。見以梗概。輅別傳曰。「輅字公明。平原原人。八歲便好仰觀星辰。得人輒問。及成人果明周易。仰觀風角占相之道。聲發徐州。號曰神童。冀州刺史裴徵召補文學。一見清論終日。再見轉爲部鉅鑣從事。三見轉爲治中。四見轉爲別駕。至十月舉爲秀才。臨辭。徵謂曰。何鄧二尙書。有經國才幹。於物理不精也。何尙書神明清微。殆破秋豪。君當慎之。自言不解易中九。必當相問。比至洛。宜善精其理也。輅曰。若九事皆王義者。不足勞思也。若陰陽者。精之久矣。輅至洛。果爲何尙書所請。共論易九九事。事皆明。何曰。君論陰陽此世無雙也。時鄧尙書在坐。曰。此君善易而語初不及易中辭義。何耶。輅尋聲曰。夫善易者不論易。助達按荀子大略善爲辭者不說善爲易者不占輅言蓋本於此何尙書含笑贊之曰。可謂要言不煩也。因謂輅曰。聞君非徒善論易而已。至於分善思爻。亦爲神妙。試爲作一卦。知位當至三公不。又頃連青蠅數十頭來鼻上。駢之不去。有何意故。輅曰。鴟鴞天下賊鳥。及

其在林食棄楫。則懷我好音。況輅不過草木。注情葵藿。敢不盡忠唯之耳。昔元凱之相重華。惠和仁義之至也。周公之翼成王。坐而待旦。敬慎之至也。故能流光六合。萬國咸寧。然後據鼎足而登金。調陰陽而濟兆民。此履道之休應。非卜筮之所明也。今君侯位重山岳。勢若雷電。望雲赴景。萬里馳風。而懷德者少。畏威者衆。殆非小心翼翼多福之士。又鼻者良。此天中之山。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今青蠅覬惡之物。集而之焉。位峻者顛。輕豪者亡。必至之分也。夫變化雖相生。極則有害。虛滿雖相受。溢則有竭。聖人見陰陽之性。明存亡之理。損益以爲衰。抑進以退。是故山在地中曰謙。雷在天上曰大壯。謙則哀多益寡。壯則非禮不履。仲伏願君侯上尋文王六爻之旨。下思尼父象象之義。則三公可決。青蠅可驅。鄧尙書曰。此老生之常談。輅曰。夫老生者見不生。常談者見不談也。」

何晏鄧颺令管輅作卦條。注引管輅別傳曰。「若九事皆至義。不足勞思。若陰陽者精之久矣。」唐寫本至義作王義。是也。王謂王輔嗣也。輔嗣本荀劉之義。注易。盡祛陰陽飛伏之說。獨有千古。輔嗣以魏正治十年卒。公明以正治九年十月舉秀才入洛。是時輔嗣易注。當早已傳寫。洛陽紙貴矣。公明於易特精陰陽。不崇玄論。故以王義爲不足勞思。若今本作至義。不足勞思。既云至義。如之何勿思。況輅所視至義者。卽陰陽邪。唐本一字之微。值等千金矣。

謝中郎在壽春敗。注按萬未死之前。安高臥東山。何肯輕入軍旅邪。按本書簡傲篇。謝萬北征條。「謝公大器愛萬。而審其必敗。乃俱行。自隸主將帥以下。無不身造。厚相遜謝。」是本書明言安在軍旅中。

矣。又太平御覽卷七百一引俗說云、「謝萬作吳興郡。其兄安時隨至郡中。萬眠常晏起。安清朝便往牀前。叩屏風呼萬起。」此亦可爲壽春之役謝公從行之旁證也。劉氏之糾於是爲失。

小庾在荊州條注 今錄唐寫本注。以補宋本剝致之失。如次。漢晉陽秋曰、「翼風儀美劭。才能豐贍。少  
有經偉大略。乃繼兄亮居方州之任。有匡維內外掃蕩羣凶之志。是時杜乂殷浩諸人盛名冠當世。翼  
皆弗之貴也。常此輩。宜束之直閣。俟天下清後議其所任耳。意氣如此。惟與桓友善。相期日寧濟宇宙  
之事。初翼取輒發部奴及車牛驢馬目萬數。率大軍入巧。將謀伐狄。遂次於襄陽。」翼別傳、「翼之爲  
荊州。雅有志。每目門地嚴重。兄弟寵授。不陳力竭誠。可目報國。雖蜀阻險。胡負凶力。然皆無道酷虐。易  
可乘滅。當吾時不能掃除二虜。以復王業。非丈夫也。於是徵役三州。悉具帑實。成衆五萬。兼卒荒附。治  
戎大舉。直指趙魏。軍次襄陽。躍威汙漢。」按唐本多爲譌說不取改  
正期以存眞餘條做此

雙甄所指 按左傳文十年「田孟諸子朱及文之無畏爲左司馬。」杜注「將獵張兩甄。故置二左司  
馬。」釋文「甄。相然反。」是甄讀若中堅之堅矣。又按文選注引孫子兵法。「直陣曰甄。」符音同倪傳  
但今趙語周

訪爲前錄兄子與爲左甄  
聖殿知甄字音世通用

王緒王國寶相爲唇齒條注 今錄唐寫本注。王氏譜曰、「緒字仲業。祖返早卒。父又撫軍。」晉安帝紀  
曰、「緒爲會稽王從事中郎。以佞耶親幸。問王珣王恭於王。王恭惡國寶與緒亂政。與殷仲堪克期同  
舉。內匡朝廷。及恭至。乃斬緒於市。目說於諸侯。」國寶別傳曰、「國寶字國寶。平北將軍坦之第三子。



也。少不修士業。進趨當世。太傅謝安。國寶婦父也。其惡爲人。每抑而不用。會稽王妃國寶從妹也。由是得與王早遊。間安於王。安薨。相王輔政。超遷侍中書令。而貪恣聲色。妓妾目百數。坐事免官。國寶雖爲相王所重。既未爲孝老所親。及公覽萬機。乃自進於上。上甚愛之。俄而上崩。政由宰輔。國寶從弟緒有寵於王。深爲其說。王惡其去就。未之納也。緒說漸行。遷左僕射領吏部丹陽君。目東宮兵配之。國寶既得志。權震內外。王珣恭殷仲堪並爲孝武所待。不爲相王所昵。國寶深憚疾之。仲堪王恭疾其亂政。抗表討之。國寶懼不知所爲。乃求計於王珣。珣曰。殷王與卿素無深讎。所競不過權利之間耳。若放兵權。必無大禍。國寶曰。將不爲曹爽乎。珣曰。是何言歟。卿寧有曹爽之罪。殷王宣王之儔邪。車胤又勸之。國寶尤懼。遂解職。會稽王既不能距諸侯之兵。遂委罪國寶。收付廷尉賜死也。史記曰。漢丞相周勃就國。有上書告勃反。文帝下之廷尉。吏稍侵辱。勃以千金予獄吏。吏教勃以其子婦公主爲證。帝於是赦勃。復爵邑。勃既出曰。吾嘗百萬之軍。安知獄吏爲貴耶。」

蘇峻東征沈充條唐寫本注。晉陽秋曰。充字士居。吳興人。少好兵。諂事王敦。敦克京邑。以充爲車騎將軍領吳國內史。明帝伐王敦。充衆就王含。謂其妻曰。男兒不建豹尾。不復歸矣。敦死使蘇峻討充。充將吳儒斬送充首。

捷悟

黃絹幼婦外孫齏白。按絕字。說文从刀絲。口聲。非从色也。妙字不見古籍。推美好之意。於說文當爲𦉰

字。以字氏小不從少女也。文辭之辭從爾辛會意。從受辛者誼爲辭讓。未可搊也。伯喈於絕妙好辭四字謬者凡三。甚矣漢魏小學之不講也。此等訛誤。在漢碑已觸目而是。然碑刻以行文。不主說字。故無足責。

王敦引軍垂至大桁。按大桁卽南桁。亦名朱雀桁。亦名朱雀橋。晉書與世說數名開出。未能講畫。

郗司空在北府條唐寫本注。晉陽秋曰。大司馬將討慕容暉。表求申勒平北將軍愔及袁空等嚴辨。

愔以素羸疾不堪戎行。自表求退。聽之。詔大司馬領愔所任。授愔冠軍將軍會稽內史。案中與書愔辭此行。溫責其不從處分。轉授會稽。疑世說爲謬者。盼遂按由平北將軍轉會稽。謫之非獎之也。如劉說。則宜獎以崇授矣。

### 夙惠

何晏七歲明惠若神。按注文脫譌。今錄唐本魏略曰。晏父早亡。太祖爲司空時納晏母。并收養。其時

秦宜祿何鯨亦隨母在公家。并見如寵公子。鯨性謹慎而晏無所顧。服飭擬太子。故太子特憎之。每不呼其姓字。當謂之假子。魏氏春秋曰。晏母尹爲武王夫人。故晏長於王宮也。

晉明帝數歲坐元帝籬上。按唐寫本有注八十餘字。今本脫去。爰彥錄之。案桓譚新論。孔子東遊見兩小兒辯問其遠近日中時遠。一兒以日初出遠。日中近者曰。初出大如車蓋。日中裁如槃蓋。此遠小而近大也。言遠者。日月初出愴愴涼涼。及中如探陽。此近熱遠愴乎。明帝此對。爾二兒之辯耶也。

又按此注語有足資考證者。兩兒辯日事見今傳世列子。湯問篇中。孝標注世說不引列子而引新論。亦足爲列子僞書之一證矣。又按本書言語篇。佛圖澄與諸石遊條注引莊子曰。海上之人好軀者。每旦之海上從驅遊。驅之至者數百而不止。其父曰。吾聞驅鳥從女遊。取來玩之。明日之海上。鷗舞而不下。云云。此文今見列子黃帝篇。而莊子中俄空焉。蓋本莊子篇文。作僞列子者鈔襲之。孝標作注時僞列尙未大顯。故及莊子新論而不及列子。後莊子此文放失。學者反據僞列子以疑孝標誤引矣。馬氏敘倫列子僞書考。極精博。惜未知此。又沙廳佚文亦從來輯莊子佚文所未及也。王伯厚困學紀聞卷十舉莊子佚文三十九條。閻百詩箋亦舉八事。而均不及此。

後見馬氏敘倫所輯  
莊子佚文已引此條

### 豪爽

誰能作此溪刻自處。按莊子天下篇「譏蹀無任」。釋文引王叔之云。「譏蹀爲謹刻也」。按譏蹀雙聲連語。卽溪刻矣。蹀蹀同音。蹀刻溪母同紐。得通用也。荀子非十二子篇。「忍情性綦谿利企。苟以分異人爲高。不足以合大衆明大分。是陳仲史鱸也。」利當爲刻之誤字。桓公此語正用荀子。

桓公西下條注孔璞奉珍之奔尋陽。按晉書元四王傳。作奔壽陽。唐寫本正作壽陽。

在平乘上笳鼓並作。按本書輕詆篇。「桓公在平乘樓眺矚中原。」通鑑胡注平乘樓大船之樓。知平乘爲戰艦名也。

### 容止

溪狗我所悉。按陶久刺交廣，五溪卵育之地，故溫取以戲之也。

老子於此處興復不淺。按自稱老子爲當時通語。陶侃怒庾亮築石頭以擬老子。道經晉成紀何點謂梁武

帝乃欲臣老子。本傳皆是。今北人往往自誇曰贊老子，其遺語也。此語始見於韓康。後漢書邊氏傳

飄如遊雲矯若驚龍。按晉書王羲之傳，「尤善隸書，爲古今所無。時人論其書勢，飄若遊雲，矯若驚龍。」

考羲之生平，謹數敕敕，守禮人也。其容止端凝，不飄不矯，斷然可知。世說采當時熟語，未加甄辨，誤入

容止類矣。宜從晉書之說，改入巧藝中。

仁祖企腳北窗下彈琵琶。按樂府廣題云，「謝尚爲鎮西將軍，著紫羅襪，據胡床，在市中佛國門樓上

彈琵琶，作大道曲。市人不知爲三公也。」較世說爲詳。

### 企羨

王右軍得人以蘭亭集序比金谷詩序。按晉書王羲之傳，「或以潘岳金谷詩序方其文。」考金谷詩

序爲石崇作。備載本書品藻篇注中。不聞潘有所作也。晉書誤記。又按羲之臨河敘極撫石氏金谷詩

敘。故時以爲比，而王欣然就之也。

### 傷逝

體似真聲。按真聲宜从晉書乙作聲真。

遂不執孝子手而出。按弔喪臨去，與孝子把握爲禮，在古無徵。此自當時習俗，僅於此及下文王東亭

哭謝公條見之。

賢媛

漢元帝宮人注昭君乃吞藥自殺。按漢書匈奴傳：「呼韓邪單于死，復株索若鞮單于立，復妻王昭君，生二女。」則琴操吞藥之說失實。

賈充前婦注引婦人集充妻李氏名婉字淑文。按隋志注晉太宰賈充妻李扶集一卷，不作婉。

羣從兄弟則有封胡遏末。按封胡遏末，劉注不能確定主名。晉書烈女傳，謝道蘊傳，封謂歆，胡謂朗，羯

謂玄，末謂川。川即澗也。謝萬傳封謂韶。按韶字是烈女。餘同烈女傳。又考傷逝篇，王珣不執末婢手而還。

注謂末婢謝琰，則末乃謝琰歟。琰小字又名韶。蔡見小字又名韶。假譎篇注。遏謝玄小字。文學篇與謝孝劇談注。謂謝玄

也。則玄小字復又名孝。晉人小名紛繁，往往又安頭減尾，故易於混淆矣。

術解

後有一田父耕於野，得周時玉尺，便是天下正尺。荀試以校己所治鐘鼓金石絲竹，皆各短一黍。按晉

書律曆志：「始平掘地得古銅尺，歲久欲腐，不知所出何代。果長勗尺四分。」云云。較世說爲析。又按

隋書律曆志云：「諸代尺度一十五等。一周尺。漢志王莽時劉歆銅斛尺。後漢建武銅尺。晉泰始十年

荀勗律尺爲晉前尺。祖冲之所傳銅尺。祖冲之所傳銅尺其銘曰：晉泰始十年中書考古器。揆校今尺

長四分半。所校古法有七品。一曰姑洗玉律。二曰小呂玉律。三曰西京銅望臬。四曰金錯望臬。五曰銅

斛。六曰古錢。七曰建武銅尺。姑洗微強。西京望臬微弱。其餘與此尺同。劉文止此說按祖氏尺即荀易部

易尺銘此尺者勗新尺也。今尺者杜夔尺也。今以此尺爲本。以考諸代尺。云云。宋王厚之鐘鼎款識。

有古尺銘曰：「周尺漢志鑄欽銅尺後漢建武據阮伯銅尺晉前尺並同。」程瑤田氏通藝錄云：「據

王莽所鑄貨布貨泉及大小泉流傳於今擇其邊郭完好者互相比較。定爲莽時造錢布之尺。與此晉

尺荀易尺也豪髮不爽。」據以上三書之言。知荀尺合於周漢之尺。誠天下之正尺也。阮氏始平玉尺

較勗尺長羨四分。其不合古度可知。而時人寡識。據無聞之一尺。忽周漢之兩器。誣荀生爲不調。揚阮

氏之神解。雷同臧否。何其謬哉。宜晉志史臣之深譏之也。自臨川爲此誣罔。劉彥和從而和之。文獻心疑

於是公會閻解久受屈抑。因爲辨正如此。

巧藝  
畫手揮五弦。易目送歸鴻。難。按嵇叔夜贈秀才軍詩：「目送歸鴻。手揮五弦。」

任誕

阮方外之人。故不崇禮制。按莊子大宗師：「孔子曰：彼遊方之外者也。丘游方之內者也。」司馬彪注

曰：「方常也。言彼遊心於常教之外也。」

元哀如北夏門。按北夏門即大夏門。晉書地理河南郡洛陽注：北有大夏廣莫二門。

山季倫爲荊州條。若于無所知。晉書若于作醪酏。按若于醪酏均於古無所出。黃生義府云：列子眠挺

誣議。張堪注，眠甃不開通兒。詳注義，則眠甃當即讀若于。黃說或然也。清儒張學文有者何文者何謂取甃尹者何者文理語者何亦若于也

時人號爲江東步兵。按以季鷹擬阮嗣宗也。

拍浮酒池中。按唐人寫本文選，王子淵四子講道論，「膺騰撇波而濟水。」集注引鈔曰，「膺騰撇波今之拍浮也。言騰躍其匈櫃水波而浮也。」

日本倭名類聚抄術藝部有拍浮特谷留之注今俗所謂水涸者是也

周伯仁風德雅量條注引語林，伯仁正有姊，喪三日醉，姑喪二日醉。按御覽四百九十七引語林，「周伯仁過江恆醉，止有姊，喪三日醒，姑喪三日醒也。」詳文義，御覽爲長。誠如劉注所引，則伯仁將於姑姊喪外皆終日醒矣。譌誤所宜訂正。

王劉共在杭南。按杭柁皆航之俗字。杭南卽南柁也。

直上百萬數投馬絕叫。按數字宜依晉書袁耽傳作耽。下屬讀，方合。小戴記投壺，「請爲勝者立馬。」

注「馬勝算也。」晉書周顛傳，「有一參軍擗蒲馬於博頭被殺。」

見有甃甃。按甃爲甃之誤字。御覽七百八甃甃類引此事作鋪甃甃。又引通俗文，「甃甃者施大牀之前小榻之上，所以登而上牀也。」甃音榻，甃音登。

定是二百五十沓烏標。按沓猶今之套也。太平御覽七百五十九引東宮舊事曰，「有漆二十五子方標二沓蓋二枚。」又引陶侃表，「作九子標，趨以供事，僅上五十葉。」

簡傲

向子期爲佐鼓排。按後漢書杜詩傳「造作水排。」章懷注，「排音蒲拜反。治鑄者以排爲吹炭字。當作藥。古字通用也。」按說文藥部無逐字今俗謂之風箱。

諸君皆是勁卒。按通鑑晉紀胡注，凡奮身行伍者以兵按語與卒用爲爲諱。既爲將矣而稱之爲卒，所以益恨也。

見郝公躡履問訊。按古者入室脫履而行席上。晉時尙然。不雅且驕子敬不遵取履此條及排調篇，謝邊躡履問訊，皆言入室問訊。無暇脫履，正以形容其羞敬之甚也。莊子天道篇「士成綺雁行避景，履行遂進而問。」正同此意。

排調

陸曰雲間陸士龍荀曰日下荀鳴鶴陸曰旣開青雲覩白雉何不張爾弓布爾矢。按日雉聲近。故取以相譏。或當時日讀同雉。抑雉讀同日。亦未可知。考之唐韻雉在上聲五旨。日在入聲五質。古韻則雉在脂部。日在至部。二部比隣互轉。考之聲類。雉入澄紐。日入日紐。古音同屬舌頭。可以交通。知當時二字音讀幾於全同。至今日此二字急言之。尙難分辨。故士龍得取鳴鶴所云之日。諧音作雉。復加白字。以與青雲對文。用作嬉笑。不然開青雲覩白雉。雲已故有。雉果何指。非雅譏矣。又彼時士女習於以諧聲作劇談。如安陵女子嘲鍾毓兄弟中央高。謂兩頭瞻也。瞻又以諧音代羶。盼遂按說文瞻兩耳下垂也與羶音同在舌頭○太平御覽三百七十四四引晉文帝嘲鍾會遲遲望卿遙遙不至。遙以諧聲代繇。辨皆其例證。於日雉相代爲譏又何疑焉。



何乃澹。按太平御覽七百五十五引作何乃灑。原注「吳人以冷爲灑。音楚敬反。」是也。說文水部灑也。近儒僉理初釋之曰、「何乃澹者何字一句。卽史記之夥頤。言其熱至此也。乃澹一句今吳語那杭。文言奈何。六朝俗言寧馨如馨爾馨也。意言其熱。故熨棋局取冷耳。夥頤何乃澹俱從單字還音。不從字文生義。」何癸巳類稿七夥頤按僉氏之說迂回特甚。果乃澹與寧馨奈何同義。且同時方言。何臨川不作何寧馨。而故爲是率嶽乎。又以奈何例寧馨亦不盡通。

支道林因人就深公買印山。按印爲卹之誤。高僧傳四竺法潛傳「支遁遣使求買卹山之側沃洲小

嶺。欲爲幽棲之所。潛答曰欲來輒給。豈聞巢由買山而隱。」晉書支公好鶴住剡東阿山懸峽書稱沃洲山支遁蓋徒百則一折百則別也

郝隆七月七日出日中仰臥注引征西寮屬名仕吳至征西將軍。按吳字衍文。征西謂桓溫。溫以永和二年進位征西大將軍開府。隆旣仕溫。不得云吳也。言語篇注引征西寮屬名曰毛玄仕至征西行軍參軍。文例正同。

袁羊古之遺狂。按左氏昭二十一年傳「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昭十四年「叔向尸叔魚于市。仲尼曰。叔向古之遺直。」廬陵主蓋效其語體。

郗司空拜北府條注引南徐州記徐州刺史王舒加北中郎將北府之號自此起也。按通鑑晉紀「海西公太和二年九月以郗愔爲徐兗二州刺史。鎮京口。太和四年三月初愔在北府句。」胡注「晉都建康。以京口爲北府。歷陽爲西府。姑孰爲南州。」錢氏大昕二十二史考異桓沖傳下云「自桓溫乃

曩王坦之領徐兗二州皆鎮廣陵。其單稱徐州刺史自冲始。移鎮京口亦自冲始。而京口遂專北府之名矣。嗣後王蘊代冲爲徐州刺史。鎮京口。盼遂按北府者北中郎將。後亦有平北安北之之府也。北中郎將常領徐州刺史。因亦稱徐州刺史爲北府。及徐州刺史移鎮京口。又名京口爲北府矣。徐州刺史得北府之名始于元帝時之王舒。京口由爲徐州治而得名北府。始于太和二年之郗愔。此北府之來歷可攷者也。胡氏注與錢氏考異皆失之。南徐州記說甚是。特語焉不詳耳。

云何七言詩

按七言詩原始。古來說者衆矣。而家各不同。茲臚引衆說。而予以折衷。擊虞文章流別論。

「古詩有二言四言五言六言七言九言。七言者交交黃鳥。止于桑之屬是也。於俳諧倡樂亦用之。」劉勰文心雕龍章句篇。「六言七言者雜出詩騷。而體之篇成于兩漢。」任昉文章原始云。「七言詩漢武帝柏梁殿連句。」劉孝標世說新語排調篇注。「東方朔傳曰。漢武帝在柏梁臺上。使羣臣作七言詩。七言詩自此始也。」孔穎達毛詩正義關雎疏。「七字者如彼築室於道謀。尙之以瓊華乎而之類也。」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一。七言之始條。「七言之興自漢以前固多有之。如靈樞經刺如真邪篇。凡刺小邪日以大。補其不足乃無害。視其所在迎之界。宋玉神女賦。羅綺綺續盛文章。極服妙采照萬方。此皆七言之祖。」盼遂攷諸家之說。皆有所失。詩經句度四言爲宗。偶有嘽緩不足爲據。柏梁連句出三秦記。靈樞經出於南宋。論者謂爲王冰所造。皆難爲證。漢世七言。若凡將飛龍滂熹急就等。外有方東朔之七言。戴良之尋父零丁。形骸雖似。而意味全非。不得逕斥爲七言詩也。七言詩蓋萌蘆于後

漢。而琴儷於梁陳。典午之世。闕然未之預也。不然以謝公之博瞻。豈不知七言詩爲何物。必待問而後明哉。且子敬舉楚辭爲對。亦意存詼詭。非卽以之定詩體也。使文而翦去首尾以爲詩。則凡百典籍。靡不爲七言詩矣。此招魂大招去其些只。便是七言之說。所由不可通也。後人更有以皇娥白帝子擊壤箕山大道狄水獲麟南山采葛婦成人易水諸辭七言不毀之廟。抑幾于兒戲矣。

卿莫近禁衛。按晉書謝混傳。元帝初。公私罄窘。每得一狔。頂上一鬢。目薦帝。于時呼爲禁衛。故王珣舉以喻謝也。劉氏失注。

#### 輕詆

何乃刻畫無鹽以唐突西子。按周此語蓋謂以無鹽比西子也。正詆庾語之失當。鹽鐵論散不足篇。

「馬戲鬪虎唐錡追人。」唐錡唐突並唐逮之轉聲。說文辵部唐逮及也。世人通解唐突西子爲輕傷西子。誤矣。

庾公權重注漢高六年令天下縣邑。按漢書高紀。邑下有城字。宜據增。

我與安期千里共遊洛水邊。按晉書阮瞻傳。瞻與王承俱在東海王越府。王導傳。導參東海王越軍事。故三子得同遊也。

輕在角鬪中爲人作議論。按鬪說文作觸。云調弓也。與此不合。疑當爲鬪。廣雅釋器。鬪。膜也。說文

「鬪。肉表革裏也。」

高柔在東條注營宅于伏川。按本書言語篇，孫綽築室吠川，高世遠時亦隣居。則柔與綽同居吠川矣。此注作伏，吠與伏必有一誤。

見一羣白頸鳥，但聞喚啞啞聲。按晉時鳥讀魚韻，啞讀麻韻，魚模變爲歌麻。由于南朝時北人尙不盡遵行也。王丞相北人喜吳語，其子弟多規倣之。白脰鳥本讀魚韻，逕喚作啞，讀入麻韻，以取媚當時。林公詆之，蓋比于顏之推之詆鮮卑語也。詳于著說文疏證疏字條下

輕詆篇林公詆王中郎曰：挾左傳逐鄭康成車後。按坦之平生不聞治左氏傳，林公此語蓋隱斥藍田

矣。攷通典卷五十九「晉穆帝永和三年納后」此處與有誤題王述議曰：春秋傳曰：娶者大吉非常吉。又傳曰：

鄭子罕如晉賀夫人，隣國猶相賀。況臣下邪。如此便應賀，但不在三日內耳。今因廟見成禮而賀，亦是

一節也。」云云。此議控援左氏義立說，至爲精到。足徵述之深于左氏矣。又隋書經籍志經部春秋類

有春秋旨通十卷，原注王述之撰。又春秋左氏經傳通釋四卷，原注王述之撰。則述之或卽述歟。攷南

朝一字名往往下加之字，如張玄亦作玄之，顧悅亦作悅之，袁悅亦作悅之矣。緣之字本屬語詞，不存

實義，或加或婿，無關弘旨。如公罔之裘本爲公罔裘也。禮記注介之推爲介推也。左傳修二十麗之姬

本爲麗姬也。莊子齊是皆以之字爲語助，所以暢言也。茲更舉二證以明之。東晉義熙以前忌二名，凡

二名者多以之字殿尾。如王坦之袁悅之祖台之等是矣。又胡母彥國父子及顧長康王右軍父子，皆

名某之不以爲嫌，是皆以之爲語詞，不存實義，故耳。知此則王述之之爲王述可無疑矣。又按此條

挾左傳逐鄭康成車後問是何物塵垢囊。凌瀛初刊本讀爲挾左傳逐鄭康成車後，問是何物，句塵垢囊。句盼遂按凌讀非也。此當讀爲挾左傳逐鄭康成車後問，句是何塵垢囊。句也。溯此條誤讀之因。緣後人昧于何物二字之義所致。攷何物二字爲六朝時人通用成語。不作化居解也。本書雅量篇褚公於章安令條，「沈令問牛屋下是何物人。」言語篇，羊秉爲撫軍參軍條，「帝問曰夏侯湛作羊秉序，是卿何物。」輕詆篇孫綽作列仙商邱子贊條，「近見孫家兒作文道何物。」晉書王衍傳，「山濤曰，何物老嫗。」北史魏收傳，「收曰何物小子。」綜上諸則觀之，則何物之函義爲何類。謂語或何等。曰物故物亦等等也居然可知矣。然則是何物塵垢囊者，是何等塵垢囊也。所以言塵垢囊之甚也。若如凌讀，則迂拙已甚。而謂才藻新奇花爛映發如林公者出于此乎。

### 假譎

因帖臥牀上劍至果高。按帖爲黏之借字。說文黍部，「黏，相箸也。」帖臥者去薦褥與床板親也。本書方正篇，「羊忱不暇被馬於是帖騎而避。」謂不施鞍薦，人馬相附也。今吾鄉謂爲騎帖馬，帖依公羊釋文讀丁簞反。正字通作駮。俗字。

王右軍年減十歲時大將軍甚愛之。按錢氏大昕疑年錄所考，右軍以元帝太興四年生。王敦死于明帝太寧元年。時右軍裁四歲耳。惡能機警若是。攷王允之生于惠帝太安二年。當敦謀逆時，允之年正十餘。則諸書說爲允之事爲得。晉書不從世說，是也。

黜免

椅烝蕪不時解 按戴記少儀，「爲君子擇烝蕪，則絕其本末。」參軍共食，而不时解。非侍君子之道矣。

汰侈

汰侈篇石崇廁常有十餘婢侍列條注兩婢持錦香囊王先謙校勘小識補云袁本持作棹後棹脫平下  
「遂成棹按說文棹棹簞也廣韻帆未張言兩婢橫香囊如帆之未張正未登廁時情事六朝綺語鍾  
鍊可玩若作持則應十餘婢非兩婢事矣晉書劉實傳亦作持均非 按王說甚新而乖實特甚。考今  
四部叢刊影袁本作持錦囊。沈寶研以傳是樓宋本校袁本。校語中無說。想亦同袁本也。太平御覽一  
百八十六引語林，作兩婢侍飾香囊。又一百四引語林云，「石崇廁內兩婢持飾囊是籥也。」是引語  
林者亦作持不作棹。況香囊爲清菌之具。如今之所謂手紙。自不待大。兩婢持之者，兩婢各有所持也。  
何待兩人作未張帆之式乎。至云作持應十餘婢。更不知何所用需多許人也。是王氏未瞭飾香囊之  
爲物矣。

王右軍少時在周侯坐末 按伯仁被害在元帝永昌元年。時羲之剛三歲。烏能躡履到門邪。晉書右軍  
傳，載右軍年十三謁顛。蓋緣世說之誤而塗附耳。

紙漏

王敦初尙主如廁見漆箱盛乾棗食遂至盡 按白帖記，「大將軍王敦至石崇廁。取箱食棗。羣婢笑之。」

玉溪生藥轉詩，「香棗何勞問石崇。」皆以爲石家事，意別有據。

蔡司徒渡江見彭蜺大喜曰：「蟹有八足，加以二螯。」注：「雅爾曰：『蝓蟬小者勞，卽彭蜺也。似蟹而小。』」按王氏念孫云：「蟹有八足，加以二螯，卽蔡邕勸學篇文，與鼯鼠五能不成一技，皆取義於大戴禮勸學篇。其斷四字爲句，亦正相似。司徒熟於蔡邕勸學篇，蟹有八足，加以二螯之文，不熟於爾雅釋魚蝓蟬之文，因而誤食彭蜺，故曰讀爾雅不熟，幾爲勸學死也。」沈氏小學韻例王氏此說極是，可以釋諸異說之紛紜矣。又爾雅釋魚「蝓蟬小者勞。」郭注引或曰：「卽彭蜺也。」孝標此處蓋本郭注，而蝓訛爲蜺，致下文不可通。

任育長年少時一條任下飲，便問人云：「此爲茶爲茗，覺有異色，乃自申明云：『向問飲爲熟爲冷耳。』」按爾雅釋木：「檟苦茶。」郭璞注：「今呼早采者爲茶，晚采者爲茗。」陸機毛詩草木蟲魚疏云：「椒蜀人作茶，樛吳人以其葉爲茗。」是南朝時人皆以茗與茶有以異也。後人掘茗茶爲一，故有長茲問不解所謂矣。育長下飲之初，未辨茗茶，故爾致問。及旣辨別，遂改口作音近之字，曩以彌縫其忸怩。蓋茗與冷在晉時同讀青部音，熱與茶在晉時同讀麻部音也。攷古音冷在真臻部，然自史記龜策傳以令韻盈羸精成名，太玄經進次七以令韻貞，枚乘七發以荅韻鶉，纓鳴莖，而楚辭遠遊篇又早有恐天時之代序兮，曜靈曄而西征，微霜降而下淪兮，悼芳艸之先零之言，是令組之字，音轉入青，與茗固部同在西京之前矣。清儒攷定魚模生麻在漢已然，而完成於兩晉。顧若唐韻正舉證甚詳，故茶字在當時已

應與耗同一紐韻。在切韻麻部中矣。又餘杭章氏作二十三部音準篇云、「古泰部聲執與今人言麻部去入同。古之言貫，正如今呼賅也。古之言菝，正如今呼葩也。古之言泄，正如今呼寫也。古之言惕言歎，正如今呼暇也。」云云。章氏此說最爲深美。泰音同麻，故二部可以同居。則古之言熱當如今之呼茶矣。二字同爲張口而聲執又同。故可取以相代矣。茶熱若冷皆系音近之字。育長當時月沒星替，舌吮雌黃。而其侘傺之狀與矢志之態，宛然如在目中。此世說一書所以爲茂製歟。

### 感溺

兒見充喜躍充就乳母手中鳴之。按說文鳥下引孔子曰，鳥于呼也。取其助氣，故以爲鳥呼。聲轉則爲煨休。左氏昭三年傳，杜注，「煨休痛念之聲。」服虔注，「若今小兒痛，父母以口就之曰煨休，代其痛也。」今人拍拊小兒，長呼鳥鳥，音仍如煨。此文之鳴，小兒猶漢人之煨休。鳴鳥通用字。唐慧立彥棕著慈恩三藏法師傳，屢云鳴足。知鳴字之義至唐猶存矣。

王安豐妻常卿安豐曰，婦人卿壻於禮爲不敬。按東晉近遊賦云，「婦皆卿夫。子呼父字。」以自嘲其不迪檢押。故知卿卿之言非如賓之效也。

### 總論校箋凡例

世說劉注引書四百八十餘種。紀載特詳。多唐宋人所不見之書。故攷證家視同荆璧。與三國志裴注水經鄴注齊等夷矣。然注中亦時有寄觚之處。應分別觀之者。



一康王自注語。文學篇僧意在瓦官寺中條注云、「諸本無僧意最後一句。意疑其闕。慶校衆本皆然。惟一本有之。故取以成其義。然猶疑斯文爲謬也。」云云。慶爲康王之名。知此注語爲康王元文也。

二非孝標原注爲後人校訂語闌入原注中者。豪爽篇王大將軍年少時一條注引或曰云云六十一字。唐寫本無此段。文學篇魏朝封晉文王爲公一條注引顧愷之文章記云云。下有一本注阮藉勸進文略同云云七十三字。假譎篇溫公喪婦一條注按溫氏譜云云。下有谷口云。劉氏政謂其姑爾。非指其女姓劉也。孝標之注亦未爲得二十五字。尤悔篇劉琨善能招延一條注引鄧粲晉紀云云。下有敬徹按。琨以永嘉元年爲并州等八十五字。惑溺篇賈公閻後妻郭氏酷妒一條注引晉諸公贊云云。下有臣按傳暢此言。則郭氏賢明婦人也四十一字。攷孝標注例凡斷語皆止用一按字。茲稱臣按。自當別屬一人。以上數事皆極顯明易析。校讀者固未容涸視之也。

三類書中引世說注及世說校記多渾稱世說。世說一書流傳至今。未曾歷厄散佚。當仍是臨川王原本矣。唐寫本第六卷殘帙共五十一條。較以今本。惟注文視今爲多。正文則全無攷略。偶文字有異同耳。此明證也。而唐宋人類書所引世說多爲今本所無。今人長沙葉德輝從類書中輯世說佚文凡八十餘條。盼遂偶檢類書於葉書外復得若干條。是必有其故矣。蓋古人引某書之注。往往卽稱某書。如郭璞注爾雅引毛公詩傳卽作詩曰。羅泌路史注引宋衷世本注卽作世本曰。其成事矣。凡類書中引世說爲今本所不見者。多係注語校語或誤及劉氏幽明錄故也。原孝標注世說不厭其詳。故後人視爲贅冗。加以

剪裁。見於明文者，如晏殊董弅王世貞兄弟等所爲是矣。故類書所引注語，多不能攷見。遂仞爲正本佚文矣。如藝文類聚獸部引劉備的顛馬，應卽德行篇庾公乘馬有的顛一條注也。太平御覽五百七十九卷引嵇中散授賀令思廣陵散事，應卽雅量篇嵇中散臨刑東市一條注也。太平御覽二百四十九卷引孫楚爲大司馬石苞參軍事，應卽言語篇王武子孫子荆各言其土地人物之美一條注也。太平御覽知人類引蔡伯喈爲郭有道碑無愧容事，應卽德行篇郭林宗至汝南一條下注也。文選奏彈王源篇李善注引偉弟子奮元康中至司隸校尉事，及御覽三百七十七卷弔滿籠子偉偉子奮皆長八尺事，蓋皆言語篇滿武秋性畏風一條下注也。太平御覽三百八十九卷引山濤歎王夷甫寧馨兒事，當卽識鑿篇王夷甫父又爲平北將軍一條下注也。古文苑孫叔敖碑文注引諸葛亮教曰云云，當卽德行篇庾公乘馬有的顛一條下注也。太平御覽五百六十二卷引桓玄自道父名事，當卽住誕篇桓南郡被召作太子洗馬一條下注也。其餘類此者多，不能徧舉。是皆注中佚文，而攷訂者均未之察也。又若品藻篇宋禕爲王大將軍妾一條，注云宋禕未詳。而初學記笛類云古之善吹笛者宋禕。自注見世說，石崇綠珠弟子。藝文類聚笛類引俗說按卽世說宋禕是石崇妓綠珠弟子。吳淑事類賦卷十一引世說天下能笛者石崇婢綠珠弟子。宋禕云云，凡三十九字。今按劉注旣云未詳，是世說賢媛篇或巧藝篇無宋禕事明矣。旣非本文，又非子注，而引者紛紛競稱世說，是必出於校讐語或補注語明矣。又類書引世說，其不見於今書者，類多怪異。如中牟鐵椎太平御覽七虎銜雷公太平御覽雞有思理太平御覽三貞婦化石太平御覽

等事，類皆幽明錄與集林中文，而引者以與世說同出一手，遂不暇抉別爾。

以上三端皆讀世說者所不可不明辨遷也。而世人之混淆糾葛者，已幾几千年曾莫之覺，深可怪嘆矣。明楊慎升菴有世說舊注一卷，清李調元刻入函海中，升菴自序劉孝標注經劉須溪刪改之可惜，孝標全本予猶及見之。今摘其一二以廣異聞，共十五條云云。按楊氏所錄十五條，皆今本所有，而且盡屬言語文學二篇注中舊語，須溪概加刪削，真足使人齒冷。又見其世說新語評本，腐氣逼人，真二家村塾師耳。嘗謂世說注有二厄，前遭晏同叔，後值劉須溪也。

又按世說原文中亦有康王編纂蕞艸未完之本者。如文學篇何平叔注老子始成一條，與下文可晏注老子未畢一條，文學篇孫興公云潘文爛若披錦一條，與下文孫興公云潘文淺而淨一條，方正篇蘇峻時孔羣在橫塘一條，與下文孔車騎與中丞共行一條，容止篇石頭故事一條，與假譎篇陶公自上流來一條，品藻篇劉尹撫王長史一條，與下文劉尹王長史同坐一條。以上二事為耶誤，七修類聚中舉同屬事無大異，語亦雷同。又文學篇劉伶著酒德頌意氣所寄一條，與殷謝諸人共集一條，皆覺文意不完。凡此皆當為康王所棄最草創，未底甄明潤色者也。讀文學篇僧意在瓦官寺一條，康王自注有故取以成其義，猶疑斯文為謬也之言，則於書中舛午雜沓諸事，可以無疑矣。

### 後敘

臨川王世說之作，清新俊逸，咳唾珠璣，孝標作注，亦稱踵美。前修論之者，稱矣。盼遂兒時，家君恆抱著鄰

上。爲說書中故事。饜味熙若。弱冠從學四方。輒攜實行篋。偶一展玩。則髮媿孺慕之樂。於行閒字裏見之矣。惟臨川喜用六朝代語。南服方言。往往姦格難驟通。又是書本雜采郭子語林俗說諸書。書戢而成。多有與情實舛午者。間或循其款。發其蒙。蓄存簡端。自備遺忘。積歲既久。所獲遂多。癸亥甲子之際。授徒曲阜四氏學。門人請爲刊布。旋奉家教。以孝標所注富澹博洽。逸足難蹤。求爲二劉功臣。自非稟新標異則不可。箋校之事。殆未容徑遂言也。比來京師。獲交吳其昌聞揚。皆有同好。爰亟從臾寫定。得與覽觀。因更芟其繁蕪沈晦者。存凡若干事。錄爲三卷。可殺青繕寫。蓋是書之作。所以齊方言之僂牙。覈史事之情。誣補參軍所未備。繹辟呬之隊歡。此盼遂之志也。至其駁文異字。靡傷弘愜者。概不下籤。以自有沈

研依傳是樓本校訂

王葉

王先謙有

世說校勘

小論世說校勘

蔡

余友

孫玉俠

唐本

世說

舉說

四家之書故耳

凡百

君子。黨其鑿諸。丙寅年九月二十八日。敘於北京清華園。息縣劉盼遂。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教育雜誌

第二十卷六號要目

免費問題	舒新城
實施民衆補習教育的幾	杜佐周
個根本問題	張銘鼎
社會主義與教育	曹子愷
藝術教育論	趙廷為
小學校裏的訓育標語	楊偉文
小學教師之薪水問題	杜廷友
兒童參考書研究	董任堅
法美大學比較觀	羅莘
法國小學教育行政的組	王祖蔭
織	唐德一
大夏中學訓育計劃	葉公綸
兒童的活動性	趙松樓
論兒童圖書館與兒童文	莫嘉鈞
學書	
愚笨兒童教學法	
倪煥之(續)	

此外目繁不克備載

數(六)

## 學生雜誌

第十五卷六號要目

爲窮同學買一策	天頌
什麼叫做科學的思想方	邵子風
法	牛醒
今後之徵生物電影學	若實
植物感覺性的新研究	若實
植物之感覺	若實
動物的教育	邵子風
生物界的戀愛形態	邵子風
達爾文學說總裁判	裴然
一九二七年科學進步概	裴然
况	裴然
世界末日的預測	裴然
最近創製的機械人	裴然
關於窮青年底求學問題丁瑞琪	裴然
怎樣去過我們星期日的	裴然
生活	裴然
浴身與冷水摩擦	裴然
落魄	裴然
青年文藝(九篇)	裴然

此外目繁不克備載

數(六)

## 婦女雜誌

第十四卷五號要目

家庭生活中的社會問題徐荷木	徐荷木
經濟壓迫下的女性	陳東原
女子的大學教育問題	徐廣才
勞工界的慈母	林碧昌
妹妹的小朋友(徵文篇)	馬廷雲等
蕉園的婦女生活	波明
連平的婦女	C F P
女詩人魚玄機	陳粹
蚊與燕的關係	容位
衣類布帛的染色法	陳本祥
讀生活號)後	陳本祥
到美國後的感想	陳本祥
故鄉的端陽節	陳本祥
無線電最新式的天線	陳本祥
象棋初步	陳本祥
姊妹的未婚夫(徵文篇)	陳本祥

此外目繁不克備載

數(五)

## 少年雜誌

第十八卷六號要目

尚憐的勇敢	子風
禁島	梁
友誼	泊懷
博傑心裏的熊	牛醒
仙人和機器人(續)	子風
妹妹的眼睛	胡鴻均
文克衛的故事	子風
科學故事(續)	佩斯
最初發明無線電的人	梁
綠荷池邊	牛醒
蟾蜍的生活	牛醒
修學應該注意的幾點	沈勤成
一個過來的暑期生活	王容輝
少年文藝(十篇)	顯夢儀

此外目繁不及備載

數(六)

定價 每月一册一角(郵費二分)  
半年六角五分(郵費在內)  
全年一元二角(郵費在內)

定價 每月一册一角(郵費二分)  
半年六角五分(郵費在內)  
全年一元二角(郵費在內)

定價 每月一册二角(郵費二分)  
半年二元二角五分(郵費在內)  
全年二元四角(郵費在內)

定價 每月一册八分(郵費一分)  
半年五角五分(郵費在內)  
全年九角六分(郵費在內)

商務印書館  
出版

# 歷史

## 叢書

新出一種

近代名代與近代思想

第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此書共分二十四章每章一人

分述其生平與思想起自法國之盧梭至自英國之威爾遜所選者皆一時之政治家或思想家之領袖足以代表一種學派或一種見解者以發揮其所創之旨或所行之事復將其一類之思想繫以某人之行事評為論列批評正確見解獨到原書出版未久西澤史學界推為傑作其價值可見

### 社會進化史

一冊 一元二角

阿道爾福 本書係德國社會學者阿道爾福·赫爾斯曼著之一專敘述人類飲食·工具·衣服·居住·與夫工作·進化之程序並詳論文化進步之原因取材豐富立論穩健為研究社會學與文化史學者之良好參考書

### 史學原論

一冊 一元

李恩銳譯 本書作者為法國國家圖書館主任蘭格諾瓦(Langlois)與巴黎大學歷史教授德羅博爾(Drobnig)全書都二十餘萬字分為三篇上篇論史料之搜求法中篇論史料之鑑定下篇論歷史之構造

### 日本民權發達史

一冊 一元八角

黃安中譯 是書為日本民治大學教授植原俊二郎所著共分十七章都凡二十萬言詳述民權發達後日本民權發達之步驟凡日本維新進取之要旨與政發達之精神民權發達之經過皆具無遺黃君譯筆簡潔詞旨透闢且以宏語解釋與論證是為立憲國家之感導法治人民之蘇鑒孫中山先生曾題有「世界潮流浩浩蕩蕩願之則存逆之則亡」數語與先生說「我同胞中國雖盛日本僅是一個好模範」又說「現在日人能鉤學歐洲俟知我們能夠學日本我們可以學到德日本也可知將來可以學到俄歐洲」斯則此書實有參考之必要凡我同胞均應人手一編也

### 中國文化史

一冊 一元四角

李樹德譯 本書自日本高桑善吉原著將中國數千年來頭緒紛繁之文化史料整理出一個頭緒來從漢族起原直敘到民國建設其發源朝文化必先將時代背景詳細說明然後及於各該時代文化之本身使讀者易於明瞭作者用世界眼光考察體度厚凡所記較平正遺述不雜感情實其特具我國學術界正感本國文化史之缺乏此書實可暫應急需是足以導引我國更精審之著作標準亦甚暢達忠實

# 明史抉微

陳守實

## 一 通論

居史職任紀注者，未必皆具史學。具史學者，未必皆任史事。不任史事而放言高論，思垂空文目見，或有所裒輯，資助既寡，傳稽爲難。此良史所以難覓，而一部二十四史尙多可議也。夫史部含義宏廣，倉猝輯成，旣難詳實。(註二)不得其人，又陷粗蕪。大抵脩史有必不可牽混而最易犯者數事：(一)以新朝而脩勝國史，鼎革之際，着筆爲難。周臣不立韓通，唐錄竟私張說，一部二十四史，此敝層見。(二)新朝基業初定，反側未安，以史事爲牢籠，危素輩藉口易操，貳臣居史館必多避忌，以長樂老脩五代史，可決其無價值。(三)道學家古文家不可脩史，以學術之性近，爲史實之好尙，橫生臆見，妄爲主奴。古文家因文見道，濫套惡調，縱筆所至，一往每幾於失。(註三)(四)挾門戶之見者，不可脩史，主執旣深，術事多偏，讀宋史者，溫舒之罪，幾不容於死，決非真狀。因政見之不同，遂多無謂之抑揚，此其蔽也。(註四)(五)異族

(註一)趙甌北、翼廿二史劄記、「元末之脩宋遼金三史，明初之脩元史，時日迫促，不暇致詳而潦草完事。」

(註二)宋代史料多出程朱派人手，故對異派多詆譏。全謝山謂方望溪臨文往往不依據事實，株守死法，如自爲其祖行狀，地名官名，或減字，或用古，都失實。令後人不知所云。臨川李稷堂嘗馳泮稽切之，見稷堂外集。

(註三)南宋文人不免此病，而明清爲尤。棧廷和費宏焦芳等之於實錄，王世貞等之史料，清初正士正輩之筆記，皆如胥人依冊之司馬氏「水記開染門戶學派色彩極重，都不見惡信。

入主中夏。挾其駸戾之勢。妄生分別。元之於宋。清之於明。事多曲諱。凡此數者。於一代史實。所關極重。核諸史部。多未能免。而清脩明史。所犯尤盛。但自來評翬明史者。鮮有譏議及此。蓋皆以明史之脩。稱年甚久。易人甚多。蒐羅詳核。斟酌至當。謂可駕宋元而上。並班范。卽有訾議。亦多在史稿而不及明史。此則又因清儒以欽定二字爲防禁。不欲多所論列。以觸無妄之禍。非有愛於明史也。(註四)

清脩明史起順治二年。(二六四五)其人物除無識知之伴食滿員外。降臣爲多。洪承疇馮銓輩。睹遺編而內疚。肆直筆而未能。以故不久卽罷。史料轉因之被竊。馮銓天啓四年實錄見武進馮銓先至康熙十八年。(二六七九)召試鴻博。開館脩史。規模頗大。與館選者至六七十人。(註五)所搜史料亦甚多。然承晚明餘

習。學派門戶之爭仍盛。如大興張烈。平湖陸隴其。孝感熊賜履輩。則死守程朱殘壘。以攻詆王學。清帝亦樂程朱之風痺。陳龍川說足以拊南方王派學者之勇動。儘力提撕。高壓一切。南士如萬斯同等。且爲所懾。而不敢暢言極論。其次則毛奇齡輩。以譎怪之說。與斯同相排批。(註六)故史館初開。雖以二徐元文之好士

(註四)清代史學大師考證史事。及表志注釋之補綴。可謂空前絕後。然多致力於舊史。而近代史則鮮及。有所顧忌故也。

(註五)徐元文爲監脩。葉方詒張玉書爲總裁。鴻博湯斌等五十人。右庶子盧君奇等十六人爲纂脩。其他布衣參史局或食俸或不食俸者又若干人。

(註六)毛奇齡亦主王學。但與斯同意見甚相左。見之朋友書札。且與當時越中諸社壇皆不合。全謝山鮑琦亭集西河別傳亦言之。



斯同輩之史學。其聚訟紛紜。有難以綜諸理而喻諸道者。斯同居徐寓所。審定之稿。難盡如其意之所欲出。此則因學派門戶之爭。而牽混史事者也。註七

王鴻緒明史稿。出自四明萬斯同。萬爲黃宗羲弟子。執精史部。尤詳悉明代掌故。少卽以明史自任。十八年舉鴻博。不就。而不忍明史之放失。與黃宗羲之子百家搆耆舊史著北上。主監脩徐元文寓。以布衣參史局。不食俸。諸纂脩稿成。皆經核定。自康熙十八年至京。四十一年卒。能於王鴻緒京寓。手定稿多至五百卷。皆爲王氏所得。與門客以私意竄亂。重行鈔寫。中署橫雲山人史稿。於康熙五十三年。雍正元年兩次奏上之。卽世所稱橫雲山人明史稿。後張廷玉等續脩所依據者也。論史著者。以王氏暗名特甚。竊人之有而私自更竄。致失其原有義法爲不德。此固然矣。然核諸當日之時風衆勢。萬氏之稿。實不能至雍乾間而一無脩改。且斯同稿雖詳備至五百卷。而猶有所未盡。何以言之。斯同之友溫睿臨承斯同旨。輯南畝佚史。敘例云「錄得野史數十種。方欲咨訪發凡起例。而萬子李野溘然先逝。明史列傳甫脫稿。尙未訂正也。」是季野字斯同明史稿尙爲初稿。有待於訂正。又博稽稗野。裁定爲難。稿成絕筆。或有未備。王氏雖非能整理之者。而必有事於增刪。則可斷言。纂脩明史。史料最備。在康熙十八年後至五十年。差近三十年之間。至雍正初。禁網漸密。文字獄起。稗野有觸忌諱。不敢進呈。史局有所取資。亦多牽略。振筆直書。無復當年風尙。又鴻緒爲人。阿諛順旨。迎合青宮。因與八子如禮親王。嘯亭雜錄。錄源古徵堂集所糾。註七湯潛菴與汪茗文書有云「局中議論不一。錯互疊見。」集衆脩史。聚訟紛紜之病。必不能免。

論史稿之失。無可掩諱。此則因清帝之禁箝。文字獄之波動。及脩史者之人格。而影響及於史事者也。雍正間續脩之張廷玉。植身華腴。不學更下於王氏。（註八）乾隆四年（七三）全史告成。十五年之內幾經人事變遷。（註九）部帙既多。稽核非易。（註十）且草卷長編。日多湮沒。鈎考無從。（註十一）文字禁箝。如同監謗。勳舊之家。尤易觸罪。自不能不就史稿附益成之。史稿不免濫惡。明史何能獨善。苟簡從事。不言可知。此明史之編纂。受惡勢力之卅制。雖馬班復生。無可如何者也。

明史著「欽定」字樣。故在有清一代有言史稿之謬誤。獨不敢誦言明史之失。且不惟是。凡記述明清之際掌故者。一須以明史及御批通鑑輯覽等書為準則。四庫全書提要勝朝殉節諸臣錄有云「詳爲甄錄。進慰忠魂。大抵以欽定明史爲主。而參以官脩大清一統志各省通志諸書。」又乾隆四十年舒赫德於敏中等奏爲採訪明季殉節事蹟云、「竊聞定稿衙門。以明史及各省通志爲斷……恭繹欽定明史一書。原係仰稟睿裁。筆削公正。」及乾隆四十年上諭云、「前據查送應燬書籍中。有朱璘明紀。輯略一種。朕詳加批閱。其中敘及明季事實。俱稱本朝爲大清。竝恭載我太祖高皇帝尊號。其詞尙屬敬順。並無誕妄不經字句。本可無庸禁燬……從前浙江省因此書附記明末三壬年號。奏請銷燬。曾經允行。」

（註八）張廷玉著澄懷堂集。滿紙「天王明聖」。了無可取。又言兼職甚多。無暇問學。更可見其學識之淺薄。

（註九）武進楊慶先椿上明鑑綱目館總裁書云「雍正元年秋特命重脩。舊時草卷。不可復得。館中所有。惟累朝實錄及名人傳記。而傳記亦十存一二。名爲重脩。閣下所委者。僅於記傳後綴以贊辭。及以意更其目次。或點竄字句。未能將現存之書與王公史稿。細加討論。且或改訛王稿者有之。」可見當時史館中史料散失之一斑。

時主之密設文網。臣下之艱棘貢獻。於此可見。故溫睿臨作南臺佚史。在康熙朝以爲可無礙者。至道光初。吳郡李璠改編。有曰：「卷中位號。有不應書者。」而改編取材。首列欽定明史及明史稿。可知其旨趣矣。夫溫氏佚史之作。承命季野。其言曰：「明史於福唐魯桂附入懷宗。紀載寥寥。遺缺者多。倘專取三朝或一外史。及今故老猶存。遺文尙在。可網羅也。遂巡數十年。遺者盡矣。野史無刊本。日漸零落。後之人有舉隆永之號而茫然者矣。可聽之乎。」是佚史之作。專載金陵閩粵二十年間事。爲明史所不載者。而李璠阿順改編。則取裁於明史。不惟失萬溫二氏所以述作之旨。抑且事既具於明史。何庸更作。因是又可知佚史雖成於康熙間。而傳本必不多。不然。亦將在銷燬之列。而萬溫且不免身後之戮。可見欽定明史時人不敢擬議。爲一切掌故之準繩。無將逾越焉。故豐潤谷永泰纂取張岱談遷二人史稿。成明史記事本末。後因所紀李國楨激烈殉義。與明史所載誤國辱身乖背。因以得罪。他若傅維鱗之明書。雖作於明史未成以前。而獨得搜列史館四庫。未見譴罪。實爲例外矣。

論史稿之失。始於禮親王嘯亭雜錄。而兼論明史之失者。始於魏默深（原）李申者（卷）。前此趙翼劄記。粗陳刪削之疎。而未敢詳言。默深指斥史稿竄之惡濫。不遺餘力。而嘗論明史。則於其西域傳敘述西北地理多謬。與元史不合。魏固治元史者也。李申者稍稍言其漏略。猶未敢爲深論。至近儒章太炎（補）始極論之。欲依據吳興溫氏南臺佚史蒐集明季事狀。作後明史以繼萬氏。（按溫氏佚史原本。久佚。今據李改本。）謂三帝當著紀。而魯監國鄭成功宜作世家。將相如何騰蛟瞿式耜堵允錫劉文秀李定國輩。以及金李孫李郝之

徒。皆宜錄入以著勸戒。(註十)武進顧實亦有改造明史之說。是則於無諱之世而抉棄一切禁箝。昌言以剔其利弊者也。

綜上所述明史之失，略可指數者：(一)清帝之禁拊太甚。致事多曲諱。(二)因學派門戶之偏見。致顛倒失實。(三)蒐訪之漏略。(四)明清關係多失真相。(五)弘光迄永歷之終。史實多缺。欲補作或改造明史。於此五者不可不儘力搜檢。以彌其憾。然明清之際。掌故荒失。欲云取材。蓋難言矣。

## 二 清帝之文字禁拊影響史事

萬斯同曰：「官脩之史，倉卒成於衆人……猶招市人而與謀室中之事也。」此言史成衆手。裁制或未當。雖有文學家居其間。亦苦於意紛口衆。不能標揭史法。然尚有從容討論之餘地。於史事之事實。可求(註十)章太炎謂溫容臨與季野同居京邸。憤官書之醜正。而集綏寇紀略等四十餘種為南甯佚史云。按李本釋史所附溫氏原序及序例。則佚史乃溫氏承季野之旨而作。紀南甯播遷事。原有後明史之性質。且取材於史館各著錄及東南耆舊史著。季野亦有篇章附入。不第綏寇紀略等數十種也。綏寇紀略樣亂牽附。亦難當明季重要史料。據今人所輯溫氏小傳觀之。亦未盡遊季野所屬。頗有曲筆依阿處。為通人所詬病。原卷四十輒轉傳鈔。僅止二十。且削脫撰人名氏。可知凌沉刪割不著魯林久矣。至李氏瑤重編為五十六卷。則原書價值悉亡。不足一觀。太炎所序南甯佚史。不知其為何本。然決非溫氏原本。予謂欲輯後明史。王夫之永歷實錄邵念魯西南東南兩紀事。實為重要史料。雖其間不無缺行空字。尚可參會憶想而得。若其他稗野。自乾隆二十二年刪存明末野史後。真相久失。清末坊賈射利。所出痛史之類。皆妄人附會瑣管而成。毫無價值可言。

其詳核也。若以新朝而脩勝國史。又有夷夏之辨。種族之差。欲著直筆。則事關新朝。縱時主有豁達之度。乘筆者亦不敢過爲甲乙。若曲爲諱避。則事欠核實。雖勉强成書。後人將無所考信。清脩明史。犯此最深。

見十卷大

書史新誌

史不宜成於衆人之手。尤不宜成於帝王監視之下。唐脩晉史。冠以敕撰。知幾史通。已隱有彈射。

勢有所不能。閩粵播遷。全髮起義。在清則爲叛爲逆。在明則皆孤臣孽子。雖斷脰陷胸而光燄可與日月爭光者。其更將何以爲辭乎。又清初脩史。亦非有意存故國文獻。徒因吳越遺黎。文字鼓吹。貝宮熬鬪。時揭義旗。薙芟之術既窮。因脩史牢籠天下俊民。使有所寄。以消其不平之氣。故鴻博科開。威脅利誘。一時列薦剝者。幾二百人。剛介者。以死自誓。而迫促頓摧。幾無人狀。異懦者。威懼之來。口哇不言。而宛轉遷就。以史爲籠。以威爲怵。以利爲誘。而天下無可逃之人矣。(註二)

史館既開。令各省搜進裨野。凡關於掌故史料。及遺獻史著。一律收入。用供參考。而清帝則監督之。(註三)

(註一)

顧亭林與李紫淵書「李君中孚爲上官逼迫。昇至近郊。至臥操白刃。誓欲自殺。關中諸君。有以巨游故事言之當事。得爲

謝病放歸。然後國家無殺士之名。草野有容身之地。」又答潘耒書「孝威特來。欲吾佐之修史。若果有此。非死則逃。」又傅非主霜紅館集與友人書亦載被舉逼迫之狀。近人況周頤筆記亦言清初鴻博諸徵士當其薦舉之初。本有瀆考情形。甚非隆重之道。稍有崖岸者勿爲也。其他如易堂諸子亦有被迫狀。

(註二)

王士正居易錄「二十八年二月二日同開九卿會議明史。先是正月二十六日。內閣奉上諭纂脩明史。事關重大。務期秉

公持正。是非論斷。歸之至當。方可備一代信史。若部院諸大臣詳議具奏。議得應照唐太宗御纂晉書之例。凡事關諱辟名臣紀傳。恭進請御製論贊。其餘不必概進得旨。」

每有稿成。總裁監脩彙集以上。清帝以意軒輊。或指駁却下之。（註三）是脩史諸人。不惟人人各具意見。史例難稟成法。卽成稿矣。清帝猶時時指摘。名爲尊崇文獻。實則隱寓拊制。

清之法禁。在順康時尙寬。雍乾間日趨嚴酷。（註四）萬斯同在史館。考訂之暇。語吳興溫。睿臨搜集明末遺事。作南臺佚史以補明史之缺。溫曰：「鼎革之際。有抗顏逆行。伏屍都市。非令甲之罪人乎。取之似涉忌諱。刪之則曷以成書。萬子曰：「不然。國家興廢。何代無之。亦各爲其主。凡在輿朝。必不惡也。不得已而遂其志耳。……今且方開明史局。已奉有各種野史。悉行送部。不必忌諱爲嫌之令矣。採而輯之。庸何傷。」佚史述作之旨趣如此。然以道光初吳郡李瑤依據欽定明史更纂之南臺釋史序例觀之。則知溫氏原本佚史著成後。必少流行。否則必蒙奇禍。卽身後亦難免戮辱。以此推之。則可知雍乾間法禁嚴酷。拊制論著。殆什伯倍於順康間。或謂全祖望鮒埼亭集多言明清掌故。獨未獲咎。何也。此蓋有天幸焉。或者江南文人自南山集案會靜案發後。稍稍知清廷意。不復潛溲再效吳之榮。無恥小人所爲。（吳之榮。晉。南。得。莊。氏。榮。案。者。南）故雖抗壯言閩粵間事。而無人爲楊可之告也。李氏在道光初。獲得溫氏佚史。攤閉不敢示人。多方改削。始敢梓行。卷首列乾隆上諭多則。在嘉道間禁網稍弛猶如此。其在雍乾。真有赤族之懼。獨夫逞威。桔澣思想。數百載後。猶令人若有餘悸也。

（註三）康熙歷年有諭告史局備史人員文。三十一年正月史稿進呈。更命熊賜履等校改。四十二年四月諭熊賜履王鴻緒等改

正史事。又王鴻緒進明史表云：「監脩熊賜履獨進史本。於明事缺而不全。未奉先帝裁定。」

康熙末年，南山集案作。文字獄踵起。雍正間，曾靜之案，大義覺迷錄出，無賴文人，且以歸仁說爲科律。仁

仁說爲大義覺迷錄中附篇爲曾靜所作

而一生顛倒於章句集說八比文中者，比比皆是。全國士夫都無生氣。故王鴻緒於雍正元年進呈明史稿，銜鑿時趨，卽不竄亂萬氏原稿，亦必將事實過暴露處，加以刪削，始能進呈。至乾隆時，淫威益熾，明史告成，加欽定字樣，遂爲史著準則。言明清之際掌故者，與明史稍有出入，阿諛順旨之虎吏，卽可摘比以興大獄。又清高宗變本加厲，舞智御人，寓禁於崇獎中，以塗塞耳目。乾隆五年脩大清一統志，六年欽定四書文頌各學，十六年巡南方，賜經史於書院，凡此貌爲尊顯，儒術，隱寓抑勒，使無出畔岸。二十二年，刪存明末野史，四十二年，著英廉程景伊梁國治和坤劉鏞將明史本紀逐一考核添脩，筆削任意，諱忌百端，務使一代史實及志士仁人遺編，一秉己意爲從違。野史被刪，後人考訂無從。明史雖有乖謬處，亦無可依據，以爲指摘或補正。秉意酷毒，莫過於此。又乾隆三十八年，開四庫全書館，網羅天下書籍，其有抵觸新朝或過言夷夏之際者，查禁銷燬，或任意刪削。民間刊行如與四庫本出入，卽有擅改之嫌。文人著述，悉數被網。後來欲施考校，幾無完編可據。然則明史之矯誣，不幾重且大耶。

張廷玉爲張英之子，於雍正初奉詔續纂，無非依史稿削格羅落，刪潤文字而已。有清一代，史學家如趙翼、王鳴盛、錢大昕輩，有所忌憚，而趨於考校古史，涉及近代，率依違不敢顯言，或藉事發揮，如劉知幾史通所揭舉。錢大昕書史通云：「劉知幾沉潛諸史，用功數十年，及武后中宗之世，三爲史官，再入東觀，思舉其職，既沮抑於監脩，又見嫉於同列，議論鬱柄，不克施行，感憤作史通內外篇，當時史局尊守者，不過

貞觀所脩晉齊周隋六史之例。故其書指斥尤多。但以祖宗敕撰之本。輒加彈射。又恐讒謗取禍。遂於遷固以降。肆意排斥。無所顧忌。甚至疑古惑經。誹議上聖。陽爲狂易侮聖之詞。以掩詆毀先朝之迹。恥異詞以諛今。假大言以蔑古。置諸外篇。竊取莊生盜跖之義。……柳翳隱形。志在避禍。千載之下。必有心知其意而莫逆者。」此段文字可爲清代諸史學家寫照。諸家考訂前代文史事多刻。一言及明史。卽以史稿爲彈射之的。而於明史本身。不敢多所論列也。雖以章實齋之奮迅駢馳。不爲舊說所樊籬。尙不敢評述明史。章氏文史通義起口不日前明史事跡非無因此中隱情自可於當時之政治狀況揣度得之。

以清帝之桎束學術界如是其至。一面行變相之焚坑。一面又以程朱之學。風痺民族性。使之低首下心。不敢動搖。以此治勝國史事。除與清代無關涉之一部分史實外。尙有可信之價值乎。故乾隆四年欽定之明史。至少有兩種缺陷。不可彌縫。(一)明清交涉不得其真相。明末抗清運動。悉數被刪。(二)學術之論爭。因清帝之偏黨而任意軒輊。積此兩因。所得惡果。卽明史「褒貶無憑」「事實乖忤」或「缺略」者。過多也。

萬斯同語溫睿臨曰：「故老猶存。遺文尙在。可網羅也。遂巡數十年。遺者盡矣。野史無刊本。日漸寥落。」嗚呼。萬氏豈知身歿之後。不數十年。野史悉被刪毀。卽溫氏所作南臺佚史。其敘例稱取萬子明末諸傳。及徐閣學明季忠烈紀實諸傳。合而訂之。然則欲得野史佚史原本中當有存者正其錯謬。刪其繁蕪。補其所缺。撰其未備者。亦且沈閣山顛水涯。不敢公然刊行。而後此且有不識知之妄人。刪改邀名者矣。夫吾國史乘本多偏



於貴族性。祇可作史料讀。若並其事實而亦顛倒錯謬之。則於史之價值。不幾微乎。此考校明代史實及明清之際掌故者。所以不能不致憤痛於雍乾而王氏之竄亂萬稿。張玉廷之阿諛順旨。皆有所不得已。似猶可末減焉。

康雍乾三朝文字獄略撮

康熙二年(六三) 莊氏史獄。

六年 沈天甫之獄。

二十一年 朱方旦之獄。 王鴻緒疏參。

五十年 南山集之獄。

雍正三年(二五) 汪景祺以作西征隨筆詆。

四年 查嗣庭以試題及日記治罪。

七年 曾靜獄起。戮呂留良尸。以封建論殺陸生梅。頒行大義覺迷錄。

八年 徐駿以詩文被殺。

乾隆四年(三九) 明史告成。

五年 脩大清一統志。

六年 探訪遺書。

八年 杭世駿以吟域不可太分之時務策革職。

十一年 重脩三通鑑綱目成。

十八年 治僞造奏稿案。

二十年 胡中藻之獄。

二十二年 刪存明末野史。

三十七年 飭購訪著作遺書。

三十八年 命編定四庫全書。

四十二年 治著字貫者罪。

又 命英廉程景伊等改定明史本紀。

(附注)乾隆三十九年八月諭、「明季造野史者甚多。其間毀譽任意。傳聞異詞。必有詆觸本朝之語。正當反此一番查辦。盡行銷毀。杜遏邪言。以正人心。而厚風俗。斷不宜置之不辦。此等筆墨妄議之事。大率江浙兩省居多。其江西閩粵湖廣亦或不免。豈可不細加查覈……至各省已經進到之書。見交四庫全書處檢查。如有關礙者。卽行撤出銷毀。其各省繳到之書。將撫等。或見其書有忌諱。撤留不屏亦未可知。設或未交一關礙之書。則恐其仍係匿而不獻……四十一年。按海成奏稱各屬搜買以及民間繳呈應毀禁書。前後共有八千餘部。」按海成爲江西巡撫。所稱僅江西一省已多至此。自乾隆三十九年至四十七年。據兵部所報銷毀之書。共二十四次。五百三十八種。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部。乾隆五十七年猶嚴諭遵行。有云、「江西江浙等省分較大。素稱人文之淵藪。民間書籍繁多。所以不能禁絕者。皆由督撫視爲等閒耳。」又四庫

全書之被刪改者亦甚多。乾隆四十一年上諭有云：「黃道周博物典彙……其中紀載本朝事跡一篇……可補當年紀載所未備。因命館臣酌加刪改。附載開國方略後。……明人所刻類書，其邊塞兵防等門，所有途礙字樣，固不可存。然止須刪去數卷，或數篇，或改定字句，亦不必因一二卷迭廢全部。他若南宋人之斥金，明初人書之斥元，其悖於義理者，自當從刪。涉於詆訾者，自當從改。」又云：「明時直臣，如楊漣、左光斗、趙南星、倪元璐等所有書集，即有一二語傷觸本朝，本屬各爲其主，亦止須酌改一二語……近復閱江蘇所進應燬書籍內，有朱東觀編輯崇禎年間諸臣奏疏一卷，其中多指言明季稅政，亦足取爲殷鑒。雖諸疏中多有乖觸字句，惟當酌改數字，存其原書。」以上云云，可謂於禁措文字無所不用其極。不惟明史之編纂被其影響，即四庫全書之被刪改抽燬，上及宋代，亦可謂數百年學術界之一大厄運。故雍乾間文獻相率爲僞，殆無一可徵信者。明史成於乾隆四年，刊刻頒發，屢經更竄。至四十二年，又命英廉等添脩野史，刪存於二十四年。四十二年之添脩，亦徒承旨削改其不同於己意者耳。故列三朝文字禁忌之史實，至四十二年重定明史止，以明時趨。

### (三) 學派門戶之見牽及史事

姚江之學，主「心物一體」「知行合一」。故講學之餘，不廢事功。陽明江右之勳，旣震燦史乘。門弟子課誦外，輒好抵掌言事。欲有所施爲，而明之季世，權璫迭乘，天下拊口，莫敢誰何。英俊沈下僚，以講學爲標榜。及其末流，橫佚而爲任俠，爲譎怪，如顏山農、何心隱輩，言道術者病之。然其有才氣，有血性，能有所施於事，不甘默默以老。與程朱派之風痺漠不關心於時事者，固大異其趣。明亡後，爲抗清之舉，前仆後繼，不顧成敗利鈍，亦惟大江南北王學盛行之流域爲最烈。蓋其勇動之氣，激昂淋漓之致，學說有以植其

基也。(註一)

晚明王學，既不免爲時詬病，而全髮義舉，又半在大江流域，清帝知其癥結所在，始則以大兵壓之，刑殺酷毒，欲大創之，而民氣愈厲，士氣愈張，繼知怨毒不可再結，大威不可屢用，乃以文墨掌故牢籠之，設鴻詞科，開明史館。又知王學不利於民族性之帖服也，迎合反王心理，大昌朱學，飭修朱子全書，科舉以朱注爲歸，升朱子於十哲之列，有訾論朱說者，科以罪譴。朱友季以斥程朱得極意表彰，南宋風痺之道學，以柔服俊民，使不再爲急激之反動。

清帝之旨趣如此，淺士遂相率以揣摩爲歸。又貳臣醜吏自居醜穢，亦欲假程朱風痺之教以自蓋飾，間有一二心王學而具血性者，亦且處於積威，而潛移默化，無復生氣。於是因學派牽混史事，王門學者無完人矣。

又文人相輕，自古而然。晚明宗黨之軋裂，無平情之論，是甲非乙，軒丹輕素，其在草莽，則著之篇章，無恕詞。其在史館，則濫施褒貶違事實。昔宋史因荆公新政，橫生譏謗，至撓亂史實，有所不顧，明則更甚。列朝實錄，卽因門戶之見，意爲低昂。(註二)

(註一)當時慷慨赴義，能爲急激之反動者，多屬王派學者。或受王學影響者。亭林船山俱非程朱本來面目。至少亦受永康派「推倒一世有志事功」之影響。

(註二)明實錄因黨爭多失實。又有奄人小夫參筆其間，不可信。野史更多誣譏。

清初史局，牛李洛蜀之爭，至雍乾間而益顯著。除少數稍有節概者外，餘子碌碌，隨人依阿。拾朱學殘瀋以爲清帝標榜之應聲蟲，而顛倒史實者，不乏其人矣。

時風衆勢如此。於是陽明及其弟子多被指摘。王派學者殊少完人。史館中明日張膽攻擊陽明以迎合上意者，爲大興張烈、平湖陸隴其、孝感熊賜履等。張烈著王學質疑，詆斥王學。至比之何晏王弼，罪浮桀紂。懷山襄陵，未足爲喻。書中史法質疑讀史質疑居全書十之六七。皆對陽明列傳而發。其因學術門戶之見，而輕蔑史實，概可想見。其朱陸同異論有云、

「自陽明操戈樹幟，爲天下禍。於是梟獍黠猾之士，相助爲波瀾，而庸愚下士，盡從風而靡。五經四書，悉更面目。綱常名教，爲之掃地矣。」

### 讀史質疑三有二云、

「宋史有道學傳。惟宋史宜有之。周程紹先聖之絕緒。朱子集諸儒之大成。以道學立傳宜也。餘則篤學如蔡西山父子，高明如陸子靜兄弟，純粹有用如真西山，僅列之儒林。此爲宋史者有識也。元儒如許魯齋、劉靜修、吳草廬、許白雲、金仁山，皆有功聖門，而許爲最。然終不敢比於程朱，故不立道學傳。此爲元史者有識也。若有明一代，堪立道學傳者誰乎。純正如曹月川，薛文清，不能過西山。按其真西山最好言佛老，集中文可證。李程堂錢曾語之，張氏不學宋之愚耳。許魯齋，而光明橫肆如陽明者。假孔孟以文禪宗，藉權謀以標道德，破壞程朱之規矩，蹂躪聖賢之門庭。嘉隆而下，講學者僞天下，人人各樹宗旨，卒之納降於佛老，流遁於雜霸。總以成其爭名利權富貴之私。辱聖門甚焉，而溯其原始，陽明實爲首禍。如此而列之道學，恐天下後世稍知聖人之道者，必以史臣爲無識矣。愚故疑道學傳可立也。」

詆斥陽明爲禍首爲罪魁。幾欲爲鈇鉞之討。從來無此妄人。夫宋元兩史之蕪劣。久成定論。而宋史別立道學傳最爲無識。亦夫人而知之。乃謂宋史立道學傳。以尊程朱。元史不立。均爲有識。其視程朱直同孔孟。久欲定爲一尊。其學識之浮淺可知。迹其所論。皆爲陽明一人而發。一若明史並非不欲立道學傳。乃因無如程朱其人。且亦並非無如程朱其人。因陽明之學與程朱異趨。而事功最高。學派之流衍又最廣。若立道學傳。非位置陽明不可。故不惜倒行逆施而肆口漫罵。且自詡有識。此真蚍蜉細子。難與言史者也。讀書質疑（二）有云、

「陽明宜立何傳。曰。功在社稷。子孫世封。列之功臣傳宜也。……弘治以前。天下謹守程朱之教。綱紀肅於上。廉隅厲於下。風俗號爲淳美。無敢言謗議者。至陽明始肆然與之爲難。明斥程朱之非。四書五經盡改面目。……夫弘正以前。尊程朱之教若彼。隆萬以下。毀程朱之禍若此。朱陸得失。關乎治亂。彰彰較著。而說者欲調停而兩存之。不亦謬乎。弘治己未。陽明成進士。其年六月。孔廟災。九日。建陽書坊災。蓋陽明之出。孔朱之厄也。天象明著。人不及知耳。」

孔廟災。書坊火。目爲陽明禍天下之徵兆。此真鄙拘小儒淺妄不通之談。與儘力揄揚此書之陸隴其。以友人喪子。馳書慰唁。以爲詆排程朱之冥禍。勸其從速擺脫王學。皈依程朱。用爲懺悔。同爲天下第一怪論。其知見。直儕於數珠誦佛之村嫗。以如是無識而有恚心之人脩史。其於史之四長。何有一當乎。又云、

「我朝鼎新文教。始有倡明程朱之學者。而論者猶曲爲陽明諱。欲挽朱陸而一之。此不深究其本末。徒爲世俗瞻循之態。非所藉於學也。有識者將黜陽明之從祀。何道學傳之有。」

時史局中南士爲多。學派淵源皆與姚江爲近。梨洲旣以史著付史局。而萬斯同又爲一時推重之人。史局中監督總裁依爲從違。梨洲子百家。斯同從子言、朱彝尊、毛奇齡等皆深被王學色彩者也。湯斌、徐乾學等則持調停之論。故有曲爲陽明諱之語。然張烈陸隴其因迎合清帝。方且定程朱爲一尊。黜陽明於從祀。其言實足披靡一世。諸君子實不勝其硜硜也。

陸隴其得張烈書。視爲科律。謹敬刻行。序之跋之。嚮慕不已。有云、「其脩明史。分纂孝武兩朝。如劉健、李東陽、王守仁、秦竝、李成梁、金鉉、史可法諸傳。皆先生手筆。嘗曰、吾此數傳。是非不爽銖兩。」是陽明傳出張氏手。以洪水猛獸之毒視陽明。傳之尙能得其實乎。明史陽明傳。實不衷於理。論學語寥寥無幾。於事功亦多抹殺。以邵廷傑王守仁傳對刊之可知蓋無識知之小人。往往奮其伎毒。嘗及事功。並及其人之行藏。況明季野史之乖張。以陽明爲詆呵者。更有其不正當之史料。按奔洲史料所備證明實錄及野史詆詞王氏者實居多數如宋元人不悅王荆公。

因新政延及相業並訾其學問行檢。此皆史界之污點。而明史其尤焉者也。

凡大興朱筠爲邵廷采墓表。有云、「孝感熊賜履。以闢王氏學爲己任。朝野之士。譁然從之。相與牽引詆訶。以文成爲異端。學者從事四子書。又以能毀王氏學爲有功章句集注。」熊賜履曾爲史局總裁。居史館首席。其說必披猖有力。

陽明傳原稿。視今明史必更多詆毀語。爲萬斯同輩所改纂。此可以臆想而得。故陸隴其敘其書。舉張氏自言。「是非不爽銖兩。」若有矢焉之意。蓋清代文字獄。每與提倡程朱排抑王學相爲因果。卽文字禁

得益甚。而程朱之說益昌。予嘗襲陳龍川風痺之說，以論宋學。蓋程朱，死學也。暮氣沉沉，作墟墓間呻吟狀。而王學則重事功，經史並研，心物一體，勃然有生氣。其在儒者，論鋒機括，亦可按圖而得。凡於宋而指永嘉爲雜霸，目溫舒爲巨奸大慝者，其人必爲巽懦無能之惡物，拾程朱之殘瀋，以自潤於羶惡民族之下者。其有血氣而慷慨有爲，欲施於事，以溫舒爲不失謀國之忠者，必其爲陸王者。註三此殆成爲明以來學派之一定規律。探討各家源流者，以此徵之，決無謬誤。張烈謂王學雜霸，亦襲前人論永嘉之餘唾。而當時之文字獄，又足以震疊之。此輩奴顏婢膝，寧能不從風而靡。故其所爲，若有所主執，其實皆一意迎合也。士君子操履一失，何事不可爲。對子醫父，與公併倨，都視作常事矣。其何有於陽明。後王鴻緒輯史稿，張廷玉奉詔續纂。正朱學定於一尊之時，今欽定明史陽明傳論贊有云，「矜其倡獲，標異儒先。卒爲學者譏。守仁嘗謂胡世寧少講學，世寧曰，某恨公多講學耳。桂萼之議，雖出於媚嫉之私，抑流弊實然。固不能以功多爲諱矣。」設淫詞而助之攻，令人憤然。至其門弟子各列傳，殆無一無貶詞。而儒林傳序尤謬論警說，詆排王氏。且王氏弟子，及後之王派學者，更多漏脫，以明儒學案徵之可見。夫以伎窄之心論世論人，尙不可。況以刻暴猜忌之私脩史哉。

#### (四) 脩史人物略評

(註三) 陸子王荆公祠堂記推尊王氏。朱子據爲攻詆之資。清初顏李亦極推重王氏。顏李學說，程朱陸王，皆在所斥。然余謂顏李皆有血性，重實行。其植根必從陽明出。恕谷南學於浙，不無受其影響。



順治二年，飭脩明史。其動機有二。一爲洪承疇輩之效順漢官，藉以獻媚清廷。而牢籠人望。一爲無廉恥而忍譏詬之降虜。以脩史而粉飾其醜惡。

錢牧齋鑿案易節事清。以纂脩明史爲詞。又順治三年十二月，清兵總鎮李成棟，以精騎三百下廣州。奮輔何吾驥投誠。  
相與黃士俊同相承歷。未久皆歸家賞三百萬。乞脩明史。門署纂脩明史扁額。粵人有吾驥脩史真堪羞死之語。見況周頤筆記。

清廷亦明知之而虛與委蛇。所攬人物，多勝國舊臣。以無學識而工心計之滿員伺察之。柯林那效未陳而弊先見。漢員之胥篋史料，冀目蓋藏者，繁有其徒。洪馮勝國巧宦鼎革之際，關涉尤多。馮且爲逆案中人物。萊陽姜如農，因周延儒欲起用馮氏而呈疏訐發。至下獄廷杖。謫戍宣城。故在館不數年而天啓四年實錄遂爲竊去。註二洪承疇雖不見竊竄事迹。其不忠於明史之脩輯。可決其必然。他如祁充格剛林等則皆伴食中書。了無術學。是當時下詔搜集之史料被竊者。或當不止此。故予謂以新朝而脩勝國史。降臣而脩前朝史。卽爲史部之一厄。在歷史界有罪惡而無貢獻者也。

(註一) 馮銓之惡，久著前人載記。述故牧齋初學集亦推述此事可謂顯證。爲逆案中重要人物。武臣傳，天啓四年，魏忠賢進香涿州。銓跪謁道左。泣訴父爲東林黨陷害。忠賢憐之。起故官。與徐文輔並稱忠賢腹心。入清，御史吳遠、李森先劾馮銓誤國。有明朝二百餘年國祚壞於宦官魏忠賢之手。而忠賢當日殺戮賢良，通賄謀逆，皆成於銓一人。至比之飛廉惡來。乃近人徐世昌輯幾輔書徵，有馮銓小傳。將一切惡惡略去。且云因忤璫去職。不知何所見而云然。豈武臣傳及明清兩朝之奏彈俱不足信耶。

康熙十七年、議徵鴻博、列薦剝者、一百八十餘人。十八年在京考試、取中五十人。皆令入館脩明史。又右庶子盧君琦等十六人、亦加入。遺獻如四明萬季野斯同、興化李映碧希、萬貞一、黃百家等、以布衣參史局。可謂極一時之選。然核其實、則召試鴻博、不過藉事粉飾、牢籠人心、而濫列薦剝、乘機幸進、亦復大有其人。又承大案屢起、積威約之餘、各省薦舉遺逸、多非尊禮師儒之意、而被徵鴻博、亦多小數自喜、碌碌無他表見者。況周頤餐櫻廡筆記云、

「相傳康熙己未科、取中五十人、受職後、爲同僚所排詆、目爲野翰林。且譏以詩曰、自古文章推李杜、而今李杜亦希奇。葉公懷懂遭龍嚇、馮婦疑呆被虎欺。馮謂李、謂杜、立德。宿構零耕衡玉頤、朱粘落韻省耕詩。題爲裴瑛、王銜、賦。若教此輩來脩史、勝國

君臣也皺眉。」又云、

「康熙舉行鴻博特科、一時俊彩星馳、得人稱盛。乃鄭寒村集云、時新任台省者、俱補牘續薦、內多勢要子弟、聞有鴻儒一名、價值二十四兩。遂作告求博學鴻儒二詩云、博學鴻儒本是名、寄身詞客莫營營。比周休得怨台省、門第還須怨父兄。補牘因何也動心。紛紛求薦竟如林。總然博爲虛名色、袖裏應持廿四金。按鄭寒村名梁、字禹涓、慈谿人。黃宗羲弟子。所著見黃集。爲梨洲已後作。有曉行詩最佳。人稱爲鄭曉行。」

據上所述、雖不免過甚其詞。然在當日抱故國之痛者、不免迫促頓擢、或因而絕迹塵世、而希榮求利者、包苴竿牘、都所不計。鄭爲梨洲弟子、梨洲固亦有人欲列之薦剝者。東南遺獻之被列上、或枉道求自試者。鄭氏親睹當日情形、故深致譏切焉。而諸徵士中之疏慵不學、亦可略瞻之也。又傳青主山霜紅齋集有云、

「輕薄子以如今兩起排勝之事作對。曰：博學鴻詞，清歌妙舞。」吾頗謂不然。「博學鴻詞」焉敢與「清歌妙舞」者作偶。果有一班清揚繁華子，引商雜羽，落梁塵，驚鴻游龍，迴陸雪，真足令人死而不悔。復安知所謂學文詞者。博殺宏殺，在渠肚裏。先令我君不得聽不得，想要送半杯酒不能也。」

青主固倔強負氣，不肯就此者。故其譏切虛誕，不無過情。然輕薄子云云，亦見當時對於此舉，朝野均無好口碑。五十人中淹博通暢，諗熟學故，不愧承明著作之選者。朱彝尊、毛奇齡、湯斌、吳任臣、施閏章、汪琬、倪燦、李因篤、潘耒、嚴繩孫，尤侗諸人而已。而真具史學，能裁定稿草，核諸紀理者，則爲以布衣參史局之萬季野。次爲梨洲之子百家，季野從子一貞，及黃虞稷等。季野核定稿多至五百卷，不可謂非盛業。故明史最初期之成績，與謂由於五十鴻儒，無寧謂之由於季野及諸遺獻也。季野熟明掌故，又具極深之史學。而東南遺獻史著，又多經季野寓目，使假以資助，則雖季野一人，可成一極謹嚴詳核之明史。而五十人者，無關於得失也。使無季野，則最初期稿，爲明史藍本者，必不能成五百卷之多，卽成，亦無緣存今明史殘餘之雋永，此可斷言也。

又當時史局中，有外力侵逼，如清帝之提倡程朱，抑貶王學，及文字禁忌，次則爲黨派門戶之偏見。徐乾

學王通精微之張廷玉等  
若顧炎武宗題既斥吳論季野嘗曰：「衆手脩史，猶於市人而謀室中之事也。」必不能和衷濟事，得指臂之效。如毛奇齡與季野不相能，形之詞色，而朱王學派之爭，尤易牽及史事。致史局中人因之動搖其主張。如新城王士禛以其祖王之垣殺何心隱，謂可比誅少正卯華士，遂極力詆排王學。幾欲上其事於史館。

爲其祖脫免黨權濫殺善人之嫌。王氏在當日聲氣之士皆所走集。則此類謬論，不無影響史事。

徐乾學與高士奇、王鴻緒、陳元龍、王頊齡爲朋黨。長部時，薦其中表楊某爲順天正主考。開名單數十人。楊悉如其指。榜發，都下大譁。康熙定期親訊。徐使近臣面奏。國初以高官厚祿霸廢漢兒，猶拒而不受。今一舉人之微，乃至輸金錢，通關節，以求之。可見漢兒輩已歸心朝廷。天下從此太平矣。聖祖聞之解頤。寢其事，不究。見李夢符春冰室野乘。徐氏貢諛清廷，委曲求全，言鄙而醜，壯夫不爲，而薦用姻戚，開單示意，亦壞掄才大典。徐有下士愛才名，爲時名宰佐。其所施爲如是，使居史館，亦馳逐聲氣，好惡任情而已。何所論於史德。又何焯爲潘耒之子賚緣。見康熙顧亭林與潘耒書，時道其兄檉章事。且有隱諷潘耒語。可知未已與時下人物同流合污。又姜宸英因三十八年順天鄉試舞弊下獄死。高士奇、王鴻緒則爲郭琇所劾。若李因篤，則因被逼而出，不久告歸。史局中真能以事爲事，卓然殊乎流俗者，蓋亦無多。

又鴻緒不學無術，得萬稿，以私意更竄，假手門客。倉卒就正名流。註二雇鈔胥謄錄，板心書橫雲山人史

稿以上。後之鄙薄王氏而病史稿者，以此謂其失原稿義法。而明史之繼纂，不無受其影響。此則猶未爲

盡知也。張廷玉爲張英之子。英爲清初漢臣班首，受參於清，被恩已深，積威之下，無復英勃之氣。而廷玉

更有帷薄之嫌。近人說且居漢黨之首。時朝臣班首文字之獄，又迭起。其於史蹟多方更易，湮真而著

誣，舍甚而去泰，更在人情物態之中。又廷玉所著澄懷堂集應制之作，居十八九，自序稱通籍後，歷典機

（註二）王氏史稿成後，曾就正於李因篤。時李正脫去史局事而臥病京邸也。

要。日不遑給。於文字之役，尤形荒散。故集中文字，大抵平庸淺促，雖居史局總裁名，一任衆手之割裂分操而已。又當時同館中，殊少知名之士。僅武進楊農先，稍稍具史識。然觀其所著孟隣堂集，上明史館總裁諸書，則主其事者，徒有訶詆迫切之能，而無義法之開示。館員陳書建議，多不被採錄。十五年之內，幾經人事遷流，苟簡成事。又加暴力之橫壓。先民著述之菁英，半被瓠落。此明更因修史人物之二三其德，每況愈下。及政治勢力之日趨酷暴而受波動者也。

(五) 明史謬誤論糾(一)

明史於王派學者諸列傳，及別異於程朱學說諸人列傳，均多指摘。以學說偏私爲好尚。妄生是非。紊亂史實。最爲史部之厄。夫王學末流，佚爲任俠。如顏山農，何心隱輩，不免以講學爲標榜。或至貨利自活。然其棲棲不遑，以家國爲事。實未可厚非。而媵嬰者，伎毒之，謂爲奸惡。權相倖吏，藉口爲摧戮。不學文人更形諸篇什。以自詡衛道。當明之閣黨肆毒士林，生祠遍天下。廉恥道喪。非講學何以挽之。邊寇日亟。士習媵嬰。非講學何以振之。然則明之晚年，講學者猶恨其少耳。胡清入關，江以南螳臂之抗。前仆後繼。爲萬一之希冀者。皆講學之效也。陽明之好講學，何負於明哉。使天下學人皆知「致良知」「心物一體」之說。張李奚自起。清人何自入關。此非一人之私言。史蹟具在。實可覆按。故於明史而以程朱陸王之見爲甲乙者。卽屬大謬。

儒林傳序，原本爲喬萊作。喬，寶應人。在史館分得儒林傳，與同館人撰長編。以震川入儒林，頗以爲深快。

總裁大臣抑之文苑。同人咸以爲惜。夫震川之入儒林或文苑。不必計論。溯其學術。震川出自魏校。校爲崇仁學案中人。而好象山之說。與程朱異趣。則震川之由儒林而黜入文苑。亦與學術之偏好有關。儒林傳序有云、

「宋史判道學儒林爲二。以明伊洛淵源。上承洙泗。儒宗統緒。莫正於是。所關於世道人心者甚鉅。是以載籍雖繁。莫可廢也。」

宋史列道學傳。開前史未有之新例。以尊周程張朱諸儒。論史者幾無不言其失。明史館開。黃梨洲、朱彝尊、全祖望、徐乾學、湯斌等。或從史裁上言。其不當別標道學明目以示異。或以學非程朱。卽不當立道學傳。以示尊崇朱學。最後萬氏原本其師梨洲之旨。以核定各稿。廢去道學名目。實最爲有識。蓋道學本不成爲一名字。況周程張朱亦不足以樹學術之的。今欽定明史儒林傳序。以宋史立道學傳爲正。宛同張烈陸隴其口吻。可知其決非萬斯同原定稿。且全稿更易而列入儒林者。多被芟削。蓋明史稿竄削之最大創痕。在陽明傳及其弟子列傳。儒林列傳諸篇也。不然。萬氏爲梨洲弟子。豈忍背其師說。在京與李恕谷性交至契。恕谷學行精奧。敦尙實行。精神切近王學。薄科名。輕士宦。斷不襲程朱色貌。喬氏欲列震川於儒林。其指趣亦更不抑黜王學可知。大抵萬氏原稿於明一代師儒列傳必多本其師梨洲明儒學案。卽小有出入。亦斷不顯爲背離。此則於學派文獻。可證其必然者。乃今明史儒林所列。較之學案在十一於千百。王派之被刪落尤多。其存者亦瘠瘠竟體。幾無完人。此類證佐。殆成信讞。起脩史諸人而令其對簿於前。雖百喙莫遁者也。又云、

「吳與弼以名儒被薦。天子脩幣聘之殊禮。前席延見。想望風采。而舉隆於賓。詬辭囊泚。自是積重甲科。儒風少替。白沙而後。曠典缺如。原夫明初諸儒。皆朱子門人之支流餘裔。師承有自。矩矱秩然。曹端、胡居仁、篤踐履。謹繩墨。守儒先之正傳。無敢改錯。學術之分。則自陳獻章、王守仁始。宗獻章者。曰江門之學。孤行獨詣。其傳不遠。宗守仁者。曰姚江之學。別立宗旨。顯與朱子背馳。門徒遍天下。流行逾百年。其教大行。其弊滋甚。嘉隆而後。篤信程朱。不遷異說者。無復幾人矣。要之有明諸儒。衍伊洛之緒言。探性命之奧旨。錘鍊或爽。遂啓歧趨。襲謬承訛。指歸彌遠。」

非朱卽斥。是王卽訶。豈傳儒林之旨乎。儒林重家法。不以家法之不同。而遂生低昂。此皆科目俗士。如熊賜履、張烈、陸隴其等。暗昧無術之徒所爲。陸氏從祀朝庭。顧且盜名。然其學術實近腐。不其於辨章學術。實病未能。清帝揭糞程朱。小夫卽羣譏王學。雖有一二矯然自異。欲持正論。亦已不勝淫威之震疊。俗士之囂動。而無如何。況史稿之審定。不出於一人。非成於一時。此其所以多歧而日卽於陋乎。

陽明傳敘述事功。頗致微詞。如平宸濠諸同事有功者。唯吉安守伍文定至大官。當上賞。其他皆名爲遷而陰絀之。廢斥無存者。守仁憤甚。陽明自龍場遷謫後。久置存亡死生於度外。本其「心物一體」之旨。行其所當行。爲其所當爲。而無絲毫容心於其間。故當武宗親征。倖璫圍繞。悉與唯阿。不謹小節。致檻車於陪都。退就野寺靜坐。此豈有一毫功名之念存於胸臆。滓穢太清耶。而乃以「憤甚」形其淺量。此最爲不近人情。若謂其憤同事之未蒙上賞。急於鬪勳。故不覺現於詞色。此亦非是。當忠泰肆於南昌。陽明僚佐。且有旦夕之危。寧能必其皆得析珪殿廷乎。此又屬揣測之論。不衷於理。

陽明傳最初之稿，爲尤悔菴何撰。毛西河奇勳折客辨學文云：「往在史館時，同官尤悔菴閣得王文成傳，總裁惡其中多講學語，駁令刪去。同官張武承曰遂希意極詆陽明。西河面折之。武承大怒，卽作許陽明一書，並連具三劄。曰：「孝宗非令主，東林非君子，陽明非道學。」徐健菴乾學毀其劄而罷。是當時曾引起絕大爭執。按悔菴在史館，不久卽南歸。且係華藻之士，不諳學術。所纂文成傳，未必諱當。旣引起糾駁，稿當被屏。時史局中論議偏於詆排王學。後此文成傳，必更有甚焉者。爲史局中萬斯同輩所刪改。至其後欽定本，又爲張廷玉輩所抑貶。而儒林，而王門弟子，皆無完辭。因學術以及事功。脩史之濫惡，無過於此。明史貶損王門學者，皆取資於明實錄及野史筆記。如弇州史料所述王門弟子，及其所錄國史記新建事功，肆力毀謗，皆有關涉。野史原非鴻著，而有時易爲不學而多伎心者所備資。如涑水紀聞之謗王荆公，碧雲巖之毀范仲淹，文人涉筆，固不宜輕下雌黃也。

明之末造，北裔交涉頻煩，難著直筆。欽定明史，成於文字禁忌至隆極盛時。稿成奏上，經清帝及諸阿諛順旨者剗削，故每遇與清人交涉，必提行另書大清字樣。至乾隆四十二年，學人著述，悉被四庫蒐竄。明末野史，亦多芟毀。乃更命耆英劉墉等重定明史。明史之被凌割失實，已可概見。萬斯同晚年欲溫睿臨輯明末野史，著南臺佚史。紀閩粵間事。存明末掌故。卽已知史局中多禁忌，而未能直書。然此猶康熙時事也。若至乾隆時，刪存明末野史。此本在乾隆十二年見前表焚燬禁書，則裨野亦更無可依憑矣。今溫著佚史，旣佚。李瑤更定之繹史，一以明史爲主，失萬溫旨。此可以徵明史於明末史實之不能盡。甲申後，吳越閩粵間



抗清運動及全髮起義。諸義民逸老，於其斷頭陷胸慷慨激烈之狀，均缺而不書。且有顛倒錯亂其事實者。故明史之在史部，雖不必有全部改作之必要。而明末三王南播二十年中，實有補輯之必要焉。

(六) 明史謬誤論糾(二)

言明史謬誤者，前此無多人。雖考史精核如趙冀、錢大昕等，亦諛詞多而糾論少。禮親王嘯亭雜錄備嘗史稿。魏源李兆洛稍稍排摭之。然亦祇指摘事實。未論及大體。按明史西域傳，別失八里。或曰焉耆。或曰龜茲。實爲大誤。考元史西北地附錄，至元十五年，授八失察理虎符，掌別失八里畏兀城子甲站事。十八年，從諸王阿只結諸。自太和嶺在今山至別失里置新站。至三十二年立別失八里和州等處宣慰司。世見

和州卽火州。元史地理志作合刺火者。阿朮傳作哈刺霍州。今土魯番地東六十里曰喀喇和卓。元火州治。其西二十里，卽漢之交河城也。元時爲都護所居。屯田別失八里。置元帥府。憲宗紀元年，以訥懷塔、海麻叔忽等充別失八里等處行尙書省事。世祖紀十七年正月，命萬戶綦公直戍別失八里。十二月，置鎮北亭都護府於畏兀兒境。成宗紀元貞元年正月，立北庭都元帥府。皆同此一地也。其地當在今濟木薩。非焉耆與龜茲也。考明史所敘，皆在今烏魯木齊。不在焉耆龜茲。自是駁文，未足據以難元史。以上撮取魏源說。

趙翼二十二史劄記云。王鴻緒傳稿。不列延儒於奸臣傳。後來脩史者始改編。然但列之奸臣卷。而傳仍未改。故傳中不見其奸邪之迹也。延儒罪案。在招權納賄。用馮銓。起奄黨。用袁宏勳。張道濬爲腹心。擯錢

象坤、劉宗周於草莽。傾陷正士。加之極刑。削官以立威。挫直臣以怵衆。親知鄉里。遍列要津。此等事。皆延儒之奸也。入奸臣傳而傳中却不載。史當以事實爲主。延儒果奸邪。不能因其不入邪臣傳而遂不著其劣迹。移置奸臣傳而未補史稿之缺。增訂其事。則更何以明其奸而入奸臣傳。明史之荒穢。史稿之故爲隱諱。皆所不取。蓋當時脩史諸人。中家世閱閱。或有與宜興爲僚窳之雅者。故不欲極言其惡。且多爲粉飾。乃明史既貶之入奸臣傳。又不臆陳其實迹。則與奸臣之目不稱。二者均失之也。

又喬允升劉之鳳二傳末一段文字。一字不改。二傳一在第二百五十四卷。一在二百五十六卷。相隔只兩卷。不及訂正。可見張廷玉續纂以十五年成之。除順清帝意旨竄削史實以成一朝之私書外。實於明史有湮沒而無補益。

李兆洛云。東林黨人碑有陶朗先名。而明史不著。嘉興府志鄉賢傳載其事頗詳。朗先字元暉。其得禍同楊左諸公。其死以天啓五年十月。又李恕谷集書明劉戶部墓表後。萬季野脩明史邀予閱明南北混一諸人列傳。史載北人亦少。季野頗歎息焉。明宣宗曰。長材偉器。多出北方。而如吾蠶三百年。僅登一布政。楊纘。舉廉賢。奏議增附生員。他如簽都御史張哲。平寃獄。有軍功。給事劉穆能直諫。副都御史劉瑀居官清嚴。御史韓春劾宦官李興。忤逆瑾。兵部右侍郎丁鳳。正德間定宣府兵亂。平山東江西流賊。撫治鄖陽王道平野王剛亂。參議和遜有清名。工部左侍郎馮蘭稱文學。戶部郎蔣範化殉城守。一時聲迹爛焉。而史冊悉亡其姓字。北之他郡邑可知矣。又季野定列傳目錄。示方望溪。方詫焉。曰。史者宇宙公器也。吳

會間庸行多列傳。他省卓異者反缺焉。不遺後人以口實乎。按南士浮華。北人固陋。文行之傳。南多而北少。萬氏定稿多至五百卷。尙不免此病。至欽定明史。刪減儒林各傳。則更有略所不當略。而愈降愈簡陋矣。

晚明儒而俠者。多被刪削。如顏山農。均何心隱。山時易名桂。邵樗朽。芳呂光午輩。其平生作爲。皆卓卓可傳。明史皆不載。豈得爲秉筆之公。按明清間各家文集紀載。間有及此數人者。大抵任情褒貶。抑揚無準。而稱其謂王學末流之弊。則幾於衆口一辭。蓋陽明之學。心物一體。有「民吾同胞。物吾與也」之概。故講學不離事功。但明自中葉後。士夫拊口結舌。任一二權奸倖璫之支配。不能大鴻其學。蒿目世難。技無所施。遂不能不脫略小節。橫佚則爲恠怪之行。任俠狂禪。擇一以寓其才智。此王學之末流。亦世運有以迫之也。嘗考陽明江右之役。雖璫倖亦與委蛇。感之以誠。而不以道學面目傳會吏治。故能竟其大功。若守經繩之節。掉首而去。奸藩之勢。何如靖難。汀贛之寇。豈待天崇。此陽明之苦心。亦吾國先哲經權相濟之善術也。小夫下士。好爲譽論。豈識夫道體之大。然末流橫佚。則亦因此。積此二因。明末任俠。鴟張勇動。自別爲風氣。有史識者於顏何輩。正宜哀錄。以覘世運。司馬遷史記有游俠列傳。傳中人物無一足與顏何輩比。而史公不棄。可知此中自有可傳者在。

(附註)王臨川雖嚴復嘗篇言任俠殺人報仇。皆因政散民流所致。後人乃以尋常繩尺拘檢之。左矣。

理學之儒。以何顏輩不循尋常矩範。以武犯禁。以文亂法。往往譽譽之。而清帝尤所伎毒。以其勇動之氣。

既足爲反抗之舉。而文字鼓吹，尤易起革命之蒸酵。故明代關於此類記載，既有學派門戶之見而詆排者多。清主又提倡程朱，以寂靜爲歸。而「王學流弊」猖狂妄爲」之不良話頭，盈篇卷矣。其實何顏輩非有大不得已於中。何至冒死不違，如莊子所稱圖傲乎救世之士哉。脩史而遺此，其何以稱實錄，得史要。

王元美世貞史料稱顏山農楚人。讀經書不能句讀。亦不多識字。而好意見穿鑿文義爲奇邪之談。嘗以進士羅汝芳爲門人。因事坐罪。至戍。困囹圄。汝芳聞而輒救之。出獄。則大罵汝芳不已。可謂醜詆已極。天下恐無是怪人。明儒學案稱「羅汝芳嘉靖二十三年進士。遷刑部主事。稱寧國知府。以講會鄉學爲治。從山農得泰州山齋之傳。」山農果無學問。何以能爲汝芳師。令汝芳心服。學案載山農與汝芳論不動心。曰。子不觀孟子之論之四端乎。知皆擴而充之。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如此體仁。何等直截。故子愚當下日用而不知。勿妄疑天性生生之或息也。羅如大夢得醒。明日五鼓。卽往納拜。稱弟子。盡受其學。又嘗語人曰。吾師非汝輩所能事也。是汝芳且以幸得師山農爲誇詡。山農之學。必有深得心齋之傳者。而乃以不多識字譏之。更竭意形容其猥嵬。怪不近人情之狀以爲詆譏。亦獨何心。夫明儒學案稿。必爲史局中重要史料。萬斯同參史局。豈忍不採師說。而爲元美史料所惑。今史稿。山農附見羅汝芳傳。稱其詭怪猖狂。至明史則竟刪去。是王鴻緒不用學案說。張廷玉輩因史料誣譏之記載而肆於刪割也。於萬氏原意殆無纖毫存矣。

學案稱何心隱原名梁汝元，字夫山。從學山農。與聞心齋立本之旨。任俠好奇計。所至士夫嚮從。游公卿間。曾以術去分宜。張居正憚之。囑楚撫王之垣捕治之。瘐死獄中。夫以布衣而名動公卿間。天下士夫想望風彩。其意氣十倍朱郭。又有學術傳之。至計去嚴嵩。使權相憚忌。屬意撫臣。隱中之以法。不可謂非一時豪士。今史稿附見梁汝元。而謂其猖狂放恣。明史不載。王元美朝野異聞錄載何心隱事。乖迕不近人情。王漁洋士禎居易錄錄王文而系以說辭云。一予少時於家故籍中見先曾王父大司徒公王之垣撫楚時所刊大奸何心隱卽梁夫山招案。惜不存矣。而萬曆疏抄。乃載南給事中趙崇善劾曾王父一疏。中以殺心隱爲罪。而曲護心隱。謂公欲媚江陵而枉殺之。其言比於狂吠。愚嘗痛心疾首於此。因讀弇州史料所記心隱惡蹟。與當時爰書脗合。遂手錄之。史館諸公自有公議。非崇善一人之私言可亂千古之白黑者也。一按心隱行徑。卽如元美史料所譏彈。亦決無死法。崇善之疏劾。可知純出於公道。不然。心隱旣爲大奸人。而又不在于上位。門生氣類。不足以動人。誰復爲之張目者。漁洋之祖。媚權臣。殺善人。孝子慈孫。百世不改。謾罵妄引何益。又云。一先祖父大司徒府君。昔撫楚誅何心隱一事。千古自有定論。前卷評其顛末矣。近觀馮文敏公時北海集。有寄府君一帖云。南中縉紳。皆謂何心隱行兼三游。罪浮四凶。置之憲典。孰以爲非三尺之平。今中丞不辨其當罪。而以罪之者不在己。若將移事於台下者。蓋季孫行父遂莒僕。自以爲於舜之功二十之一也。意在措怨。而適足歸功於台下。何病爲。一可見當時雖殺心隱。大吏不敢任咎。至相搆怨誣謗。之垣之受江陵嗾使。於此益可顯然矣。

周亮工書影戲陳士業張謫留書云、

「所刻何心隱集甚善。予嘗與諸友論有明異人。其在世廟之末者。心隱鄧益渠兩人而已。益渠固負豪氣。而祖死不葬。父喪不奔。見黜於名教。儒者不錄。心隱生平所爲皆忠孝大節。卽其詭託箕巫。陰去分宜之相。不煩批隣請劍。而大奸忽爾敗。其作川最奇。真能以忠而成其俠者。非營策之所敢並也。心隱之文。盡於兄之所萃。其軼事見於雜記諸小說者頗多。兄能博採而彙集之。以盡心隱之奇。亦一快事。弟又聞心隱之門人有呂光午者。漸之大俠也。其人與文之奇。不減心隱。心隱嘗以金數千畀光午。使走四方。陰求天下奇士。光午攜劍。衣短後之衣。挾健兒數輩。放浪湖海。窮九塞。歷郡邑。所至凡緇衣黃冠。與夫商賈黽僮。傭夫廝養。以至椎剝掘冢之流。備一節之用。擅一得之長者。皆籍記而周旋之。以故心隱所識奇士。盡於海宇。心隱死。陳尸道旁。有二人犯相國之怒。仰天痛哭。收其遺骸爲之掩葬者。其一乃光午也。今其文不知頗有傳於其鄉否。天下承平無事。士之負奇而攜項黃誠以死。掩沒不傳者何限。其在當時已不免齟笑於里巷。而見侮於褻衣博帶之儔。何況於後世。使後世無兄輩好奇爲之表彰。雖其奇如心隱者。亦且奄忽與草木同腐。又有於光午之輩乎。吁可慨也。」……

據陳書所述。心隱奔走天下士。斥產隱結豪俠。爲國鋤奸。忠於大節。雖死不悔。其才氣血性。古今鮮可比擬。而乃以詭怪斥之。姓名不存於史策。此豈知史法哉。呂光午輩殉其師說。犯奸相之怒而痛哭收尸。亦可陵戰代任俠而上之。寧可厚非。而一切不載。按漁洋欲爲其祖飾愆。不惜引史料謬說以爲證佐。而且趨崇善爲狂吠。誠如所云。天下自有公論。不能以一二人而窒塞天下人之口也。然王氏在康熙朝。方且以風雅領袖海內。其所抑揚皆視爲轉移。如此類文。於史局諸纂脩。必有爲其所動者。故於全史王派學者皆有微詞。或多刪削不傳。最可痛恨。

卻樗朽事見錢牧齋書沈伯和逸事。

「沈應奎，字伯和，常州武進人也。少有絕力，重然諾，好急難，巽然以豪傑自負。鄉里俠少年皆附之。伯和之妻，丹陽卻芳之女也。芳任俠，爲江陵所殺，族人欺其子幼，欲殺之而分其產。聚而圍守其處，伯和集拳勇少年十餘人爲乞丐裝，毒殺其犬，絕牆而入，寔奪其孤孥以歸。芳以布衣入長安，傾動中貴人，起高新鄭於田間，所謂卻樗朽者也。」

樗朽以布衣易置宰相，聲勢傾動中貴人，其才知必有過人者，而元美史料徒多醜詆，幾非人類，亦可見當時之風氣矣。大抵明史之不登載此輩，厥有數因：（一）謂爲王學末流之弊。（二）野史誣譎醜詆。（三）俠義之士，至清初猶有餘勢，蘊蓄社會間，時時思反抗異族，非時主之所好。請其初有諱京內大指一（四）程朱學藉功令推行，被其毒者最惡，所弛之士，積此四因，明之史冊，遂不見此輩蹤蹟矣。

日知錄成化中或言嘉祥之南武山有曾子墓，有漁者，陷入其穴，得石碣而封志之。疑周世未有石碣，科斗古文，亦非今人所識。錢大昕謂嘉祥漢任城縣地，南武山當因武氏所居得名。漁者所見殆卽漢武氏石室。明史據守臣奏報，以爲真曾子之墓，見儒林曾質粹傳。

王鴻緒史稿，誤以金澹爲山陰人。明史仍之。湯斌不誤。見其所著史稿二十卷中。湯斌爲十八年列鴻詞科五十人之一。其所撰史稿爲明史館最初期之稿，或經斯同所核定未可知。而王稿乃顯與之殊。改是成非。此雖小失，亦可見王稿之謬亂。張廷玉因之而成明史，其何能免濫惡漏略之咎哉。

(七) 明史料之穢雜及湮佚

明史館史料，以歷朝實錄爲正。稗野爲副。然明代文人，最工作僞。各孝中葉而後尤盛。王士禛云：高層同學

如天祿閣又黨派軋轢，妄生是非。纂脩實錄者，多失其平。革除則以主威干涉，不使紀實。卽有補輯，亦多

回護。奪門則以洛蜀起紛拏，璫宦肆毒，則宮闈亦且攬筆。焦泌陽芳以逆瑾私人脩實錄，更無可憑。明末

門戶之爭，亦牽及朝掌國故。註二大抵實錄卽難據爲信史。而野史更不足信。如弇州史料等，顛倒錯互。

幾令人不欲卒讀。史館之所憑藉者，抉擇殊不易易。黃百家萬季野墓表有云：「嗟乎，脩史之事，至明時

而愈難矣。革除之失實，泌陽之醜正，要典之逆言，思陵之墜簡，以至僞書流行，多不勝數。是非通知三百

年，首尾條貫於胸中者，未免爲公超之霧所染。東西易向，惡能辯諂諛，發潛德於筆下乎。」此史料之穢

雜難於抉擇裁定者也。

師儒史著雖多，然可哀錄者，多在吳越之間。如顧亭林、黃梨洲輩，皆留心明代掌故，積稿盈篋，且皆極

謹嚴之作。然自南潯史案之發，亭林史著及東南名貴之學，故記錄多被銷燬。亭林與徐公肅書云：「所

(註一)清聖祖憲旨云：明實錄，曾閱數遍。見其間立言過當，記載失實者甚多。又云：明代實錄，宣德以前尙覺可觀。宣德後頗多訛

謬。又革除之際，史廢被焚。太祖實錄三修始定。建文事及其從死諸臣，更無人敢道及。成祖實錄亦多掩飾，不得其真。武宗

實錄，費宏、楊廷和等爲之。宦官張佐、黃英等時時參筆其間。費揚與陽明多齟齬，江西之功，多被湮沒。且加蕪辭。奄官更無

識知，亦濫司載筆，決無可徵信。



藏史錄奏狀一二千本，悉爲亡友借觀。中郎被收，琴書都盡。」亡友指潘吳二烈士。又與次耕書云：「吾昔年所蓄史事之書，並爲令兄取去。令兄亡後，書旣無存，吾亦不談此。」次耕，樾章弟也。時有書向亭林索史著，故亭林答以此書。潘吳二烈士，與南潯莊氏本不相謀。特以潘吳名盛，又皆好治明史，列名引重，遂被株連。潘吳在東南，少年擅史才。英發卓厲，聲聞之士，皆思仰望依附。於此可見。二子旣遺外聲利，專以明史爲事。則東南遺獻史著必多，走集其家。潘末敘樾章國史考異云：「亡兄博極羣書，長於考訂。……博訪有明一代之書，以實錄爲綱領。若志乘、若文集、若墓銘家傳，凡有關史事者，一切鈔撮薈萃以類相從。」……送初堂 集卷六又序其松陵文獻曰：「七兄與吳先生英草創明史，先作長編，聚一代之書而分割之。」……同上 卷七可見其取材之廣，排比之勤。史案發，潘吳被收，兩家史料悉被銷燬。又不止顧氏之一二千本也。又莊氏雖才不迨潘吳，而閩閩多資，所收購史料亦必不少。均被燬毀，是南潯史案之發，不惟東南遺獻爲之震懼，不敢再爲明末掌故之輯錄，而舊稿之芟夷蘊崇，付之泥牛，亦明代史料之一大厄運也。

季野卒於康熙四十一年。明史成於乾隆四年。中間史館廢弛已久。草卷長編多散佚。雍正初館中所有，惟累朝實錄及名人傳記。而傳記亦十不存一二。說稿 補蓋史局自四十年後，與脩者多以閒曹冷職視之。人事遷流，幾同傳舍。如馮銓之胙篋史料，王鴻緒之攘竊成稿，或恐不一其人。至張廷玉草草奏進，雖欲核定事實，亦苦無資藉可依據。此則館中史料，因脩史諸人之不德而漸次喪失者也。又乾隆二十二年，

刪存明未野史。四十二年，更命儒臣更改明史本紀。則純以意好爲從違，而不復顧及史實矣。

附論明史之改造及補輯

改造明史，近人倡之。然其事甚難。明人遺著，十不存一。史料不易蒐羅。若徒變更體制，平反論定。史之形式雖殊，而實際猶是。則百學待治之今日，安用此虛費日力也。又年久代遠，耳目之治既窮，裁斷無從取準。晚明士習聳張，黨同伐異，野史各從所好，號稱難理。雍乾兩代文字之獄，焚燬刪割，百無一存。乾隆四十年，明史告成。三十八年，四庫館開。四十二年，添脩明史本紀。史館史料及一切史著，散佚無存。今欲改造，借資何自。若循清末過激之論，存種族之隘見，以御史事，即不免矯枉過正之嫌。若過信稗野雜說，則近出痛史之類，半皆殘蠹之餘。書賈附益成之，廣著異聞，難徵情實。一意翻案，便成謗書，必不得已，祇儒林及王門學者，可斟酌明儒學案，平列朱王，彌縫其闕。舍此蓋徒自紛張，難勝於舊矣。

若云補輯，則頗復近理。自甲申三月後，南服播遷，義師蹶起，情實悉泯。二十年中，同於無史。昔戴子高言欲作續明史，成傳數篇，未竟其業。錢映江著南明史三十六卷，亦未行世。則後明史之補輯，有不容己者。但王船山夫之永曆實錄，即非完作。缺行空字甚多且有割裂而溫睿臨南臺佚史原本不存。李氏改編，瞭陋無足取。欲考明清之際掌故，實覺書缺有間，無可徵信。

補輯之難，均略計之，有數端焉。(一)史稿奏上，史館中草卷長編，以及一切史料，多散佚。歲月沉淪，永不復覩。(二)雍乾間文字之獄，遺黎著述，引爲禍胎。子孫焚棄不遑，即有賢者壁藏篋緘，行世無日，亦

多蠹爛。數傳而後。卽化灰燼。(三)各省疆吏。搜燬禁書。列之章奏。頒從宮廷。官吏不學。微嫌卽擢。有關擊故書籍。悉無存遺。如全謝山祖鮎埼亭內外集。已屬不可多得。然謝山書爲友人祕之枕中。最晚出。故未被禍。邵念魯廷雖稱痛哭流涕。述滄桑間事。然今思復堂文集。殊多遜詞。不及謝山。蓋念魯有子服官。又史獄起於浙。清帝方且留意東南文人。不能不有所顧忌。(四)乾隆二十二年。刪存明末野史。旣行世者。重遭割裂。無可憑信。(五)三十八年。開四庫全書館。網羅文獻。重加脩訂。名爲崇文。隱施排遏。偶有違迕。卽加更竄。李申香兆洛與徐星伯書。尊人鶴皋先生在館時。蒙古諸王公表。傳是其一手所成。近以故文淵閣中。借庫本。鈔出一枚。稍更易其例。成私家之書。據此。則四庫本。與私家刊本。多異。此實一證。(六)乾嘉文人。以記錄時事爲戒。滿紙天王明聖。了無足取。清末坊賈所刊痛史等書。又皆郢書燕說。牽強附會。汪龍溪編。風聲堂。廣刻。勿謂錢時。本條云。昔有不疑。本。按。汪。系。誠。宜。嗣。庭。皆。以。國。筆。日。記。等。接。拾。時。專。人。以。耳。食。爲。年。記。理。並。屬。竹。編。及。身。家。皆。由。不。避。難。有此六難。後明史之作。殊非易事。

晚明史著。言南服事者。當首推王船山永曆實錄。雖曾氏刊本多缺行空字。或非其全。而書爲晚出。顧忌較少。次則朱舜水遺書。朱流衍海外。了無禁忌。然浮海後。故國音問。多半隔礙。於明末事亦偏缺不全。又次則爲全謝山鮎埼亭集。慷慨言滄桑間事。多重要資料。餘人無可哀取。間有一二。亦須多方比核。始可採錄。又南服播遷。鼎沸蜩螗。卽無文網禁遏。亦覺書缺有間。故以今日而言補輯。欲取資於書卷。實憂乎其難哉。

# 商務印書館發行

現代國學名著

## 國學小叢書

又出一種

大思想家袁枚評傳 一冊 定價八角

楊鴻烈著 袁枚爲中國近二百年內之大思想家其論學論事屏除一切因襲的觀念惟以真理爲斷著者細讀袁氏之書更研究當時社會情形學術情形而有此書之作將袁氏之思想開發無遺書分十一章第一章爲導言第二章爲年譜於袁氏一生行事考訂極詳第三章論袁氏思想之根本第四章論袁氏之人生哲學第五章至第十章分論袁氏之文學史學政治學經濟學法律學教育學民俗學食物學第十一章爲結論

中國文字變遷考	吳恩魁著	三角
平民之兩大文豪	謝先景著	三角
經今古文學	周子尚著	二角
儒道兩家關係論	李儼燾譯	三角
孔子	陳彬龢編	三角
儒教與現代思潮	鄧子雍著	二角
古代政治思想研究	謝先景著	二角
中國古代法理學	王揖先著	二角
中國古代法理學	高一涵著	三角
御史制度的革沿	甘乃先著	四角
先秦經濟思想史	陳顯遠著	四角
中國古代婚姻史	陳桂著	二角
尙書論略	謝先景著	二角
詩經研究	謝先景著	三角
詩經之女性的研究	謝先景著	三角
楚詞新論	謝先景著	二角
樂府古辭考	謝先景著	四角
陶淵明	謝先景著	四角
中國八大詩人	謝先景著	三角
經子解題	吳恩魁著	三角
章句	吳恩魁著	二角五分
論語要略	錢穆編	五角

# 子莫魏牟非一考

羅根澤

孫仲容籀書述林子莫學說考曰：「孟子告子篇，以子莫執中與楊墨同列。根澤案係靈心篇非告子篇則子莫必戰國時聞人碩士能以學說自名其家。然自來無有能知其人者。趙岐注則云子莫魯之賢人也。其性中和專一者也。其說殊無義據。余博徵之先秦諸子遺說而以聲義推合之。竊意其卽魏公子牟也。牟莫聲類同。方言云，侷莫，強也。北燕之外郊凡勞而相勉者言努力者謂之侷莫。是牟侷與莫一聲之轉。疑子莫卽子牟之異文。抑或牟字子莫。要近是一人矣。」

古人書姓名，固有依聲假借之例。然竊疑子莫公子牟則非一名之異文，而原爲兩人也。趙邠卿去孟子纔五百歲。先秦舊說存者尙夥。當兩漢右文之餘。諸儒詁經之後。少涉典籍。老蒼稽古。述已所聞。證以經傳。以注孟子。(註一)謂子莫爲魯人。當有義據。且魏公子牟者。魏國公子名牟者也。非名或字爲子牟也。故古書所載或曰魏牟。莊子秋水篇荀子非十或曰公子牟。莊子秋水篇國策或曰魏公子牟。說苑敬慎篇或以封於中山曰中山公子牟。莊子謹王儲呂氏春秋迄無名之曰子牟者。惟高誘呂氏春秋訓解曰：「子牟魏公

(註一)趙岐孟子題辭曰：「孟子以來，五百餘載。」又曰：「余生西京，世尋丕祚，有自來矣。少蒙義方，訓涉典文。」又曰：「或有溫古知新，雅德君子，矜我勛瘁，睦我皓首，訪論稽古，慰以大造。」又曰：「儒家惟有孟子闡遠微妙，蘊奧難見，宜在條理之科。

於是乃述已所聞，證以經傳，爲之章句。」

子也。……魏伐得中山公以邑子牟，因曰中山公子牟。」信如高氏所云，何以解祇書公子牟哉。名衛公子鞅曰子鞅，燕太子丹曰子丹，其可乎哉。高氏強割公字以屬上，謂魏伐得中山公，以邑子牟，則中山公三字指中山之君也。何能以中山之君邑子牟耶。呂氏春秋訓解，淮南子註，均出高氏之手。而彼祇曰中山鮮虞之國，亦不以中山公三字連讀。莊子司馬彪註曰：「魏之公子封中山名牟。」荀子楊倞註曰：「牟魏公子，封於中山。」斯得之矣。高氏生於東漢，其說與古不合者，未可遽信。況其自相矛盾者乎。今孫氏以爲子莫卽子牟之異文。子牟旣非其名字，何能有子莫之異文。至謂「抑或牟字子莫，」真殊無義據矣。

夫荀子非十二篇謂魏牟「縱性情，安恣睢，禽獸之行，不足以合文通治。」莊子秋水篇載其以「培井之龜，不知東海之樂。」譏公孫龍所見者小。說苑敬慎篇，又述其勸穰侯重生遠罪之言。孫氏亦謂公子牟「殆樂生玩世，純任自然，而放浪形骸之外。若子桑伯子之羸處，所謂同人道於禽獸，蓋已開魏晉王何稽阮之先。」疑作蔡希而又謂其「持論調和聯合，不拘一隅，故於爲我兼愛兩無所取，而孟子又謂其執中無權，明其與儒家時中之道，亦舛馳不合。」嗚乎！何其牽強附會而自相牴牾也。孟子旣謂其「執一無權。」則其人必拘泥一說，不通權變，與純任自然放浪形骸者遠矣。於爲我兼愛兩無所取，亦未必不拘一隅。蓋惟取執中而不知權變，則所執之中卽其拘守之一隅，所以孟子謂「執中無權，猶執一也。」孫氏爲自圓已說，不惜違反事實，謂其「不拘一隅。」以使合「純任自然，放浪形骸」之義，不亦妄哉。

孫氏又以為莊荀等書「雖未揭明執中之義。然漢志列其書於道家。莊子載其與公孫龍相難。列子又有申公孫龍之說。則其學說當在道家名家之間。無所偏主。」今就莊荀所稱。漢志所列。綉繹其旨。當爲道家。列子乃晉人僞書。註二何足爲據。卽或不然。名家雖爲墨家之支流餘裔。而所受於墨者。其明是非。核名實之辯證也。非承襲其兼愛之說者也。註三不得以其在道家名家之間。遂必其爲折中楊墨之說者。孫氏自知其說未能精當。至託於無可稽可之佚書曰。西漢時其書尙存。執中之說。容有見於其中者。斯所謂遁辭者也。

余竊鈎稽載籍。離比義理。知子莫乃說苑所謂顓孫子莫。與公子牟風馬牛不相及也。說苑修文篇曰。一公孟子高見顓孫子莫。曰。敢問君子之禮何如。顓孫子莫曰。去爾外厲與爾內。色勝而心自取之。去三者斯可矣。公孟子高不知。以告曾子。曾子愀然遂巡曰。大哉言乎。無外厲者必內折。色勝而心自取者必爲人役。是故君子德成而容不知。聞識博而辭不爭。知慮微達而能不愚。一規規焉拘謹已極。與孟子執一無權之說。相脗合矣。

（註二）列子爲晉人僞作。近已漸成定讞。欲知其說。可見黃震日鈔。高似孫子略。姚際恆古今僞書考。馬敘倫天馬山房叢書列子僞書考等書。雖莊子等書。亦雜贗品。而終爲先秦舊說。讓王篇似爲晚出。而所言魏牟事。參見呂氏春秋淮南子。則亦秦漢之遺聞也。

（註三）莊子天下篇曰。一相里對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尙鄧陵氏之愚。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箒偶不忤之辭相應。」後來名家。由此派演出。非從正宗之兼愛派演出也。

不特此也。梁章鉅論語旁證爲政篇引錢大昕之說曰：「史記以子張爲陳人。而呂氏春秋云子張魯之鄆家也。學於孔子。魯師或陳或魯，二說皆是。按春秋傳陳公子完與顓孫奔齊。顓孫自齊來奔。子張當是顓孫之後以字爲氏者。故稱陳人子張。既從孔子遊。而其子申詳爲魯繆公臣。則居於魯非一世矣。」說苑雖未明載顓孫子莫爲魯人。然顓孫氏得氏日淺。人士未繁。戰國之初。當未散居各國。卽顓孫子莫於時已徙居他邦。而顓孫氏既出於魯。謂之魯人。亦不爲過。孟子所稱子莫。趙氏謂爲魯之賢者。不得謂之無據。而與顓孫子莫要爲一人矣。且以時考之。依說苑所載與曾子同時。曾子小孔子四十六歲。本史列傳子。孟子以子莫與楊墨並稱。當爲楊墨同時。或時相先後之顯學者。墨子之生後孔子約十歲。本史墨子學梁墨。孔子卒年七十二。本史七十三去四十六爲二十七。加十年爲三十七。卽假定子莫與曾子同年。纔大墨子三十七歲。況子莫未必不小於曾子乎。設非一人。同一國也。同一時也。而有兩子莫之能以學說自名其家。其學說復大致相同。亦事之罕有者也。然則子莫爲顓孫子莫無疑。孫仲容學博古今。——不無千慮一失。探討糾正。後學職責。非敢故爲新說以立異也。



## 說苑對補

趙萬里

(依四部叢刻影明鈔本)

### 君道篇

齊宣王謂尹文曰節

案御覽引尹文子佚文有尹文對齊王語。則此文當亦尹文子佚文矣。

聖人寡爲而天下理矣

案理當作治。此避唐諱而尙未改回者。

孔子對曰惡惡道不能甚至則百姓之親之也亦不能甚

案禮記禮運正義云、「劉向說苑能字皆作而」今說苑無有作而者、皆後人所改也。

有一人寒則曰此我寒之也

盧文弨曰人當作民。案盧說是也。羣書治要正引作民。賈子修政語上篇亦作一民或寒。

先恕而後教

案賈子教作行。御覽八十引作先生而後殺。與今本異。

禹出見罪人下車問而泣之

案後漢書陳蕃傳註引作泣而問之。於義爲長。

堯舜之人皆以堯舜之心爲心

案治要御覽八十二四百八十七六百四十一類聚三十五引人均作民當據正。

今寡人爲君也百姓各自以其心爲心

案自字衍文御覽類聚意林引無自字。是其證。

帝者之臣其名臣也其實師也

案御覽四百五引師作友。

霸者之臣其名臣也其實賓也

案御覽四百四四百七十四引賓均作僕。疑所據本異。

其君下君而羣臣又莫若君者亡

案若下曾依賈子先醒篇刪君字。君卽若之羨文。又涉上諸君字而衍。

於是使人持三足鼎祝山川

案祝當作祀。蓋涉下文教之祝曰而訛。後漢書寇榮傳註類聚七十三、一百、御覽八百七十九、引作祀、

均其證。

政不節耶使人疾耶苞苴行耶譏夫昌耶宮室營耶女謁盛耶

案後漢書註引作政不節邪，包其行邪，讒夫昌邪，宮室崇邪，女謁盛邪，使人疾邪。序次與今本略殊。文侯謂左右曰爲人臣而撞其君者如何。

案治要引謂上有顧字。當據增。

臣可一言而死乎。

案可下脫得字。當據治要引增。

未嘗聞吾過不善。

案過與不善文義嫌複。御覽九百三十五及治要引晏子均無過字。當據刪。

公以五十乘賜弦章歸。

盧文弨曰弦章二字當重。案御覽人事部六七引晏子正重弦章二字。

伐無道刑有罪。一動天下正其事正矣。

案正字當依家語致思篇作成。此涉上文五正字而訛。

春致其時萬物皆及。生君致其道萬人皆及治。

案家語致思篇作「春秋致其時而萬物皆及。王者致其道而萬民皆治。」疑此文春下脫秋字。生與王君與者均爲字之訛。下及字涉上而衍。人當作民。均當據彼文爲正。

周公戴己而天下順之。

案已下家語有行化二字。

臣術篇

昭然未見存亡之幾

案幾當依臣軌公正章、輔行記卷二之五、長短經臣行篇及治要引作機。

預禁乎不然之前

案臣軌治要長短經北堂書鈔二十九引不均作未是也。嘗據訂。

如此者良臣也

案良臣唐本說苑作大臣。觀臣軌治要輔行記長短經所引可證。

數稱往於古之德行。事以厲主意。庶幾有益以安國家。社稷宗廟如此者忠臣也。

盧文弨曰當從初學記十七所引刪。只作數稱往古以厲主意以安國家。餘均衍文。凡衍文皆不古。

案盧說近是。治要引作「數稱於往古之行事以厲主意，如此者忠臣也。」輔行記引作「稱古行事以勵主意名爲忠臣。」長短經引作「數稱往古之行事以厲主意。」均與盧引初學記略同。惟往古下均有行事二字。足證行事非衍文也。臣軌引作「數稱於往古行事以勵主意，庶幾有益以安國家。」則已經後人竄改矣。

飲食節儉

案飲食治要臣軌長短經引作食飲。疑古本如是。

六曰國家昏亂所爲不諫然而敢犯主之顏面言主之過失

案諫爲諛之訛。然而二字衍文。顏上脫嚴字。面字屬下爲句。當据治要臣軌長短經輔行記引訂以快主耳目。

案主下當依臣軌治要長短經補之字。

外貌貌小謹

案容字衍文。上下文均四字爲句。臣軌長短經治要引均無容字。

五曰專權擅勢持抔國事以爲輕重於私門成黨以富其家

案於字及持抔國事四字均爲衍文。以爲輕重當作以輕爲重。專權擅勢以輕爲重與私門成黨以富其家相對成文。治要及長短經引正無此五字。是其證。臣軌作持操國事。則後人已据今本說苑亂之矣。

以自貴顯

案貴顯當依治要長短經所引作顯貴。

六曰諂主以邪墜主不義

案長短經引主下有於字。治要同邪上有佞字。疑古本如此。諂主以佞邪、墜主於不義、相對成文。

九卿者不失四時通於溝渠修堤防樹五穀通於地理者也

案於字衍文。樹五穀御覽二百二十八及書鈔五十三兩引均作種樹木美五穀。疑今本有脫文。當據訂。美疑藝字之訛。

翟黃至而睹其子方也

案其字衍文。

秦穆公使賈人載鹽

案書鈔一百四十六引鹽下有於衛二字。

晏子侍於景公朝寒請進熱食

案依下文文例。朝寒下當依晏子春秋雜篇補公曰二字。

對曰嬰非田澤之臣也

案依上文文例。非下當有君字。

對曰社稷之臣也

案社上脫嬰字。當據晏子訂。

辨上下之宜使得其理制百官之序使得其宜

案上宜字當依晏子作義。蓋涉下宜字而訛。

吾有難不死

盧文弨曰吾疑君。案盧說是也。晏子卷三、新序雜事篇、及論衡定賢篇、均作君。是其證。謀而見從終身無難臣何死焉。

案謀而見從當作諫而見從。下文曰「諫而不見從。」卽承此文而言。新序論衡亦作諫。今本晏子訛諫爲謀。與說苑同。但治要及御覽六百二十一魏徵論治道疏引晏子作諫。均其證。

夫子之祿寡耶何乘不任之甚也

盧文弨曰任御覽七百七十四作倣。古巧切。案作倣是也。治要引晏子亦作倣。說見王氏念孫讀晏子雜志。

晏子不飽使者返言之晏公

案晏子雜篇下云「使者不飽晏子亦不飽」此有脫文。當據補。

嬰聞之厚取之君而厚施之人代君爲君也

案人當作民。下節云以先齊國之人亦當作民代君上脫是字。當據晏子訂。

君有過不諫諍

案臣軌匡諫章引過下有失字。不下有而字。當據補。

將危國殞社稷也

案國下臣軌引有家字。與荀子臣道篇合。當據補。

用則留之不用則去之

案兩之字涉上下文諸之字而衍。臣軌及御覽卷四百五十五引均無之字。荀子同。是其證。

立節篇

今陳脩門者不行一於此

案韓詩外傳卷一者下有雖衆二字。不下有能字。文義較完。

曹子曰臣聞之受人者畏人予人者驕人

案此二語又見尸子明堂篇引治要及家語在厄篇。與此略異。

易而言則生不易而言則死

案下而言二字疑涉上文而衍。御覽四百二十一四百五十五兩引均無而言二字。是其證。

楚莊王獵於雲夢射科雉得之

盧文弨曰呂氏至忠篇科雉作科兕。案兕與雉古通。史記齊世家蒼兕。徐廣曰本或作蒼兕。管蔡世

家曹惠伯兕。十二諸侯年表兕作雉。故集韻云兕或作雉。均其證。

孔子以三代之道教導於後世繼嗣至今不絕者有隱行也

案後字當在下句繼嗣二字上。上又脫其字。當從淮南子人間訓作教導於世其後繼嗣至今不絕者。



使養之

案晏子雜上篇使下有吏字。此脫。當據補。

喟然歎曰今吏養之

案歎曰二字衍文。說詳王氏念孫讀晏子雜誌。

復恩篇

行三賞而不及陶叔狐

案此本下文云三行賞之後。與韓詩外傳卷三及治要引合。此文行三賞。治要亦作三行賞。當據訂。

防夫以禮

案如上下文例防上當有夫字。

周內史叔與聞之

案治要引叔與作叔與。與呂覽當賞篇合。

妾援得其冠纓持之

案之下治要有矣字。當據補。

趣火來上

案來卽火之羨文。治要引作促火上。是其證。敦煌本古類書引韓子亦作促上火而照之。

北郭騷踵見晏子曰

案踵下當據呂覽士節篇晏子雜篇補門字。

今子之所樹者蒺藜也非桃李也

盧文弨曰御覽引有非桃李也四字。案治要引與御覽同。並與此本合。黃蕘圃云、「北宋本說苑有

此句。」今考南宋本元本程榮本均無此文。則此本祖本當爲北宋槧本矣。合者如黃德齋正始受命之

統各本脫命字。遺校云。遺奇受下有命字。又此文上文云。切經之吏。親危臣於法。名本法。說衆。虛校云。御覽九百九十七衆作法均共例。

子夏曰春秋者記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者也。此非一日之事也。有漸以至焉。

案韓子外儲說右上云「春秋之記臣殺君子殺父者以十數矣。皆非一日之積也。有漸而以至矣。」

與此略異。

則莫不慕義禮之榮而惡貪亂之恥

案則下治要有下字。當據補。

先其刑而後德

案後下當據治要補其字。

水濁則魚困令苛則民亂

案困當作喁。說文喁魚口上見也。韓詩外傳一作水濁則魚喁。是其證。或作噉。淮南子主術繆稱說山

諸篇均作水濁則魚噉。左思吳都賦云噉噉沈浮。則噉噉爲連綿字。劉逵註「噉噉魚在水中羣出口貌。」若今本作水濁則魚困。則頗費索解矣。

情行合則民副之

案民當依外傳淮南作名。與上「名過其實者削。」文氣正合。

不齊之所治者小也不齊所治者大其與堯舜繼矣

案上不齊上治要引有惜也二字。與家語辨政篇外傳八作惜乎合。當據補。下不齊疑涉上文而衍。當據治要刪。

齊桓公問於管仲曰國何患

案晏子春秋問上篇及韓詩外傳卷七均作景公問於晏子曰。此與韓子外儲說右上均作桓公問於管仲。又案國上當依晏子韓子補治字。

誅之則爲人主所察據腹以有之

案察字當依治要及王楙野客叢書卷四引作案。晏子亦作案。韓子作安。安案古通。案據二字連文。屬上爲句。腹而有之。腹疑覆之假。有借作宥。謂覆而宥之使不得誅也。方言云據。定也。僖五年左氏傳注。據猶安也。案據謂安定也。

此酒所以酸不售之故也

案之故二字衍文。晏子無是其證。

有道術之士欲明萬乘之主

案明字不可曉。疑干字之誤。外傳作白。此文作干。後人註白字於干字之側。妄人不察。訛爲明字矣。晏子正作欲干萬乘之主。是其證。

而用事者迎而齟之

案齟當从晏子及治要引作齟。

善言進則不善無由入矣。不善言則善無由入矣。

案不進善言當作不善言進。治要作不善進。是其證。

猶懸牛首於門而求買馬肉也

案買當依晏子作賣。

自今以後魯人不復贖矣

案淮南道應訓家語致思篇並作魯人不復贖人於諸侯矣。文義較完。

尊賢篇

百里奚道之於路

案文選鄒陽獄中上書自明註。引道之作乞食。與盧校引御覽合。當據改。

威王以齊強於天下而滑王以弑死於廟梁

案賈子胎教篇作「而簡公以弑於檀臺。」彼文威王，蓋指桓公而言。此文則指戰國時之威王，兩不相涉也。

鮑叔以爲賢於己而進之爲相

案進之爲相，當依賈子作進之桓公。下文云委國政，乃始爲相。鮑氏惡能即進管仲爲相。於下句文義不合。桓誤爲相。又脫去公字。校者不案上下文，而臆加爲字，遂有此訛。

周公旦白屋之士所下者七十人

案御覽四百七十五引作周公一日白屋之士所下者凡七十人。疑今本且字乃一日二字之訛。

執贄所師見者十二人

案此處有脫誤。治要引作「執贄而所師見者十人，所友見者十二人。」當據補。

九九何足以見乎

案何字衍。治要引無。與盧校引御覽合。案此節凡盧校引御覽訂者治要多與之合茲不更舉

趙簡子游於河而樂之

案黃朝英靖康細素雜記卷七引河上有西字。與盧校合。當據補。

古者驂駟騏驎

盧文弨曰。者下脫者字。案盧校是也。治要及長短經論士篇引正有者字。王必將待堯舜禹湯之士而後好。

案好下當依治要長短經引補之字。

介子推行年十五而相荆

案原本書鈔卷四十九引作荆公子年十五而相荆。與家語六本篇合。今本疑經後人竄改。

疏不能制親

案原本書鈔卷五十三引作疎不能威近。御覽卷二百二十八引作成近。成卽威之訛。則古本說苑不作制親矣。

簡子聞之絕食而歎

案原本書鈔卷四十九引絕作綴。與俞蔭甫說合。當據改。

正諫篇

君樂治海上而六月不歸

案事類賦註卷六及御覽卷六十卷四百六十八引均作「君樂治海、不樂治國。」當據改。今本蓋涉上文而誤。

隱臣竊願昧死御

盧文昭曰、顧疑願。案御覽四五六引正作願。盧校是也。

則懷操彈於後園

案御覽四五六引懷下有凡字。彈下有遊字。園作圃。與今本有異。

子來何苦沾衣如此

案事類賦註卷三、引苦作露。與盧校引初學記校合。又御覽十二引苦下有露字。

乃罷其兵

案其字疑卽兵之義文。御覽四百五十六、事類賦註三十、引無其字。是其證。

楚莊王欲伐陽夏師久而不罷

案欲字疑涉下文「羣臣欲諫而莫敢」而衍。御覽四百五十六引無欲字。

取皇太后遷之於萇陽宮

案御覽一百三十五引萇作械。史記始皇本紀云、「迎太后於雍。」則當依御覽作械陽爲是。下同。

步馬十里引轡而止曰

案步馬上當依渚宮舊事卷二補子西二字。

君不勝欲爲臺

案此處文義未足。疑當作「君不勝欲、旣爲臺矣。」旣爲臺矣、與下文今復欲爲鐘文義相貫。晏子諫

下篇不誤。當據正。

民之哀矣。

案之字晏子作必。此涉下文「歛民之哀」而訛。

晏子曰燭雖有罪

案御覽四百五十五引作燭鄒。與晏子合。外傳九作顏鄧聚。鄧字疑脫。於是乃召燭雖而數之晏公前。

案乃字乃召之義文。晏子無。當據刪。

寡人以天子大夫之賜

案天字衍文。治要引晏子無天字。是其證。

今弃萬乘之位而從布衣之士飲酒

案今上文選東都賦註引有君字。當據補。

敬慎篇治要作法疏

夫穀陽之進酒也非以妬子反

案妬當從淮南人間訓作禍。字之誤也。韓子十過篇作讎。義與禍亦相近。

善說篇



父老皆拜閭丘先生不拜

案治要引不上有獨字。當據補。

立於遊水之上

案水經汝水註及秘府略殘卷繡部引遊均作流。與御覽五百七十二引同。當據改。

張翠蓋

案原本書鈔一百三十七引翠下有羽之二字。與盧校引御覽、孫校引玉臺新詠合。

今夕何夕兮牽中洲流

案秘府略殘卷及樂府詩集卷八十三引作牽洲中流。近確。原本書鈔卷一百六兩引作牽舟中流。與

玉臺新詠合。當據正。

倡優侏儒處前

案原本書鈔一百一十二引作「俳優在前，諂諛侍側。」與今本略異。

切終而成曲

案此文無義。當依原本書鈔一百〇九引作曲終而切歎。

孟嘗君涕浪汗

案原本書鈔一百〇九兩引作涕泣增哀。唐本如此。今本不知所謂。當據正。

奉使篇

明君之使人也

案原本書鈔卷四十引明君上有臣聞二字。當據補。

君何不遣人使大國乎

案原本書鈔四十兩引此文均作「君何以不遣人使大君。」疑古本說苑作大君。

權謀篇

莠其亡乎

案晏子問下篇其下有先字。當據補。

師行數十里

案數十里。御覽四百五十引作數千里。未知孰是。

乃仰而曰

案而當依御覽四百五十引作而。

遷桀南巢氏焉

案御覽四百五十引無氏字。氏字當刪。

至公篇

齊景公嘗賞賜及後宮

案嘗卽賞之羨文。晏子外篇無。是其證。

由君之意自樂之心

案之意二字衍文。

楚莊王有茅門者法

案茅門當作弟門。字之誤也。弟門卽雉門。說文「雉，古文作𡩂，」或省作弟。史記魯世家築茅闕門，卽春秋定二年經之雉門兩觀。是其證。此文本於韓子外儲說右上篇。今本韓子亦訛作茅。御覽六百三十八引韓子正作弟，是也。又案者字當依韓子作之。蓋涉下文而訛。

指武篇

子不如敦處而篤行之

案敦處無義。處當依淮南道應訓作愛。字之訛也。

士卒無生之氣

案原本書鈔二十五引氣下有是以克之一句。當據補。

孔子爲魯司寇七日而誅少正卯于東觀之下

案此事又見荀子宥坐篇、尹文子聖人篇、史記孔子世家、家語始誅篇、劉子心隱篇，與此文頗有異同。

又淮南子汜論訓、白虎通誅伐篇、論衡講瑞篇、亦略述之。

談叢篇

一言不惡

案鄧析子轉辭篇作一言而惡。當據改。

聖人以心導耳目。小人以耳目導心。

案此語出子思子。引<sub>林</sub>家語好生篇襲之。聖人作君子。

雜言篇

子居艘楫之間

案原本書鈔四十九引作「巨川長楫之間。」無上子字。與孫校合。

賁於言者華也。奮於行者伐也。

案韓詩外傳卷二作「慎於言者不華。慎於行者不伐。」此文華卽譁之省文。賁宋語三認與奮皆亦作奮存字之誤。卽古之慎字也。下又脫兩不字。遂文不成義。荀子家語與此同誤。賴外傳正之。

辨物篇

易曰仰以觀於天文

盧文弨曰元本提行。宋本在上二句提行起。案今考咸淳本說苑提行。與此本同。盧說不知何據。

度量權衡以黍生之爲一分

案秘府略殘卷粟部，廣韻去聲二十六恩寸字，及入聲二十二昔尺字下註引黍作粟。之下有十粟二字。寸字下引作說文 宋書律志同。與盧校合。當據訂。

稷負五種託株而從天下

案秘府略殘卷稷部引稷上有昔字。當據增。

故殺之斷其首而葬之

案殺之二字衍文。說見王氏念孫讀晏子雜志。

齊晏公登射

案登射書鈔八十引作登酌。御覽五百二十三及玉海七十三引作登酌是也。晏公登酌，猶左氏傳之嘗酌矣。

使人近於民

案民當作仁。與下文遠於佞，蓄於時，惠於財，相對成文。治要引正作仁。是其證。

反質篇

案渭南文集卷二十七跋說苑曰：「李德芻云，館中說苑二十卷而闕反質一卷。曾鞏乃分修文爲上下，以足二十卷，後高麗進一卷。遂足。」據此則宋本以下有此卷，殆出於高麗本也。

國貧窮者爲姦邪而富足者爲淫泆

案治要引國下有貧民侈則四字，與上文緊接，當據增。

人主不塞其本而替於末

案治要引替作督。於義較長。

既醉以酒既飽以德

案二句衍文。說詳王氏念孫讀晏子雜志。

## 文選篇題考誤

劉盼遂

(依四部叢刻景宋刻六臣注本)

兩都賦序 按序爲賦之小引。不宜獨自爲篇。宜標題東都賦下注並序二字。減去序後西都賦三字。如

王逸注楚辭九歌九章之例也。書前總目不列兩都賦序一首。尙是舊式。

三都賦序 按語同上。

魏都賦劉淵林注 按三都賦序下劉淵林注，李善注之曰：「三都賦成，張載爲注魏都。則此處當作張孟

陽注。集六臣注者，涉上三篇而誤耳。又世說文學篇注引左思別傳曰：「張載皇甫謐擊中治劉淵林衛伯真皆不爲思賦注序也。凡諸注皆思自爲。欲重其文，故假時人名姓也。」據此知三都賦注所假衛時賢者，尙不止劉逵張載而已。善之所說蓋別有本。又按魏都賦矍然相顧。劉注懼，懼也。春秋傳駟氏懼懼。李善曰：張以懼先攏反。今本並作矍呼縛反。是李善以魏都賦爲張孟陽注。則作劉淵林者，又岐中之岐耳。

甘泉賦原注并序 按賦前五十三字，乃漢書史臣之辭，未可目爲序也。開端孝存皇帝時一語，已知非

作賦之序矣。依書例此五十三字宜刊落。兼黜去題下并序二字。

敝獵子虛賦 按獵下宜有上字。

羽獵賦非序張銑注曰此賦有兩序。一者史臣序、一者雄賦序也。按史臣記事之辭不可以爲文序。前

旣言之矣。然漢書雄傳全錄雄之晚年自序。故史文與賦旨尙能相應。惟稱今上爲孝成、不適洽耳。據

長楊賦序所云之明年、則羽獵及長楊之序爲史文、非賦序明矣。何云班氏輯之

紀行北征賦 按行下宜有上字。

東征賦曹大家 按大家乃尊號、非字也。本書於作者例稱字。後漢書列女列傳曹世叔妻班昭字惠姬。據

則此處宜題名班惠姬爲是。

燕城賦原注四言 按四言二字誤衍。

海賦上單行賦字 按賦字爲江海二字之誤。

鳥獸 按宜有上字。

鵬鳥賦元注非序 按此序亦史臣之辭、非序也。

鸚鵡賦元注非序 按亦非序也。詳上。

鳥獸賸白馬賦 按獸下宜有下字。

思玄賦張平子舊注 按舊注二字宜提行、與全書合。

長門賦原注非序 按此序亦非長卿賦序。長卿未能豫知孝武廟號也。何云此詞此文乃後人所擬之非相也

音樂洞簫賦 按宜作音樂上。



賦癸情。按賦癸二字衍文。蓋刪除未盡者也。卷一賦甲下善注，今卷第既改，甲乙並除，存其首題以明舊式。則此處之被刪除明矣。

高唐賦原註并序

按此序出後人。或宋玉後日所纂以紀作賦之由，非當時賦序也。後二篇同。

上賁躬應詔詩表。按表猶詩序也。於詩選中有表一篇，殊不類。宜改爲上賁躬詩，傍注四言并表四字。

刪去下賁躬詩題，則合矣。下劉越石答盧湛詩，盧子諒贈劉琨詩，皆有長函，爲之先容。昭明不以書特爲篇。只注云四言并書四字而已。則此處爲誤可知也。

應詔讌曲水作詩。按總目作應詔曲水讌詩。與此有異。

詩招隱詩二首。按上詩字當作招隱二字。

反招隱詩。按此上當有另行反招隱三字。

晚出西射堂。按題下脫旁注五言二字。

於南山往北山經湖中瞻眺。按脫旁注同上。

車駕幸京口侍遊蒜山作。按張銑曰：觀其詩意，乃不得從駕。恐題之誤也。

從冠軍建平王登廬山香爐峯。按總目敘冠軍二字。又按呂延濟曰：觀淹詩意，乃和王詩。此序不云應教，誤矣。

七哀詩曹子建。按李善曰：贈答子建在仲宣之後。而此在前，誤也。

贈答上 按上爲之一誤。此以下二三四爲次。總目作贈答一是也。

又贈丁儀王粲 按李善曰，集云答丁敬禮王仲宣。翼字敬禮。今云儀誤也。

答何劭二首張茂先 按劉良曰，劭贈華詩，則此詩之下是也。贈答之詩，則贈詩當爲先。今以答爲先者，

蓋依前賢所編不及追改也。今案此昭明之誤。

答賈長淵校記云五臣作謚 按五臣本非。士衡贈答詩題例稱字。

爲顧彥先贈婦詩 按李善曰，集云爲令彥先作。今云顧彥先，誤也。且此上篇贈婦，下篇答。案答上宜而

俱云贈婦，誤矣。

答傅咸郭泰機 按觀詩意及咸集所云。此是郭贈傅咸之作。所謂以詩見激者也。作答恐誤。

爲顧彥先贈婦詩 按呂向曰，集云爲顧彥先按亦當作令彥先婦贈二首。爲婦答亦二首。此爲婦答而云贈婦，

集者誤也。

答兄機 按當是答兄士衡。二陸贈答詩例稱字。何焯云，選詩者偶分爲兩卷耳。遂以爲贈會異時。固哉

李叟之爲詩也。

贈劉琨 按何焯云，書中云貢詩一篇。此贈字後人所題。

贈郭桐廬出溪口見候余既未至郭仍進村維舟久之郭生方至 按總目作贈郭桐廬無以下諸文。非

也。又按玩題旨與詩意，是謂郭維舟久候而任方至也。題中郭生當爲余也。

赴洛詩兩首 按李善曰集云此篇赴太子洗馬時作下篇云東宮作而此同云赴洛誤也張銑曰後篇意乃在東宮作蓋譌者合也。

入華子崗是麻源第三谷 按題下脫另行謝靈運三字。

樂府四首古辭 按大題既曰樂府上則此又曰樂府四首爲贅竊意此四字宜刪古辭二字移置下四首各子目之下改爲飲馬長城窟行古辭君子行古辭傷歌行古辭長歌行古辭若張平子思玄賦舊注之例是爲得之。

樂府二首短歌行 按樂府二首四字宜刪下魏文帝樂府二首曹子建樂府詩二首陸士衡樂府詩十首謝靈運樂府詩鮑明遠樂府詩八首等皆同。

王明君辭 按依書例則題上脫另行樂府詩三字下謝玄暉鼓吹曲同此處則因誤得是者也。

荆軻歌 完注非序 按序亦史文非軻詩序也又案荆軻歌三字不辭似宜標題作變徵歌。史記荆軻歌  
爲變徵之聲 移荆軻於下另行。

漢高祖 完注非序 按此亦史文非序詩題宜作三候章或大風歌。史記樂書 餘同上。

雜詩 按下卷旣作雜詩下此宜作雜詩上也總目有上字是宜據補。

古詩十九首 按驅車上東門遊戲宛與洛諸首實東漢之作茲編於李陵蘇武之前欠審。

詩四首 按此與總目皆當作雜詩此脫一雜字。

雜詩何敬祖 按李善曰、贈答何在陸前、而此居後、誤也。

田南樹園激流植援 按唐寫本注云、鈔音決五家本以此詩次齋中讀書之後、然則今之次第殆依李

善本也。唐寫本殘卷十六册上  
按羅氏影印於日本

石門新營所住四面高山迴溪石瀨茂林修竹 按校記云、善本作修竹茂林、唐寫本正作修竹茂林。

翫月城西門廡中 按廡俗字、校記云、善作解、唐寫本亦作解。

始出尙書省 按唐寫本作始出尙書、注、音決五家陸善經本書下有省字、然則無省字者、李善本矣。

和謝宣城 按唐寫本注引李善曰、集云和謝宣城眺臥疾、今案宋本敍此注。

應王中丞思遠詠月 按唐寫本引李善注、後有竟陵王表曰王思遠字思遠十一字、今本失去。

三月三日李爾成篇 按總目無篇字。

擬魏太子鄴中集八首 按總目作鄴中詠無魏太子三字、非也、玩序及詩意皆主於太子。

效曹子建樂府白馬篇 按總目作效白馬篇非。

效古 按脫另行袁陽源三字。

代君子有所思 按脫另行鮑明遠三字、唐寫本有。

雜體詩三十首 按唐寫本注云、音決陸善經本有序、因以載之也、則善及五臣不載序明矣、今本有者、

蓋輯六臣注時據江集錄入也、胡克家云、今李善注自六臣本摭出、然此題目無善注、宋本善注有雜

體詩序曰：「關西鄴下既已罕同。」至「雖不足品藻淵流庶亦無乖商榷」一段。與唐寫本李注合。是宋人之刊李善注本，更別有所據。不專據六臣矣。

劉文學 感遇 楨 按唐寫本脫此一首。

張廷尉 雜述 綽 按校記云：五臣作孫廷尉是也。唐寫本注引鈔曰：孫綽雜述詩在興公本集。文通今擬

之餘。申敘興公故事頗詳。知此爲孫綽無疑也。不知何時誤作張。

雜騷經 按唐寫集注本注云：「此篇至招隱篇鈔脫也。五家有目而無書。」然今六臣本此篇及以下

各篇五臣皆有注。則唐人所無書之說，疑不能明矣。何云用賈生雜賦之名則無僧王之說矣

九歌二首屈平 元注王逸注 按王逸注宜升作大字另行。下凡類推。

少司命 按宜移居正文之前。下右山鬼涉江等皆同。

九辨五首宋玉 按脫王逸注三字。招隱士篇同。

七命 按下脫八首二字。遂與七啓七發不一例。

詔漢武帝 按詔是分類大題。宜於詔下提行大書察茂材異等詔方合。

宣德皇后令 按此題不安。宜作爲宣德皇后勸進梁公令。意乃完足。與任彥昇爲齊明帝讓宣城郡公

表同例也。

文 按以策問爲文。立於題目。嫌隣泛濫。唐寫集注本作策秀才文較善。

永明九年策秀才文五首 按唐寫本作三首誤也。

讓中書令表 按李善曰諸晉書並云讓中書監。此云令恐誤也。

爲齊明皇帝作相讓宣城郡公第一表 按總目作爲齊明帝讓宣城郡公表。與善本同。

爲蕭揚州作薦士表 按總目無作字。朱刻李注本無作字。

於獄上書自明 按總目獄下有中字。朱刻善本作獄中。無於字。

上書諫獵 按總目作上疏。史記司馬相如傳亦作上疏。

上書諫吳王枚叔 按總目作奏書諫吳王濞。李善曰「漢書景帝時拜乘弘農都尉。卒。然乘之卒在相

如之前。而今在後誤也。」

上書重諫吳王 按總目作重諫舉兵。

奉答勅示七夕詩啟 按總目無勅示二字。非是。

答臨淄侯 按上脫另行標題賤字。又總目侯下有賤字是。以下各題尾皆有賤字。明此爲脫。

百辟勸進今上賤 按總目今上下注云。梁高祖武皇帝。李善曰。史記司馬遷自序作今上本紀。然遷以

漢武見在故云今上也。今案百辟上應有爲字。今上宜作梁公或梁武帝。方合臨文之例。本書中凡代

人之作皆云爲某某。如爲鄭沖勸晉王之類是。題中稱人或據當時立稱。如任昉稱齊明帝爲蕭太傅

是也。任昉升上蓋大傳同辭釋禮登或據日後爲言。如繁欽稱曹丕爲魏文帝是也。欽卒于建安時王伯與說文帝子今彥

升此文作于和帝之時，進爵梁公。去卽位尙有數月，而稱今上，誠進退失據之舉矣。篇題中類此者尙有，可推知之。何云案梁書卽進傳以此說爲通作與梁典卽任作者異

論盛孝章書 按論上當有與曹公三字，不然則此書無著，似人物論一篇矣。李善李周翰皆曰：與魏太祖也。融死時魏未受命，依會稽典錄作與曹公爲是。本書牋奏書啟，標目皆出受書之人，此不應獨缺也。

爲幽州牧與彭寵書朱叔元 按爲幽州牧四字宜刪，於此文爲無用，而且嫌于代手。總目無此四字是也。又案朱浮彭寵爲東漢建武時人，不宜置於孔文舉之後，此昭明誤也。宜移此篇於楊子幼報孫會宗書之後。

與梁朝歌令吳質書 按校記云：善本無梁字。今案總目同善本。何云：朝歌令魏典略作長。

與鍾大理書魏文帝 按五臣本無魏文帝。據校非也。與詩雜擬倣古篇脫袁淑之名，代君子有所思脫鮑照之名，同一失矣。

與稽茂齊書趙景真 按李善曰：嵇紹集作趙景真與從兄茂齊書。時人誤謂呂仲悌與先君書。干寶晉紀目爲呂安與嵇康書。二說不同。故題云景真而書云安。李周翰曰：晉紀云太祖逐呂安於遠郡。在洛作此書與嵇康。晉紀國史實有所憑。紹之家集未足可據。何者？時紹以太祖惡安之書。又父與康按康爲安同誅，懼時所疾，故移此書於景真。攷其始末，是安所作，故以安爲定也。今謂翰說是也。文中安白者，

故紹之微意留與後人攷索者也。必假名於代人者，以文中多憤疾語觸時諱故也。曹子建作六代論，假名于元首。當時子孫檢其集，目不存此篇。其操危慮深，與延祖正同。文羅之酷，振古則然。可悲也夫。與陳伯之書，已希範。按據劉璠梁典，帝使呂僧珍寓書于陳伯之，丘遲之辭也。李注則題宜作爲呂僧珍作書與陳伯之。文中遲字皆改作僧珍。

移書讓太常博士并序 按上脫另行標題移字。總目及宋刻善注本皆脫。此篇及北山移文二篇移之屬。非書之屬也。何云。篇首略節漢書，不宜題之曰序。

檄吳將校部曲文 按檄上當有爲曹公三字。

難蜀父老司馬長卿 按文選無難之類。此篇仍當是檄文。宜依史記本傳之次。依此文於前喻巴蜀檄之後。此誤或不出自昭明。殆鈔胥所亂也。

解嘲 元注并序

按吳縣蔣氏藏唐寫本無并序二字。知書中題下并序字，多後人所沾也。

春秋左氏傳序 按杜書名春秋經集解。此文乃集解之序。非春秋左氏傳序也。朱刻善本杜元凱作杜預。失之本書於著者之字可知者，例稱字。又案前賢多謂昭明自序稱不選經傳之文。此篇及上毛詩序尚書序疑皆後人闖入。故李善不注。說亦有力。疑不能決也。

三都賦序皇甫士安 按友人浦君江清謂士安不得爲太冲賦序。賦成時，士安已前卒。又按何義門云，「玩世說注，此序卽太冲所自爲。」



三國名臣序贊 按賦頌銘贊多有序，而序皆不見于題中。故全書之例止附注并序二字於篇題之下。

此云序贊，恐非彥升原旨。非以其序文自以贊爲主呂延濟曰：「序贊者，言并序也。」未免郢書燕說矣。

後漢書皇后紀論 按後漢書三字宜刪。前公孫弘傳贊不綴漢書。晉武帝革命論不連晉紀。卽其概矣。

下卷後漢書二十八將傳論、宋書謝靈運傳論、漢書述高紀贊、後漢書光武紀贊，皆例推。

後漢書二十八將傳論 按此篇爲范書列傳第十二朱佑景丹王梁杜茂馬成劉臣傅俊堅輝馬武傳

論也。蔚宗因之縱論中興諸將，猶前書公孫弘傳贊爾。昭明題二十八將傳非也。

述高紀第一 按五臣本列此目在文後。記按李周翰曰：列題於後者，亦猶毛詩之趣也。今按文選前後

無此例。五臣本誤。又紀下宜有贊字。第一二字衍文。下二首同。六朝寫本文理作述高紀一首成紀一首述

無後三字

六代論曹元首 按此論當出于子建之手。昭明選文時宜正其繆託。此顧寧人所謂古人隱匿之文，有待

後人揭明者也。據何氏論云：段成式西陽雜俎語資篇載元魏尉瑾曰：九錫或謂王粲。六代言曹植。按

元首不以文章名世，安得宏偉至此。意者陳王感愴孤立，常著論欲上，以身屬親藩，嫌爲己地。至身沒

而元首以貽曹爽歟。晉書曹志傳：武帝嘗閱六代論，問志曰：是卿先王所作耶。志對曰：先王有所作目

錄，請歸尋按。還奏曰：按錄無此。帝曰：誰作。對曰：以臣所聞，是臣族父罔所作。以先王文高名著，欲令書

傳於後，是以假託。帝顧謂公卿曰：父子證明足以爲審，可無復疑。按允恭最好學，豈有先王所作，必待

尋按目錄乃定是非。且素知元首假託。何不卽相證明。待帝再問耶。或緣此論於司馬氏後事有若燭照。方身立其廷。恐以先王遺訓致招猜忌。故遙詞詭對耳。觀其累更卿職。不以政事爲意。游獵聲色自娛。示無當世之用。可知其晦跡遠禍非一日矣。至於異日奏齊王攸不當出藩。則又依然淵源此論。而爲晉效忠者也。今按何氏此論。至爲圓通。或謂思王卒于明帝太和六年。上距魏文受禪。得年十一。而論中有云。漢氏奉天。禪位大魏。大魏之興。於今有三十有四年矣云云。則此文之作。在思王卒後二十二年。據此定其非思王之作。然謝皋羽西臺慟哭記自謂于昭烈帝時佐顏魯公幕。其危心遁辭與此殆出一例。後人正可由此以觀其孤慮避禍之苦。未可貿貿然疑其僞也。

辨亡論上下二首 按此于陸士衡之前。宜提行大書辨亡論上四字。若九歌九章共名之下復系別名。東皇太一等中君湘君等之例焉。

演連珠 按演字衍。演連珠乃連珠中之一體。不足以爲共名也。總目及宋刊善本無演字。

封燕然山銘 按題上脫提行大題銘字。李善本亦脫。

新漏刻銘 按李善本作新刻漏。誤也。劉良曰。武帝以舊漏刻乖舛。令祖日恆之更理之。故曰新漏刻也。知

作漏刻爲是。

王仲宣誄 按題上脫提行大題誄上二字。善本有。

夏侯常侍誄 按李善注本題前脫誄下二字。

哀永逝文 按題前脫提行大題哀上二字。

宋文皇帝元皇后哀策文 按總目脫皇帝二字。

碑文上 按李善注本脫此三字。

郭有道碑文 按總目作郭林宗碑文。中郎集作郭有道太原郭林宗碑。

陳太丘碑文 按總目作陳仲弓碑。唐寫本亦卷前總題作陳仲弓碑文。小題作陳太丘也。中郎集則作

陳太丘碑。碑一又有文範先生陳仲弓銘。中郎此篇名稱舛互者、或以此賦。

王簡栖 按慧皎高僧傳王曼顛跋云、唯釋法進所造王巾有善。然進名博而未廣。巾體立而不就。梁末

作者亦有病諸。此所謂王巾、卽簡棲也。何焯謂簡宜名巾。古之桂馥謂宜爲巾。皆不足信。

齊故安陸昭王碑文 按章學誠信據一云、文選沈休文安陸昭王碑任彥昇齊竟陵王行狀、題稱王而

文止稱公。殊不可解。

齊竟陵文宣王行狀一首祖太祖高皇帝父世祖武皇帝任彥升 按任彥昇三字、宜在行狀一首下另

行。此文之正題與選者姓字也。祖太祖高皇帝與父世祖武皇帝十二字竝行。宜在蕭公年三十五行

狀下一行。此正文之前端也。今本誤錯、幾不可爬梳矣。李注本以南徐州云云二十一字、緊連于公道

亞生知照隣殆庶之上、更誤。

附讀文選札記五則

善注文選，專發章句，不及指趣。其子邕欲幹父蠱，別自爲注，見於本傳。今讀善注，往往於訓詁之前，先解意義，秘旨昭然。非如呂延祚進表及明皇帝口勅所說。竊意邕注略于訓釋，專暢玄風。時人因取補入善注，以成完璧。迨後人揉合五臣與善注爲六臣注本，則每覺屋下安屋訓義重複矣。呂延祚集五臣注時，蓋未見李邕之補注本。故取疏通文義之著以補善注，使其知此，則可以不作。

胡克家云：「善本世無佳注。今宋刊善注本，乃從善注及五臣注合并本中選錄出之。非善注單行之舊。」此說甚是。讀文選者所不可不知。

後人合并善注及五臣注成六臣注本。因五臣注語淺少，不能均稱。故於善注五臣注之同者，則不錄善注而錄五臣。以取五燕六雀之勢。附注之曰某同善注。亦有不經注明，而實爲善注者。其中有名物訓詁舊事，五臣極詳，善注缺然者，皆由于此。如修張良廟教紀網下注，唐寫本兼引善及五臣注。而六臣本則止錄五臣。謝朓觀朝雨詩，方同戰勝者，去剪北山萊。注李善及呂向皆引韓子子夏肥事，而六臣獨留向注。其明據也。

六臣注中正文中之音切、題目之標注、及諸校語，尙時或略出釋義，蓋皆出輯六臣本者之手。毛氏胡氏所刻，于此處未能辨遷。故每切爲善注，以亂其真。是宜刊去。

涵芬樓所藏宋本六臣注文選，卽胡克家作文選攷異所據之茶陵本所自出也。

## 須達起精舍因緣曲跋

陳寅恪

上虞羅氏所藏敦煌石室唐寫本佛曲第一種（見敦煌零拾四之一）首尾俱殘闕不完。雪堂參事丈謂不知演何經。予詳繹其內容。蓋演須達起精舍因緣中舍利弗降伏六師一節也。案賢愚經卷九（揚州藏經院本）須達起精舍緣品第四十三所載。

（上略舍利弗言，正使此輩六師之衆滿闔浮提，數如竹林，不能動吾足上一毛。欲較何等，自恣聽之。須達歡喜，更著新衣沐浴香湯，即往白王。我已問之，六師欲較，恣隨其意。國王是時告諸六師，今聽汝等共沙門較。時諸六師，宣語國人，卻後七日，當於城外寬博之處，與沙門較。舍衛國中十八億人，時彼國法擊鼓會衆，若擊銅鼓十二億人集，若打銀鼓十四億集，若振金鼓，一切皆集。七日期滿，至平博處，椎擊金鼓，一切都集。六師徒衆有三億人。是時人民悉爲國王及其六師敷施高座。爾時須達爲舍利弗而施高座。時舍利弗在一樹下，寂然入定，諸根寂默，遊諸禪定，通達無礙，而作是念，此會大衆習邪來久，憍慢自高，草芥羣生，當以何德而降伏之。思惟是已，當以三德，即立誓言，若我無數劫中，慈孝父母，敬向沙門，婆羅門者，我初入會，一切大衆，當爲我禮。爾時六師見衆已集，而舍利弗獨未來到，便白王言，瞿曇弟子自知無術，僞求較能，衆會既集，怖畏不來。王告須達，汝師弟子，較時已至，宜來談論。時須達至舍利弗所，長跪白言，大德，大衆已集，願來諸會。時舍利弗從禪定起，更整衣冠，以尼師壇著左肩上，徐詳而步，如師子王，往詣大衆。是時衆人見其形容法服有異，及諸六師忽然起立，如風靡草，不覺爲禮。時舍利弗便昇須達所敷之座。六師衆中，有一弟子名勞度差，善知幻術，於大衆前，咒作一樹，自然長大，蔭覆衆會，枝葉鬱茂，華果各異。衆人咸言此變，乃是勞度差作。時舍利弗便以神力，作旋嵐風，吹拔樹根，倒著於地，碎爲微塵。衆人皆言，舍利弗勝，勞度差便爲不如。又復咒作一池，其池四面，皆以七寶，池

之中、生種種華。衆人咸言、是勞度差之所作也。時舍利弗化作一大六牙白象、其一牙上、有七蓮華、一一華上、有七玉女、其象徐詳往詣池邊、并含其水、池即時滅。衆人悉言舍利弗勝、勞度差不如。復作一山、七寶莊嚴、泉池樹木、華果茂盛、衆人咸言此是勞度差作。時舍利弗即便化作金剛力士、以金剛杵遙用指之、山即破壞、無有遺餘。衆會皆言舍利弗勝。（下略）

故予頗疑此殘卷卷首第一之「毛」字、或卽「不能動吾足上一毛」之「毛」字。考巴利文增一阿含經 *Anguttara-Nikāya*（英倫巴利學會本）第一篇 *Ekka-Nipata* 第十四品 *Bhaddeyya-Vagga* 列舉釋迦牟尼諸大弟子品德、稱舍利弗爲大智慧、大目健連具神通、*Mahāyānīnam-Yadidam Sāvijitū Iddhi-Mantānam Yadidam Mahā Moggalāno*。故曰連神通事蹟、多散見於諸經典。而舍利弗之以神通顯者、則降伏六師、見於賢愚經、須達起精舍緣品外、尙有以腰帶與目連較力事、見於曇摩難提譯增一阿含經卷二十九（江北刻經處本）所載。

（上略）是時目連復重語曰、云何舍利弗神足之中、能勝吾乎、然今先遣使在前耶、若舍利弗不時起者、吾當捉臂將詣彼泉、是時舍利弗便作是念、今日目連方便試弄吾耳。爾時尊者舍利弗、躬解羯支帶在地、語目連曰、設汝神足第一者、今舉此帶、使離於地、然後捉吾臂將詣阿耨達泉。是時目連復作是念、今舍利弗、復輕弄我、將欲相試乎。今解帶在地、云能舉者、然後捉吾臂將詣泉所。是時目連復作是想、此必有困事不可苦爾、即時伸手而取帶舉、然不能使帶移動如毫釐許。是時目連盡其力勢移此帶、不能使動。是時舍利弗取此帶繫著閻浮樹枝。是時尊者目連盡其神力、欲舉此帶、終不能移、當舉此帶時、此閻浮地大震動。（下略）及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四十五（姑蘇刻經處本）所載。

（上略）舍利弗見目連貴其神通、卽以腰帶擲地、語言、汝舉此帶去、目連以兩手舉帶不能離地、卽入諸深定、舉之地爲大動、帶

猶著地。(下略)

今取此佛典與賢愚經原文較，已足見演經者之匠心，及文學藝術漸進之痕跡。而今世通行之西游記小說，載唐三藏車遲國鬥法事，固與舍利弗降伏六師事同。又所述三藏弟子孫行者豬八戒等，各矜智能諸事，與舍利弗目犍連較力事，或亦不無類似之處。因併附記之，以供治小說攷證者采覽焉。戊辰元夕義寧陳寅恪。

# 清 華 學 報

第 四 卷 第 二 期 目 錄

民 國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出 版

漢三大樂歌聲調辨.....	朱希祖
圖式音標草創.....	劉復
由甲骨文考見商代之文化.....	陸懋德
童受聲韻論梵文殘本跋.....	陳寅恪
宋遼之關係.....	王桐齡
再論智慧發育的公式.....	陸志章
三十年天津外匯指數及外匯循環.....	何廉
家庭工資制度.....	李景漢
清華學校大禮堂之聽音困難及其改正.....	葉企孫
介紹與批評.....	
The Literary Drift 文藝的趨勢.....	霍存生 (R. D. Jackson)
Conte, R. H.: John Galsworthy as a Dramatic Artist ...	全上
Hart, W. L.: Religions of the Empire.....	許地山
英國韋爾斯著世界史綱.....	孔繁霖
Slosson, P. W.: Twentieth Century Europe.....	劉崇鈺
Glass, Upton: The Revolt of Asia.....	余日宣
Johnes, Trevor: Economic Theory and Practice .....	陳總
Cannon, Edwin: Wealth .....	劉廼業
Tausig, F. W.: International Trade .....	朱彬元
Wallis, Wilson, D.: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陳達

藝文(9)

價 目 每册三角五分定閱全年二册六角郵費在內

發 售 北京清華學校學報社各大埠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及各大書

坊第一卷第一期現已售罄特併聲明



# 墨經通解敘

梁啓超

臨桂張子武許友以死之後。其僚壻瞿兌之宜頤迎其喪於南陽。發其遺篋。則手書致余一札。赫然在焉。泥封未施。緘題猶潤。文曰。『任公先生賜鑒。鬪別兩年。馳仰深至。春間聞有內腎之疾。割去其一。旋復康愈。驚恐之餘。彌爲歡躍。比想講學清華。光輝篤實。韜而彌顯。爲道履慶。更爲士林幸也。鎡治軍從政。兩者無成。晚借居諸。更理舊業。鑽研墨經。已歷四年。凡五易稿。成通解五卷。晚近此書爲時髦學問。著述多家。然略加流覽。如適之行嚴。多屬望文。惟尊著校釋。可謂根實茂。多獨見之明。其有未詳。頗加補正。茲專人搢稿呈閱。乞加糾繩。並賜一敍。茫茫禹域。恐二千年來。先生而外。無能敍此書者也。凡苦心孤詣。具於篇中。覽之自悉。無煩更白。昔太冲三賦。成名士安。案公爲大神識。左公二字筆誤。公過皇甫。宏獎所及。羽翼頓生。若夫妙契之間。所謂相視而笑。莫逆於心者。或亦可於中遇之。此亦非假竊重名以爲標榜也。又大取篇久不能讀。略事整理。頗覺改觀。衡其意義。旣得貫串。遺說墜緒。且資發明。亦請別予評論。使可知其得失。小取發注而未成。容更承教。羈於軍牘。面對尙遙。謹陳所發。用代請益。臨書不盡懸切。敬請撰安。百惟亮察。張其鎡拜啟。四月二十四。』日子武之草此札。在其死之前一月有餘。札達我手。則死後且五閏月矣。末命殷拳。楹書相託。而尺波代謝。壘劍空酬。誦劉孝標追答秣陵之篇。其泫然不知涕之何從也。余初識子武。在癸丑之冬。時因廣東喪亂之後。濫幣充斥。余職責所在。思得人爲理。聞子武賢。建議當軸。將以禮

羅。俾尹粵政。其間數數相見。所譚皆當世之務。相懸契者十而七八。敬其通達明決。嘗以比漢晁錯宋陳亮。蓋以文人而曉暢軍事。以儒者而具綜理密微之法家精神。在並世人才中。未見其比也。癸亥秋冬間。再相見於天津。則專爲學術譚。譚竟夕。子武舉似其治莊子所心得。謂外篇實內篇之傳注。戰國末案。乃至西漢初治莊學者之所爲。歷指某某等篇注道遙游。某某等篇注齊物論。如是乃至內篇七篇中之某段。其解釋在外篇某篇之某段。其雜篇則內篇之通釋或廣釋。時代先後更不一。最早者或周手著。最晚者或與淮南同時。凡所推論。率從思想系統演進上及文體變遷上互證。什九皆剝論。而犖然悉有當於吾心語。次及墨經。則糾舉拙著校釋中繆語若干事。於時流所論疎亦多加箴發。吾於是始悔疇昔所知者不足以盡子武。僅知其爲才士而不知其爲學人也。子武瀕別爲余言。世難稍定。得閉戶覃精數歲。當成一二書以靖獻於學界。別之逾年。余遘亡妻之喪。子武方贊軍幕。赴前敵。排百忙來弔。彼此匆匆慰洩數語。後遂不復相見。四年以來。子武日左右其友。轉戰南北數千里。起且仆仆且赴者再三焉。夏間凶耗布達國中。無論其友其敵。皆痛惜時艱中失此俊才。余則別有感慨。以不獲覩其成書爲長恨。萬不料此五卷之墨經通解已裊然寫定。且旣緘鐫以付余手也。墨子之難讀久矣。其中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尤譌舛不可理。二千年來。惟晉魯勝曾爲之注。顧已久佚。不復能知其所鬻說者何若。清中葉以降。古學復興。畢氏元闢蠶叢於前。孫氏詒濬昧滄於後。於是七十一篇中可成誦者十之六七。獨此六篇者。函義奧遠。賦詞簡古。蓋自漢唐以前。傳寫顛倒錯誤。重以妄人奮臆鈎乙。如天吳紫鳳。舊繡坼移。俗

工鍼線。復往往屢禁於其間。既無善本可供對讐。子亦無大取。諸辭注自序。遂與薛孟頫語。墨子古本。謂即得唐形。云信然。而思誤之適。爲道大險。稍有所蔽。武斷增惑。坐令讀者展卷。以指畫肚。如箝在口。咄咄而已。張

氏惠言爲經說解。實魯勝以後一絕業。繼此則王氏念孫俞氏勉以其獨擅之訓詁校勘術。治先秦遺籍。

往往是正前讀。如撥重霧。其於此經。得創解者蓋十數條。吾鄉先達鄒伯奇陳達兩先生以西來之數學

幾何學力學相溝會懸證。爲讀此經者闢一新涂徑。所得亦十數條。此諸家說類已爲孫詒所採。與孫詒

古者有王氏闡述注於經說文義亦多所訂然孫詒既布於世。予治墨學者以莫此興奮。而餘篇既漸曉暢可

讀。奮奮待治者惟經說等六篇。六篇遂如子武所謂時髦學問。章氏炳麟治印度唯識學時引經義以闡

識相。雖未嘗作專釋。而每有所詰。皆談言微中。胡氏適章氏士釗好引近代歐洲哲學家言相緣飾。其自

樹新義亦都數十事。復有張氏純一樂氏維伍氏非百各各有所論列。樂氏標舉不多。而所抒皆獨見。無

蹈襲。伍氏則整然爲一有系統的組織。而啟超亦於十年前哀集曩昔筆記於卷端者爲墨經校釋二卷。

與諸君之書先後相闢錯。尙有山西邵君一書。因志其名。什九引幾何學物理學相緣。即未敢苟同。此實清中案以來關於墨經學演進形勢之

大凡也。要而論之。治此經者有二善術。而二蔽緣焉。此經因傳寫之值亂及訛謬太甚。若拘拘焉望文生

義。則必有「舉燭尙明」孝經八十宗」之失。故宜以大膽運鏡眼。力求本來面目於今本行墨之外。雖

然。此其爲道至危。必須通識古字古言古誼及古書格式等。持敬慎態度。以意逆志。其有移乙。如不得已。

庶幾無過。稍掉以輕心。則指鹿爲馬。移張冠李。厚誣作者。治絲益棼。此一善而一蔽也。此經所闡道術及

藝能。內容至豐。而其條緒什九中絕於秦漢以後。以二千年來溝猶奮儒之腦識詮之。始終不可索解。故先須精曉當時方術之流別。深察作者思想之淵源。然後絜領振裘。引竅批竅。能以無厚入有間。時或引申觸類。借材於域外之學以相發。亦可有意外剝獲。雖然。標異太過。任情塗附。則以鑿汨智。求深益晦。其失又不止如啖趙之狎侮仲尼。荆舒之唐突倉頡而已。此二善而二蔽也。善之與蔽。若形影隨。操術趣舍。遂成兩難。故前賢與時彥。用力雖劬。而得失功罪。正爾均半。卽如拙著。子武阿好。謬推善本。而每一覆閱。覺武斷鑿解宜自擯責者已不下十數事。諸家同病。抑可推矣。子武此書。殺青最後。徧覽衆家。棄短取長。未之見傳以精思。乃成燦善。凡所新獲。略可言焉。自魯勝合彼六篇。錫名墨辨。近人或以經文全部與印之。因明歐之邏輯同視。子武以爲經上言辯不過十條。經下稱是。經說雖往往應用辯術。然並非以釋辯爲主。若事事與因明邏輯相傳會。或反有削趾適屨之虞。故正名使無嫌疑。部居使無雜廁。此其一。經文成立年代。輒近漸成問題。或謂全部出墨子手著。或據莊子別墨一語。謂出惠施輩之手。子武從文體上及思想系統上觀察。推定經上爲墨子自著。以授弟子。經說上則弟子述口說或參己意以爲詮解。而後人附益亦有數條。經下及經說下則經與說成於一時。或且同出一手。而年代較晚。此其二。經讀旁行。寫分兩列。畢張孫以降。各試迮寫。糞復舊觀。子武以爲間有字多之簡。後人易寫縑素。誤析爲二。因之條數增多。而行列偵亂。上下列錯置者有之。一列之中前後闕迤者有之。故於經上援說比附及摘釋文義。爲排比。改重正者將十事。經下則以譌錯太多。無從復舊。姑以各條函義之性質爲別。各以類從。俾便掌

索。故將目次別寫一卷。與前賢所寫頗相逕庭。此其三。經文各條。非皆有說。其說或原闕。或後佚。不可深考。後人引說各經。銖銖而度。時蹈恐泥之嫌。不免燕說之誦。子武於無說之經。嚴爲甄別。藤蔓稍理。雲山轉明。此其四。說之首字。率牒經文。吾發明此例。頗用自喜。然守之太嚴。動成忤礙。子武以爲牒經之字。不限於一。若經之首字兩條相同。則說之牒文。或牒二字以爲識別。而牒經原字。後代傳寫。亦不無奪落。故說之首字。非皆獨立成文。必分別觀之。例始無闕。此其五。執此五端。如綱斯舉。於是循乾嘉以來樸學大師所操之公術。就本書上下文綃繹。或取證他篇用字之例。或從篆書八分章草之字形嬗變及近似。以是正文字之脫落剝損復衍及侈寫譌謬。博證蒼雅以來之異言異訓。詰昔誼以通今讀。使詰籀爲病者。迎刃漸解。復次。則廣采近世自然科學及心理學論理學上諸理論。凡足以相發者。以類和會而印證之。凡以上諸術。固時賢治本書者所同用。而子武操之極勤熟。而運之極敬慎。故其所說不偏駁。而懸解乃獨多。二千年來不可讀之書。至是蓋什通八九。雖先輩及時賢播殖芸耔之功不可沒。而子武之勤亦云至矣。其所靖獻亦云富矣。子武治墨經既卒業後。爲大取篇辭注。察其爲墨家後「非儒」之說。於兩大宗派主要思想分化之點剖之最瑩。得未曾有也。方欲更注小取。使其獲成。則魯勝舊詁之六篇。將曠然盡撥雲霧。嗚呼。闕此一贊。而子武已死矣。繹子武致余札。知此書在最近四年間凡五易稿。此四年者。子武蓋無一日不在軍中。以余所聞。彼之軍中生活。則簿書堆案頭常盈尺。率皆猥濫無俚可憎之文字。座客自雞鳴至夜分若蠅集不少息。大抵失意軍人。生事政客。居什八九。晡夕兩飯。則陪奉其主帥飲惡酒。

賦惡詩。強聽醫卜星相之無聊語。其所居。或在鬧市中。湫隘囂塵市中之一室。或在火車上。與羣起趕者共一窗。蚊蚋蚤蝨蒼蠅蠻爬之蟲。僕緣咕噉。如墮重圍。使余處此。將倒懸。竟日不能避一點墨。而子武乃於其間成此五卷系統整嚴考證濶密不朽之大著。噫。可謂異人也。已矣。子武在政治上。在軍事上。今已爲徹骨失敗之人物。或曰。所事非人。宜爾。所事非人。固也。然其人終不失爲伉直磊落者流。視今之以虛僞卑劣陰險博一時之成功者。似尙過之。彼旣能敬子武。則子武甘爲之死而不怨。昔墨家鉅子孟勝赴陽城君之難。率其弟子八十一人死焉。陽城君何人。而孟勝乃擲其肩荷學統之軀以殉之。彼固曰。不如此非墨之道也。然則子武一死。適以證其不負生平所治墨學焉矣。丁卯仲冬晦。新會梁啓超敘。

# Chinese Classical Review

General Sales Agents: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 不 許 轉 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初版發行

編輯者 清華學校研究院

發行者 清華學校研究院

印刷者 上海寶山商務印書館印刷所

寄售處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分館

廣告價目表				定 價	
詢 即 行 奉 復	商 務 廣 告 公 司 接 洽	遠 地 函	中國	郵費每册	大洋壹元貳角
				郵費每册	本埠 五角八分 國內 一角八分 國外 郵費各國
				郵票代價	作九五折以二角以下者為限
				郵章	如有改動隨時增減
特等	封底	位全	而半	面	四分
優等	封面及對面	三十三元	二十元		
上等	正文	二十四元	十四元	八元	
普通	正文	十六元	十元	六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				
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繪圖刻				
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價目				
從廉	欲知詳細情形請至上				
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內	中國				
商務廣告公司接洽	遠地函				
聲明	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	信時務將	定單	號數	姓名
難免仍有	無從檢查	非此四項	簿冊繁重	定戶太多	遊辦實錄
誤寄特先					開明方可
					四項詳細
					何處
					原寄
					處在何
					姓名
					定戶
					號數
					定單
					住址通
					信時務將
					聲明

# 續古逸叢書

## 續售短期待期預約

陽曆二十二月月底截止

本書預約業已截止各地仍多來函定購者用特續售短期預約並將全書展至十八年三月底出版即祈公鑒

### 【續印十二種】

二十四册 預約價 夾頁紙 七十五元  
合裝六函 料半紙 五十五元

### 【重印廿二種】

四十六册 預約價 料半紙 九十五元  
合裝十函

- 續印十二種  
自第二十三種至第三十四種
- ▲宋本公是先生七經小傳
  - ▲宋本禮部韻略
  - ▲金本孔氏祖庭廣記
  - ▲宋本張子語錄
  - ▲宋本淡翁語錄
  - ▲宋本錫山語錄
  - ▲宋本酒經
  - ▲宋本清波雜志
  - ▲宋本續幽怪錄
  - ▲宋本通玄真經
  - ▲宋本洞玄真經
  - ▲宋本陶淵明詩
  - ▲重印廿二種
  - ▲自第一種至第二十二種詳目錄在後本內

角一票郵附請章簡約預及本樣閱索

啓謹館書印務商